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說明書（申報稿）》《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發行保薦書》《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薦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見書》《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证券代码：**601988**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ICC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行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本行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本行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行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本行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本行风险：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1、本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3、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272,727,272 股，不超过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6、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8、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本行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10、本行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并根据有

关规定拟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本行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及其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等内容。

1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行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行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5%。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本行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

金来源，但本行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本行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本行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本行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四）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境外经营成果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本行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本行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关于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2

二、特别风险提示.....4

目 录.....6

释 义.....8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11

一、本行基本情况.....11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12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15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20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42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43

七、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45

八、本行境外经营机构情况.....45

九、财务性投资情况.....50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51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51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51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5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54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54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54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54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55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55

十、本次认购的合规性承诺.....56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57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5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5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62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6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6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62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63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64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65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6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结构的变化.....65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6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65
五、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6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67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67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74
三、其他风险.....7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79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80
二、本行控股股东声明.....106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107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113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11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18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11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银行、发行人、本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根据中国银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港元、港币	指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A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88）
H 股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3988）
股东	指	发行人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资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持有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认购人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保险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富登	指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	指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银航空租赁	指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一家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基金	指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指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人寿	指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集团投资	指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	指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	指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消费金融	指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	指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并为中银香港（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	指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中银资产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银金科	指	中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中银金租	指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银香港资管	指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指除外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英文名称：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互联网网址：	www.boc.cn	
证券信息：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票代码：601988.SH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股份代号：3988.HK
	境内优先股（第三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行优 3
		证券代码：360033.SH
	境内优先股（第四期）	证券简称：中行优 4
		证券代码：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	

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行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情况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汇金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781,399,79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本行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3,756,383	0.49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132,045	0.13	-	无	其他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863,945	0.12	-	无	其他	A 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9,000,000	0.11	-	无	其他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995,134	0.09	-	无	其他	A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报告所披露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023 年 10 月 11 日，本行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 A 股股份 330,372,926 股，共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88,791,906,533 股；

（6）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83,300	6.1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80,000	4.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0	4.6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460,000	3.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8,700	2.8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2.7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3）本行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4）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行的控股股东情况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88,791,906,53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4.13%。

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

资产保值增值。

鉴于汇金公司不开展除国务院授权投资以外的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汇金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汇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行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本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本行控股股东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做出‘不竞争承诺’，且控股股东严格履行该等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该等承诺措施具体有效，能够切实维护本行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汇金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5%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三、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本行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

1、中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伴随中国经济的稳健增长、国民收入水平的显著提升，中国银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的黄金期。在新发展格局中，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增长、优化投融资体系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银行业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全面助力国民经济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重点金

融机构与关键领域的改革持续深入，现代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有效提升了银行业的运营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与此同时，银行业始终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金融支撑。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总额已达到 2,556,778 亿元。近 5 年间，人民币贷款和存款总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0.30%和 9.2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2,556,778	2,375,905	2,139,853	1,926,903	1,727,452	10.30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3,022,538	2,842,623	2,584,998	2,322,500	2,125,721	9.20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5,422	6,564	7,348	9,129	8,672	-11.08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8,529	7,978	8,539	9,969	8,893	-1.0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2、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中国宏观经济稳中有进，银行业高质量支持经济发展

2024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一揽子政策逐步落地。2025年，随着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我国银行业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随着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和增量政策发力，中国经济运行的有利因素将不断积累，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基础。总体来看，扩内需依然离不开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内需政策将更加积极助力稳投资、促消费，统筹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银行业发展创造广阔空间。随着当前外部形势变化，国际贸易或受一定扰动，但在国内一系列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银行业将围绕相关领域针对性发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稳慎推进，我国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

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3）科技赋能中国银行业转型升级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背景下，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正朝着智能化、生态化方向加速完善。AI、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金融业态，对传统金融业务的重塑愈发深刻。当前，以第三方支付、数字货币为代表的创新型金融服务，已全方位嵌入金融消费者生活。金融服务创新不仅在支付清算、投融资、财富管理等核心领域，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凭借技术优势，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拓宽金融服务边界、优化风险管控。

目前，银行业已构建起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的全场景电子服务矩阵。银行业积极拥抱新技术，将金融科技广泛应用于信贷审批、客户服务等传统业务，同时与互联网巨头、金融科技企业跨界合作，打造出开放银行平台、供应链金融新范式等创新模式，全力拓展在数字金融领域的战略版图。

展望未来，随着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普及，技术与金融的融合将迈向更深层次，将持续赋能中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城镇化率的稳步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加速升级，消费模式发生深刻转变。人们对于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从基础生活消费迈向改善型消费，直接带动了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等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且，消费金融市场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随着金融科技在消费信贷领域的深度应用，银行将能够触达更多下沉市场的消费者，为零售银行业务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鉴于零售金融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商业银行逐步提高在零售银行业务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线上服务体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出契合不同客群需求的专属金融产品，

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的持续发展。

（5）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不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路径。

这一进程中，商业银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减费让利力度。2024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特别是在制造业、基建、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进一步加大了银行业的竞争压力。

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愈发频繁。市场利率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调整、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和频率显著增加，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银行需要更加精准地预测利率走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应对利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6）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理财、养老金融等需求的日益增加，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提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也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通过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二）行业竞争情况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市场化银行业体系，建立了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等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其中，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也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836,982	42.09	1,693,202	42.31
股份制商业银行	727,790	16.68	665,741	16.63
城市商业银行	601,395	13.78	556,787	13.91
农村金融机构	579,077	13.27	536,940	13.42
其他类金融机构	618,723	14.18	549,567	13.73
合计	**4,363,967**	**100.00**	**4,002,237**	**100.00**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相关数据为境内口径；
（4）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2.09%和 42.31%。

2、股份制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68%和 16.63%。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特定的区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

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78%和 13.91%。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为农村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27%和 13.4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18%和 13.73%。

四、本行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2024 年，本行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业务	2024 年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574,268	91.14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38,739	37.89
个人金融业务	258,202	40.98
资金业务	77,327	12.27
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业务	32,014	5.08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23,808	3.78

业务	2024 年	
	金额	占比
合计	**630,090**	**100.00**

1、境内商业银行业务

本行有力有效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坚持强化使命担当，持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2024 年，境内商业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71.28 亿元。

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业务	2024 年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196,941	41.28
个人金融业务	231,797	48.58
资金业务	47,823	10.02
其他	567	0.12
合计	**477,128**	**100.00**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金融力量服务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完善的客户分层营销管理体系，不断夯实业务发展根基；依托综合化特色优势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信贷、直融、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融资等全方位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2024 年，境内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969.41 亿元。

公司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量价协同发展策略，推动存款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积极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存款定价管理，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持续推动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围绕银行全球业务中心（GBC）打造服务体系，为客户在全球范围内提供高效、全面、专业、个性化的存款相关服务。突出行政

事业业务战略定位，强化“总对总”对接，围绕政府核心关切做好政府金融服务，持续推进构建智慧政务生态圈，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公司存款 88,622.26 亿元，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外币公司存款折合 785.74 亿美元，市场份额持续领先同业。

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紧跟市场和客户的融资需求，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金融供给，有效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信贷投放，助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服务区域协调发展，牢牢把握国家对各区域的发展定位，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为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注入金融动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现代化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生态文明战略，完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绿色信贷拓展力度，打造中银绿色金融品牌，助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加强与境外经贸合作，扎实做好“一带一路”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企业贷款和垫款 121,553.77 亿元，外币企业贷款和垫款折合 340.97 亿美元。对公绿色贷款、民营企业贷款、投向制造业的贷款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31.51%、18.72%、16.60%。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为客户提供债券承分销、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多元金融产品和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专业服务助力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客户开展直接融资，2024 年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承销量位居市场前列，交易商协会信用债配售量位居市场第一；坚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绿色债券承销量市场领先；参与首批“两新”债券承销业务，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熊猫债、中国离岸债券、离岸人民币债券承销量市场排名第一，资产证券化承销规模市场排名第一；综合服务客户兼并收购、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跨境投融资、市场分析、行业研究、政策解读等需求，提供专业化的财务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业务

本行依托全球化、综合化经营平台，为全球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

金融服务。

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全方位合作。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与全球近 1,200 家机构保持代理行关系，为 114 个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客户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 1,540 户，保持国内同业领先。加大 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推广力度，与 600 多家境内外金融机构建立间接参与行合作关系，市场覆盖率第一。合格境外投资者（QFI）托管服务和境外央行类机构代理服务的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居同业前列，代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债券托管量全市场排名第一。

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举办“助力中巴贸易走廊建设暨人民币业务”推介会等多项活动，全力推进拉丁美洲地区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 Sibos2024 年会（Swift 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推动加深与境外金融机构在人民币国际化产品、数字货币等专业领域的合作。

开展与主权机构、国际多边金融机构多层次合作。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巴西 B3 交易所签署合作备忘录，成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主要中资合作银行。

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深度参与再保险“国际板”方案设计和市场推广。成为上海清算所海南跨境商品清算通首批结算银行，配合落地市场首单业务。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统筹协调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跨境为基，金融“稳外贸”质效不断提升。发布《中国银行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行动方案》《中国银行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工作方案》等系列工作指引，不断加强“稳外贸”工作顶层规划，着力加强金融供给，助力培育外贸新动能。充分发挥重大展会宣传效应，高质量服务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进博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服贸会）等重大展会举办，助力企业拓市场、抢订单。跨境结算业务量稳质升，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2024 年，境内机构国际结算量、跨境人民币结算量分别超过 4 万亿美元和 16 万亿元，均居市场首位；跨境电商结算规模同比增长约 40%。

守正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码。“票、证、融”资产业务协同发展，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基础服务深度优化，对公账户、汇款等高频业务办理时长与流程持续压缩，“小切口”带动客户服务体验“大提升”。

科技引领，交易银行数智化转型加快推进。投产“中银数字函证”业务，全流程智能化处理电子函证搭配集约化处理纸质函证，客户体验持续提升。“中银跨境汇款直通车”持续迭代升级，跨境汇款业务办理时间降至“分秒级”。现金管理产品功能持续优化，客户数及交易活跃度稳步提升。作为首批外汇展业试点行，相关工作扩围上量，外汇业务特色优势持续展现。

荣获 2024 财资奖最佳全球现金管理银行、中金金融认证中心企业手机银行年度卓越奖，跨境 e 商通产品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广大普惠客群，聚焦重点产业、薄弱环节，提升服务质效，助力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聚焦科技领域小微企业，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提供开户、代发薪、结算及私人银行、资本服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为超过 4 万户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超 6,000 亿元。持续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助力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链发展专项活动，定期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指数》。

强化惠民导向，服务民生就业。持续深化稳岗扩岗长效机制，开展“千岗万家”“源来好创业”等专项活动，2024 年服务超 6.71 万家各地人社部门推荐名单客户，发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超 3,700 亿元。支持促消费、稳就业、保民生，服务广大个体工商户、“新市民”、农户群体，推出“名特优新”“惠商支农”等专属金融服务。

积极转型赋能，提升服务质效。持续升级“惠如愿”APP，进一步拓宽服务场景、优化服务体验，“惠如愿”APP 荣获第六届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大会“创新成果奖”。不断强化业务智能监测等数字化工具应用，提升业务运营管理效能。

养老金融业务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持续努力打造产品丰富、服务优质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金融力量。截至 2024 年末，养老金受托资金规模 2,590.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92.05 亿元，增长 23.44%；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管理数 443.5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1.21 万户，增长 7.57%；服务企业年金客户超过 1.99 万家。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加快推进个人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境内商业银行全量个人客户近 5.4 亿户，比上年末增长 2.75%，可比同业市场份额实现提升；2024 年，境内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17.97 亿元。

账户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提供普惠优质的账户管理服务。围绕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加强个人养老金业务布局，升级覆盖养老金开户、缴费、资产管理等的一站式综合养老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末，为超千万客户提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服务。持续推广“大湾区开户易”，截至 2024 年末，客户数突破 40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15.94%；积极践行减费让利，持续做好个人借记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减免优惠。

财富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共同富裕战略目标，助力提升居民财产性收入，扎实推动财富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类产品遴选能力，构建“全市场＋全集团”产品货架，根据市场情况动态优化产品布局，持续完善多期限、多策略产品体系，稳步扩大理财公司合作面，合作理财公司达 18 家，在可比同业中保持领先；提升专业化资产配置能力，结合客户风险偏好、市场环境提供资产配置建议，为客户提供全面财富规划，满足流动性、收益性、保障性等多维度需求；提升全旅程服务陪伴能力，持续优化覆盖全时间频谱和全资产类别的“中银投策”全球资讯服务体系，拓展手机银行“财富号”线上运营生态圈，截至 2024 年末，已有涵盖基金、保险、券商、理财等业务的 44 家金融机构入驻，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持仓陪伴不断加强；推出“理财夜市”服务，延长申赎交易时间至凌晨 24 点，为客户提供更

快的申购确认和赎回资金到账服务；积极开展商业养老金代销业务，助力构建完善的养老金融体系。截至 2024 年末，本行个人全量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15.77 万亿元，中高端客户数及金融资产稳步增长；在境内设立理财中心 8,575 家、财富管理中心 1,180 家。

消费金融业务

本行紧密围绕居民需求，持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住房按揭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可比同业市场份额比上年末提升；及时调整优化房贷授信政策，做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服务，平稳有序完成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工作，降低客户融资成本。积极围绕促消费、扩内需要求，加快消费贷款线上化转型步伐，业务规模与服务客群实现扩面增量；出台《中国银行关于金融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服务方案》，更好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延期还款政策，大力推动校园地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协同发展，拓展业务服务范围。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境内商业银行人民币个人贷款 60,299.1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7.97 亿元，增长 3.48%。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打造全周期、多场景、定制化的财富价值管理服务。完善投资策略资讯服务体系，优化全市场、全集团、全天候私行代销产品布局，引入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跨境投资代销产品；全面升级财富传承服务矩阵，创新落地非上市公司股权信托、不动产信托，发布“家和日欣·家庭服务信托”，截至 2024 年末的财富管理服务信托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61.92%；做强“企业家办公室”服务，推广企业家客户经营类融资授信服务，举办“GBIC（政府、银行、投行与保险、企业与客户）发展论坛”，推出“中银私享企航荟—企业家访谈”纪录片；发挥全球一体化私行服务优势，协助客户优化全球资产配置，落地多宗员工股权激励服务，在境内外举办“中银私享荟”客户活动；践行社会责任，连续十年开展“中银私享爱心荟—春蕾计划”，推广爱心公益产品和慈善信托，开展“薪火”非遗保护与传承行动。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达 19.89 万人，金融资产规模达 3.14 万亿元，在境内设立私行中心 203 家。

个人外汇业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重点客群、重点区域、重点业务，加快产品服务创新，持续优化个人外汇服务，不断巩固领先优势。加快铺设自助货币兑换机，支持将外币现钞直接兑换为数字人民币，并提供 8 种语言的操作界面及语音指导，兑换机数量比上年末增长 71.70%，保持市场领先；外币代兑点超 1,700 家，可比同业市场份额超 50%。2024 年，个人结售汇业务量保持境内同业第一。截至 2024 年末，外币个人存款规模保持境内同业第一；个人存取款业务覆盖币种达 22 种，个人外币现钞兑换币种达 36 种，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银行卡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金融需求，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能力，有效挖掘银行卡业务发展潜力。

提升借记卡服务质效，全力支持民生保障。完善线上线下社保服务生态，优化社保卡功能体验，积极配合各地人社部门开展“待遇入金”项目，大力推广电子社保卡，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行实体社保卡 12,447.36 万张、电子社保卡 4,343.35 万张；积极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推进“乡村振兴”主题借记卡发卡，丰富产品权益，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发行 637.37 万张；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优化客户快捷支付绑卡流程体验，上线微信一键多绑、绑卡短信验证码自动回填、移动智柜一键多绑等功能。

充分发挥信用卡专业服务能力，满足客户多元消费需求。聚焦重点客群，面向年轻客户推出京东 PLUS 无界联名卡、长城 YOU 卡；面向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理财客户，推出长城私人银行信用卡、长城财富信用卡、长城白金信用卡卓悦版，提升客户粘性及服务体验。布局重点场景，落实国家支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推出信用卡分期专属产品服务方案，支持汽车置换升级、旧房改造、家电家居换新等重点消费环节；深耕新能源汽车消费领域，加强厂商渠道拓展，助力居民绿色消费升级；做优线上场景分期服务，打造覆盖头部电商与家电品牌的商户分期服务体系。结合消费高峰，在购物、出行、商超、文娱等高频次、高消费场景开展消费满减活动，满足居民便捷消费需求；上线支付宝、美团、京东积分抵扣功能，形成“消费累积分、积分抵消费”的支付闭环。

截至 2024 年末，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14,794.04 万张，信用卡贷款余额 5,9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66%和 7.62%。2024 年，信用卡消费额 12,864.70 亿元，信用卡分期交易额 3,466.80 亿元。

支付商户

本行践行“支付为民”理念，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全力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服务重点客群，提升外籍来华人士支付服务水平，截至 2024 年末，ATM 外卡取现覆盖率达 100%，支持外币兑换的网点覆盖率达 99%；加大外卡收单商户拓展力度，外卡收单商户数比上年末增长 166.18%；增强老年客户支付服务能力，建立完善零钱兑换机制，累计发放零钱包约 321 万个。深耕重点场景，手机银行 APP 扫码乘地铁公交的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支持“铁路 e 卡通”扫码乘坐城际高铁的线路达 90 条，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服务客户超 4,200 万人次；用好移动支付，与主流支付机构开展绑卡和支付满减营销活动，结合支付机构算法提升精准促消费能力。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紧跟金融市场动态，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优势，强化审慎合规经营，持续深化业务结构调整，推动金融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投资业务

本行加强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走势的专业研判，动态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有效平衡市场风险和投资机遇。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在人民币投资组合中加大对国债、地方债、科创债、绿色债券等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量保持市场首位；积极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债投资、TLAC（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投资等资本市场创新安排；加强外币投资主动经营，把握美元利率波动带来的市场机遇，优化组合产品和币种结构，合理管控风险，外币组合收益率稳步提升。

交易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金融市场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

持续巩固市场优势地位。继续保持结售汇业务领先优势，结售汇报价货币达 40 种，新增墨西哥比索、沙特里亚尔现汇、越南盾现钞挂牌，外汇买卖货币品

种数量国内市场领先。积极履行核心做市商职责，持续丰富完善量化交易策略，提升做市报价能力；首发参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澳门元、自贸区人民币外汇交易等市场创新；保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的贵金属做市业务排名领先。

提升对客服务能力。积极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综合运用金融市场交易工具，助力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持续完善电子渠道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保值服务质效。积极推广柜台债券，助力债券市场分层建设。

服务金融高水平开放。积极响应“北向互换通”业务功能优化，助力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投资通道。加强境外机构投资者一体化拓展，与境外机构现券交易量保持市场前列，代理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量市场排名第一。签署境内衍生品交易项下首份变动保证金协议，支持以人民币债券为担保品与境外金融机构创新开展交叉货币回购交易，丰富人民币资产运用场景。

扎实筑牢风险防线。持续完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金融市场前瞻性、主动性与专业性分析研判，敏捷高效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紧抓居民财富增长、中长期资金入市等市场机遇，通过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对资产管理板块进行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持续优化产品体系、夯实渠道建设、提升投研实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通过中银理财、中银基金、中银证券、中银资产、中银香港资管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类别齐全、投资策略多元、投资周期完整的本外币产品，持续加快各类特色主题创新产品发行，不断丰富“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主题产品体系。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3.48 万亿元，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托管业务

本行持续加强托管业务综合服务能力，业务运营质效不断提升。积极响应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工具政策，顺利完成市场首批资产托管项下互换便利业务；持续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托管业务合作，为招商高速公路

REIT、华夏金茂商业 REIT 提供托管服务，助力两只基金成功发行上市。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 20 万亿元，托管资产规模增速位列主要同业第一位，市场排名稳步提升，银行理财托管、信托财产保管、保险资金托管等重点产品规模增速均位列主要同业首位。

村镇银行

中银富登作为本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秉承“立足县域发展，坚持支农支小，与社区共成长”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县域小微企业、个体商户、工薪阶层和农村客户提供现代化金融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在全国 22 个省（直辖市）共设立 134 家村镇银行，下设 188 家支行，注册资本 105.85 亿元，资产总额 1,127.21 亿元，净资产 155.39 亿元；存款余额 789.08 亿元，贷款余额 848.84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

中银富登持续完善产品服务体系，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商户支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坚持走村入户，提升对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等涉农主体服务质效；坚持数字化转型，打通县域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完善符合“支农支小”业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截至 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 1.78%，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78.01%。

2、全球化经营业务

本行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努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全球化业务稳健有序发展，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境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余额 5,891.0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长 6.70%；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4,237.20 亿美元，比上年末下降 2.53%。2024 年实现利润总额 92.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75%，对本行利润总额的贡献度为 22.33%，提升 3.12 个百分点。

紧跟全球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持续优化全球网络布局。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 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45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持续完善境外机构区域化和集约化发展机制建设，打造机构协同发展合力。提升中银香港对下辖东南亚机构带动作用，强化中银欧洲区域管理能力，持续推进中后台集约化运营，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质效和水平。推动拉美、南亚和南太区域机构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充分发挥机构合力。

深入推进境外机构差异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深化集团治理，重检修订境外机构“一行一策”发展策略，深耕细作海外市场，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1）公司金融业务

本行深耕境外市场，加快提升全球布局与竞争能力，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境外公司存款业务，实现业务发展新突破。积极发挥全球化优势，密切跟进全球市场形势变化，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依托“一点接入、全球响应”工作机制，为“走出去”“引进来”、世界 500 强及境外本土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提升全球客户金融服务质效，提升国际市场影响力。积极支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发布《金融支持服务“一带一路”项目最佳实践》报告，为相关金融机构支持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截至 2024 年末，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累计跟进公司授信项目超过 1,200 个，累计授信支持逾 3,720 亿美元。

充分发挥全球机构网络覆盖优势，持续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与各类金融机构在清算、结算、贷款、投资、托管、资金交易及综合资本市场服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充分利用国际合作网络资源，汲取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同业沟通合作机制，不断提升在 ESG 相关领域的国际参与度。敏捷应对市场波动，对境外机构客户主动开展市场辅导，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

强化融合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入挖掘双边贸易和投资项下业务机遇。面向境内外支付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推出系列跨境电商结算产品“中银跨境 e 商通—三方通、海外通、电商通”，为外贸新业态提供全流程一站式数字

金融服务。跨境保函服务触达全球 180 余个国家和地区，提供超过 30 种细分类型的全系列保函产品及全流程的线上办理功能，满足基础设施、货物贸易、贷款融资、船舶建造、设备租赁、关税缴纳等不同行业、领域和场景需要，助力“走出去”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持续完善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成功落地一批标杆性全球现金管理项目，境外现金管理账户新增约 14%。跨境保函、跨境现金管理等特色业务市场份额均居同业首位。

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夯实跨境结算服务领域优势。以“发挥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助力人民币国际化”为主题，在上海举办人民币国际化年度论坛，发布 2024 年《人民币国际化白皮书》和《中国银行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行动方案》，赴东南亚、拉美、中东等地区开展人民币国际化宣介。2024 年，境内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超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超 26%，规模位居同业首位。

持续提升投行业务跨境服务水平。协助财政部在中国香港及中国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共计 600 亿元，协助地方政府及中资企业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离岸人民币承销量市场份额保持市场第一；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量 30.55 亿美元，市场份额连续九年保持第一；熊猫债承销量 489.96 亿元，市场份额连续十一年保持第一，承销首只南美地区熊猫债，协助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新开发银行等境外主体发行熊猫债。作为全球协调人协助财政部先后在巴黎及利雅得定价欧元及美元境外债，完善离岸主权债券收益率曲线，为中资企业国际市场融资提供定价基准。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境外绿色债券承销市场份额排名保持中资机构第一。

（2）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持续发挥全球化经营优势，不断丰富完善境外个金产品与服务，为客户提供涵盖账户、储蓄、支付结算、电子渠道等领域的全面服务，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截至 2024 年末，境外个人金融业务覆盖逾 30 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客户超过 750 万户，客户规模稳步提升。

提供优质借记卡、贷款和财富价值管理服务。在境外 19 个国家及地区开展

借记卡业务，涵盖银联、Mastercard、VISA 等国际卡组织产品，为广大境外客户提供便捷的个人金融服务。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推动境外个人贷款业务差异化发展。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提供并不断优化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客户财富价值管理需求。

优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持续推广跨境理财通业务，跨境理财通“北向通”和“南向通”合计签约客户数 6.49 万户。持续优化“大湾区开户易”产品服务，产品优势不断巩固。

提升跨境信用卡产品服务能力。针对不同客群消费特点，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推出 EMV 卡（外卡组织单标芯片卡）数字版，支持申请后实时开卡，满足留学缴费等线上跨境交易诉求，为留学生提供优质用卡服务；发行新一代长城万事达信用卡，支持客户境内外一卡通用的消费需求。大力开展“环球精彩”主题跨境营销活动。针对留学生、出境游等重点客群，开展跨境消费返现活动；合作 VISA、万事达、银联等国际卡组织，开展境外商户优惠活动。强化跨境客群经营，精准推送适配优惠信息；紧抓关键跨境高峰时点，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宣传。持续提升外卡收单品牌影响力，完成上海进博会、广交会、大连夏季达沃斯论坛等重大国际活动的外卡受理环境建设工作。

持续完善线上服务渠道。新版境外个人手机银行完成升级推广，操作页面全面焕新升级，功能场景持续丰富，客户体验显著提升。在多个地区上线 SoftToken 软令牌，支持境内外银联二维码互联互通，新增新加坡 Money Lock 等本地特色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线上服务需求。

（3）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坚持“集中管理、统一经营”原则，采用全球一体化经营模式，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持续提升金融市场业务国际品牌影响力。

扎实做好投资业务的全球集中管理。加大国际市场分析与组合策略研究，抓住境外市场机遇，稳步发展境外机构债券投资业务，着力提升流动性监管水平和资产收益水平。主动开展投资组合规模与久期管理，不断强化风险防控水平。

充分发挥交易业务全球一体化经营优势。依托北京、上海、中国香港、伦敦、

纽约五地机构布局，按产品线和时区共同构建 5×24 小时全球不间断报价与服务网络，形成涵盖汇率、利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的金融市场产品体系。境外交易中心持续加强对境外机构的销售支持与联动，与在岸市场形成互补，提升对客报价竞争力和经营效能。境外机构持续深耕本地市场，发挥各自资源禀赋优势，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对客服务能力，在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积极开展人民币做市报价与人民币期货业务，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大局。通过全球簿记架构和系统直连，实现全球交易敞口实时监控和处理，通过非集中清算保证金管理等信用风险缓释措施对接国际规则、改善交易报价，搭建总行（区域中台）和境内外分行的全球一体化风控体系，形成严密高效风控网络，统筹发展与安全。

不断增强跨境托管服务能力。高质量助力“走出去”，落地 2024 年全市场最大 QDII 转托管项目；中标上交所首家“中德通”托管银行。积极服务“引进来”，为多个境外主权机构提供托管服务；协助 24 家境外机构获得 QFI 资格，居全市场首位。跨境托管与境外托管规模均保持中资同业第一，荣获国际权威媒体《财资》“最佳 QDII 托管机构”奖项。

（4）跨境人民币清算业务

本行进一步巩固在跨境人民币支付领域的领先优势。持续支持扩大 CIPS 全球网络覆盖面，本行 CIPS 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数量保持同业第一；在人民银行授权的全球 34 家人民币清算行中占 16 席，继续保持同业第一。2024 年，共办理跨境人民币清算 1,313.8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0.05%，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3、综合化经营业务

本行作为境内最早探索综合化经营的大型商业银行，业务覆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保险、直接投资、租赁、消费金融等主要领域。本行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坚持突出主业、回归本业，推动综合化经营高质量发展。

2024 年，本行进一步优化行司协同机制，夯实综合经营区域协同平台，优化协同联动项目推荐管理流程，开展综合化撮合系列活动；制定行司双向业务协同计划，激发行司联动活力；持续优化综合化经营集团管控机制，构建集团综合经营穿透管理制度，完善综合经营公司“全链条”绩效管理体系；规范综合经营

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派出董监事履职管理，持续提升集团管理质效。

（1）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

本行通过中银国际控股经营投资银行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国际控股已发行股本 35.39 亿港元，资产总额 715.48 亿港元，净资产 231.48 亿港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3.90 亿港元。

中银国际控股作为本行投资银行境外平台，立足中国香港，服务集团“走出去”“引进来”客户的投行业务需求，持续巩固在港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着重服务科技金融和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供专业多元的投资银行服务，支持本行整体承销规模在香港同业中排名前列；2024 年承销 18 笔绿色及可持续债券，并作为独家 ESG 评级顾问，助力客户连续两年获得晨星 Sustainalytics 低风险评级，及首次获得惠誉常青“良好”ESG 评级，树立行业标杆；积极开拓创新产品，在区块链上发行 24 笔数字化结构性票据，助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和人民币国际化。加速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以多元化资产类别满足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财富管理客户数比 2023 年末增长约 9%；搭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ESOP）专属业务平台，为近 68 家公司、共约 9.5 万员工提供专业服务，管理各类期权共约 900 亿港元。持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旗下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香港强积金业务和澳门退休金业务分别排名第五和第二；推出第二只 ESG 产品“标智纳斯达克中国新经济公司 ESG 指数基金”。

中银证券

中银证券在境内经营证券相关业务。截至2024年末，中银证券注册资本27.78亿元。

中银证券坚持科技赋能，深化“投行＋商行”“投行＋投资”“境内＋境外”优势，不断推进业务转型，服务“五篇大文章”和金融强国建设，发力科技金融赛道，寻求差异化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增加“耐心资本”供给，作为发起单位和管理人，成功落地中国银行科创母基金的首只基金；2024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2 名，并成功落地市场首单 AA＋“专精特新”科技创

新公司债、首单数字人民币“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积极响应监管导向，发力并购重组，中标立项 5 单并购重组项目；全力抢抓政策机遇，服务企业股东和企业家客群，落地市场首单大股东增持再贷款证券账户；提高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水平，客户服务能力稳步增强，资产管理总规模位于行业第一梯队，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排名证券行业第二；聚焦个人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体系，完善财富管理综合服务链条，提升投顾服务能力。

（2）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基金

本行通过中银基金在境内经营基金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基金注册资本 1.00 亿元，资产总额 64.82 亿元，净资产 55.37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7.90 亿元。

中银基金稳步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稳健良好，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强化投研建设，优化产品管理，立足市场做好销售和投后陪伴；完善产品布局，2024 年新成立基金 10 只，发行中银 ESG 主题、中银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指数、中银中证央企红利 50 指数等权益产品；设立华东分公司，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全球多资产专家”品牌，新加坡子公司业务平稳发展。截至 2024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 7,030.2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6,187.97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3,164.28 亿元。

中银理财

本行通过中银理财在境内经营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发行、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理财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资产总额 193.60 亿元，净资产 188.53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9.63 亿元。

中银理财不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做实做细“五篇大文章”，推进理财业务高质量发展。积极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立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的投研体系，加大对“新质生产力”主体的挖掘与投资，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打造以绿色、普惠、养老主题产品为重点，跨境主题产品为特色，多资产多策略的理财产品体系，以主题产品发行带动主题资产投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夯实客户基础，持续拓展销售渠道，完善立体化销

售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对业务的赋能和“护航”力度，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筑牢风险防线。截至 2024 年末，产品管理规模 1.88 万亿元。

（3）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保险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集团保险已发行股本 37.49 亿港元，资产总额 96.75 亿港元，净资产 49.69 亿港元；2024 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29.16 亿港元，净利润 4.17 亿港元。

中银集团保险助力巩固提升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努力建设成为与商业银行深度契合的、具有市场领导地位和特色的科技型区域性财险公司。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全面对标市场，做实险种策略和业务统筹协调机制，推进产品开发和服务升级；立足集团综合化平台，实现多渠道拓客，进一步拓宽客户基础；发挥保险专业优势，满足集团客户海外保险需求；服务湾区互联互通，跨境保险服务取得突破；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推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流程优化和产品创新，提升客户体验；实施 ESG 战略，推广绿色办公，服务绿色金融；统筹发展和安全，高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严守监管合规底线。

中银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人寿在中国香港地区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人寿已发行股本 35.38 亿港元，资产总额 1,912.93 亿港元，净资产 65.42 亿港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3.91 亿港元。

中银人寿坚持稳中求进，致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市场竞争力在香港地区人寿保险市场保持前列，人民币保险业务及电子渠道业务保持领先地位。充分发挥多渠道优势拓展保险业务，与中银香港内各单位联动合作，推出多项营销推广活动；持续拓展不同类型的经纪渠道合作伙伴，加强与具有优质银行背景的经纪公司合作；持续建设高质量专属代理团队，吸纳境内背景人才及香港地区本地行业优秀代理人。平衡业务质与量发展，针对不同渠道和客层创新及优化产品策略，为“薪火传承环球终身寿险计划”产品提供额外五种保单货币选择，丰富产品类别，满足客户需求。构建养老业务生态圈，依托本行境内机构及国家级展会对接

国内养老产业，与相关企业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开展全球旅居康养战略布局；以“全球旅居”为切入点，联动中银香港推出“旅·心活”旅居体验计划；牵头发起“安心 2gether”联盟，协助有需要的客户及早防范初老健康风险；冠名赞助“中银人寿第九届黄金时代展览暨高峰会”，支持香港地区养老产业发展，强化中银人寿“养老专家”品牌形象。持续投入大健康生态圈开发，通过生态圈建设吸引客户，并推出多元化健康奖赏及增值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黏性。

中银保险

本行通过中银保险在境内经营财产保险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保险注册资本 45.35 亿元，资产总额 122.58 亿元，净资产 53.36 亿元；2024 年实现保险服务收入 61.98 亿元，净利润 2.60 亿元。

中银保险切实服务国家大局，发挥财险功能价值，有效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发挥保险资本优势，不断丰富保险保障领域，支持重点区域领域、行业企业和建设项目；积极参与社会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风险减量服务，完善理赔应急处理机制，做好“防—救—减—赔”；坚持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在银保、信保、跨境等领域保持竞争优势，专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动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2024 年累计提供保险保障 42.61 万亿元。其中，关税保证保险市场份额居市场首位，为企业提供税款保证金额 451.34 亿元；承保境外项目保额超 2,500 亿元；参与普惠商业医疗险、普惠家财综合保险以及巨灾保险共保险项目，提供份额内保险保障超 6,000 亿元。2024 年提供理赔服务 183.63 万次，支付理赔款项 37.70 亿元。中银保险连续 11 年获得标准普尔“A-”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银三星人寿

本行通过中银三星人寿在境内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三星人寿注册资本 24.67 亿元，资产总额 1,248.74 亿元；2024 年实现规模保费 314.25 亿元，净利润 16.27 亿元。

中银三星人寿着力提升服务可得性和便利性，持续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运营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客户投诉和退保率明显下降，理赔服务时效显著改善。

积极贯彻落实产品新定价机制要求，快速实现产品切换；加强培训服务力度，深度融入财私营销活动，助力渠道蓄势赋能转型发展；持续丰富全产品体系，推出“中银尊享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中银稳盈三号两全保险”“中银添财二号年金保险”“中银星乐保恶性肿瘤疾病保险”等特色产品；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定位，向绿色和科技领域的投资规模达到 87.90 亿元；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业务线上化率稳步提升，实现流程自助化和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转型，提升服务质效和业务承载能力。

（4）直接投资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

本行通过中银集团投资经营直接投资和投资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覆盖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与管理、不动产投资与管理、特殊机会投资等。截至 2024 年末，中银集团投资已发行股本 340.52 亿港元，资产总额 1,334.59 亿港元，净资产 750.51 亿港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10.18 亿港元。

中银集团投资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集团规划，加快推动转型发展步伐。以香港地区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为切入点，积极开展科创领域投资；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以东南亚为重点研究“一带一路”沿线地区投资机会；不断夯实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加强；拓展多元化资金渠道，2024 年共成功发行 45 亿元人民币熊猫债。

中银资产

本行通过中银资产在境内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资产注册资本 145.00 亿元，资产总额 935.93 亿元，净资产 269.03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36.80 亿元。

中银资产以服务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市场化债转股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做好“五篇大文章”，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落地多个债转股项目，并稳步推进 AIC 股权投资试点业务，在北京、上海、杭州、西安等多个试点城市快速推动股权投资基金设立。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累计落地市场化债转股业务 2,558.70 亿元，其中 2024 年新增落地金额 213.92 亿元。

（5）租赁业务

中银航空租赁

本行通过中银航空租赁经营飞机租赁业务。中银航空租赁是全球领先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之一，是总部位于亚洲的最大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按自有飞机价值计算）。截至 2024 年末，中银航空租赁已发行股本 11.58 亿美元，资产总额 250.53 亿美元，净资产 63.63 亿美元；2024 年净利润再创新高，达 9.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

中银航空租赁持续实施积极经营策略，稳步拓展飞机租赁市场，实现可持续增长。大力拓展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截至 2024 年末，向相关国家和地区航空公司租出的飞机约占公司飞机总量的 52%；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增加自有机队，2024 年共接收新飞机 38 架，均已签订长期租约并交付；稳步扩大业务规模，2024 年签署租约 118 个，客户总数达 92 家，遍及 48 个国家和地区；坚持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 年出售 29 架自有飞机，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 5 年（账面净值加权），是飞机租赁业内最年轻的机队之一。

中银金租

本行通过中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等相关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金租注册资本 108.00 亿元，资产总额 699.83 亿元，净资产 121.16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01 亿元。

中银金租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放租赁业务 1,175.85 亿元，其中在智慧交通、可再生能源、先进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85.98%，在绿色出行、新能源发电、固废处理、大气治理等绿色产业中的租赁资产规模占比 48.55%；重点支持智能化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新，坚持产融结合驱动创新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布局航空航运业务板块，支持飞机二十余架、轮船四十余艘，助力国货国运、国轮国造，以优质高效服务满足航空航运客户需求。

（6）消费金融业务

中银消费金融

本行通过中银消费金融在境内经营消费贷款业务。截至 2024 年末，中银消费金融注册资本 15.14 亿元，资产总额 791.51 亿元，净资产 90.86 亿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0.45 亿元。

中银消费金融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穿至业务拓展、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全面支持扩大内需，持续助力消费复苏，不断推动业务模式和客户结构的深度转型，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贷款余额 784.05 亿元。

4、服务渠道

本行坚持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加快推动全渠道转型升级，打造更具场景整合能力的线上渠道和更具价值创造活力的线下渠道，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金融非金融无缝衔接的业务生态圈。

（1）线上渠道

本行加强科技赋能，大力拓展线上渠道，推动线上业务快速增长。2024 年，本行电子渠道交易金额达到 350.77 万亿元。

面向公司客户，持续优化电子渠道功能，打造综合金融服务门户。不断完善境内企业网银服务，新增外汇买卖、混合代发、财务公司存款、地方财政自助柜面、新一代票据池、经销商贸易融资、柜台债券、数币链上支付等服务功能，优化基础高频服务 90 余项。境外企业网银服务覆盖持续扩大，依托全球一体化的企业网银平台，支持中资“走出去”企业出海过程中的全球资金线上化管理诉求，丰富线上功能、提升客户体验。深入推动产品创新，围绕企业客户内部管理、外部经营、行业及政务管理等场景，持续丰富“中银企业云直联”嵌出服务，服务平台上下游长尾客群。

面向个人客户，持续迭代升级手机银行，提供一站式便捷金融服务。优化基础功能服务，新增全国住房公积金查询服务、消息提示小助手等功能，改版升级页面展示，提升客户使用体验。丰富财富管理服务，上线理财夜市、按期理财、数币升金等财富管理服务，持续完善“财富购物车”功能，助力客户资产保值增值。持续提升线上渠道数字化风险控制和反钓鱼监测能力，2024 年累计监测并关闭钓鱼网站和 APP 下载链接 8,197 个，“网御”事中风控系统实时监控线上渠道交易 93.62 亿笔，同比增长 8.60%。截至 2024 年末，手机银行签约客户数、月

活客户数分别达 29,356 万户、9,793 万户，是本行活跃客户最多的交易渠道。

（2）线下渠道

本行持续推进网点布局优化，推动网点转型升级。加快特色网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特色网点，细化特色网点产品服务、业务模式、软硬件资源配置，提升线下渠道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能力。提升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全面推广厅堂智慧屏，丰富智能柜台地方特色政务服务品种，支持社保三代卡即时发卡，拓展个人养老金、快捷支付等服务，更好服务百姓民生。优化支付服务，ATM 全量设备支持外卡取现，在重点区域精准支持小面额零钱存取需求，扩展智能柜台服务外籍来华人员的业务范围，提升服务便利性。深化集约运营，完成询证函业务集中处理，推进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集约运营，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减轻基层负担。

截至 2024 年末，境内商业银行机构总数（含总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及基层分支机构）10,279 家，境内其他机构总数 685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五、本行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累计折旧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4,475	(55,728)	(715)	78,032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77,772	(62,961)	-	14,811
飞行设备	166,961	(31,826)	(4,073)	131,062
合计	**379,208**	**(150,515)**	**(4,788)**	**223,905**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564	(7,376)	(3)	6,185
电脑软件及其他	63,384	(40,370)	(18)	22,996
合计	**76,948**	**(47,746)**	**(21)**	**29,181**

六、本行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本行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科技金融：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在促进科技和产业深入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充分发挥金融力量。

绿色金融：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普惠金融：聚焦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等广大普惠客群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养老金融：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数字金融：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驱动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上升、风险挑战增多，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强，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货币政策进入降息周期。我国宏观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增量政策持续加力，国内经济运行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

本趋势没有改变。在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中，本行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1、聚焦客户需求，优化金融供给，构建多样化专业性金融服务体系

公司金融提质增量，助力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紧盯客户需求，实施公司客户全产品线营销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个人金融围绕 MAU+AUM（活跃用户规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两大重心，持续推进代发薪、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手机银行、跨境业务、社保卡六大重点工程，全力建设管理、用户、权益、营销、运营、风险六大基础体系，打造用户价值和客户价值共生、功能价值和营利价值共赢的零售银行。金融市场巩固优势，丰富完善产品体系，做优基础产品，做强创新产品；发挥汇率产品优势，积极拓展汇率保值客群，加强金融要素市场、非银、保险等客户营销。综合经营提升贡献，加快推进穿透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协同联动，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

2、聚焦国家战略，发挥传统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提升在港机构服务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能力，做优做强中银香港区域总部，巩固区域布局能力和竞争力，深入挖掘粤港澳大湾区和东南亚战略市场业务机遇；加强人民币综合化服务，夯实人民币业务优势。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能力，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提升中资“走出去”和外资“引进来”服务质效；巩固扩大传统优势业务领先地位和自贸业务领先银行优势；加强主权类、传统金融机构类、资管类客群建设，提升重点客群覆盖率。提升人民币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跨境人民币一体化服务，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中国要素市场，加强跨境人民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清算行履职能力和离岸人民币主流做市商地位。提升境外机构布局、区域管理和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巩固港澳地区地位优势，建设提升中银欧洲 IPU 区域总部能力，持续推动境外机构强化优势、打造特色。

3、聚焦风险防控，强化极限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高全覆盖、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做到机构全覆盖、业务领域全覆盖、业务流程全覆盖、客户生命周期全覆盖。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提升跨周期管理能力，加强风险防范化解，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在合理区间。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推广应用网格化管控机制，建立案件风险防控督导机制，做好制裁合规风险管控。筑牢安全生产屏障，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杜绝重大生产事故，严守反电诈、案件防控、保密管理、应急响应等安全底线。

4、聚焦固本强基，夯实发展基础，提升集团科技运营质效

加快数字化转型，建立数字化转型评估体系，促进数字技术和金融业务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发展的新模式，增强金融科技基础支撑能力，加紧解决基层痛点难点问题，优化客户体验。提升渠道运营效能，深度推进渠道运营标准化、智能化、集约化建设，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因地制宜推进特色网点建设。

七、本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本行境外经营机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境外机构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总资产	占比	利润总额	占比
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5,711,254	68.83%	60,686	76.78%
亚太地区（除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	937,302	11.30%	7,948	10.06%
欧洲地区	991,604	11.95%	7,280	9.21%
美洲地区	626,877	7.56%	2,426	3.07%
非洲地区	29,863	0.36%	698	0.88%
合计	**8,296,900**	**100.00%**	**79,038**	**100.00%**

注：资产总额占比情况基于抵销前汇总数据计算。

自 1929 年设立首家境外机构伦敦经理处始，本行境外机构已覆盖亚太、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各区域机构始终肩负着融通世界的

使命担当，为境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全球服务。

亚太地区

本行充分发挥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等金融中心的业务优势，持续深化与本地企业合作，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本行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实施东南亚一体化经营，推进绿色金融实践、优化综合服务质效、推动跨境金融发展、增强一体化协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

澳门分子行持续巩固提升在中国澳门的领先优势。着力支持澳门地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以银医合作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联动本行首发聚焦大湾区的跨境人民币公募和私募理财产品，为中国澳门和大湾区的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实现“人民币、澳门元双币种收单业务”在澳门新街坊首发落地。

新加坡分行积极推进中新金融合作，着力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落地首笔挂牌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熊猫债项目，人民币期货做市规模再创新高，继续保持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主要银行做市商地位，促进中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入市业务。

迪拜分行积极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承办“投资中国”中东专场推介活动，组织 40 余家中方企业、70 余家中东主权基金和财富基金参会，搭建中国与中东国家间的投资战略桥梁；持续助力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首家离岸和在岸机构均实现直参 CIPS 的机构，并叙做中东地区第一笔企业人民币贷款。2024 年被《财资》杂志评选为“阿联酋最佳人民币银行”。

欧洲地区

本行在欧洲 19 国设立机构，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网络布局，不断推进区域整合和集约化发展，为客户提供贸易融资、外汇交易和资产管理等服务，同时积极参与中欧经贸合作，支持共建“一带一路”。

中银欧洲作为本行在欧盟区域机构的 IPU（中间控股母公司），经营与管理

能力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区域中后台集约化运营，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能力，实现高效运营；建立业务联动工作机制，成功推进多个标杆性项目；聚焦重点行业，积极服务中资“走出去”客户，在出口信贷、外汇交易、代发薪、跨境人民币结算等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实现突破。下辖塞尔维亚子行担任塞尔维亚人民币清算行，2024 年人民币清算行正式开业。

伦敦分行作为中国金融业最早在国际金融中心设立的金融机构，在推动中英关系合作中充分发挥金融桥梁作用。2024 年恰逢伦敦分行开业 95 周年，伦敦分行成功举办“服务中英经贸 95 周年答谢活动”，并创新性地将 95 周年庆典融入伦敦金融城市长就职游行、金融城慈善日等多项英国社会重要活动，进一步提升在英品牌影响力；助力本行与英国政府续签《关于绿色与生物多样性金融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中英两国在绿色及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迈上新台阶；举办“全球绿色转型与可持续金融论坛”，为英国低碳转型注入中国动能。

北美地区

本行在北美地区机构为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贸易融资和外汇交易等服务，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客户实现高质量发展。

纽约分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以安全稳健的运营助力客户融通资金、提高效率、管控风险。担任美国地区人民币清算行，连续四年被《财资》杂志评选为“美国地区最佳人民币银行”；长期担任美国中国总商会会长单位，服务当地社区，履行社会责任。

拉美地区

本行在巴西、智利、阿根廷、墨西哥、秘鲁等拉美国家设有机构，通过提供贸易融资和跨境人民币结算等服务，支持中拉经贸合作。

秘鲁子行全力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中远“钱凯港”项目是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级旗舰项目，本行为项目主办银行，秘鲁子行协助本行牵头为中远“钱凯港”项目提供银团贷款、保函业务等服务，有力保障钱凯港成功开港，积极服务中秘两国经贸合作。

非洲地区

本行在南非、赞比亚、毛里求斯、安哥拉等 8 个国家设立机构，在非洲形成较为均衡的网络布局，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在非洲的项目，助力中非经贸合作。

赞比亚子行作为首家进入非洲的中资商业银行，以优质金融服务助力中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2024 年是中国与赞比亚共和国建交 60 周年，中赞两国友谊关系进入新的历史起点，赞比亚子行举办“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支持中赞合作高质量发展论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中银香港

中银香港是本行控股的在港上市银行，依托本行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深耕香港本地市场，把握跨境业务机遇，实施东南亚一体化经营，推进绿色金融实践，深化数字技术赋能，全力提升发展质量。截至 2024 年末，中银香港已发行股本 528.64 亿港元，资产总额 41,944.08 亿港元，净资产 3,422.30 亿港元；2024 年实现净利润 391.18 亿港元。

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绿色金融服务发展。顺应市场低碳转型趋势，编制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标准，完善多元化绿色及低碳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推出香港地区首个手机银行碳足迹追踪功能，引导客户绿色低碳生活。为报读 ESG 金融课程的客户提供优惠贷款，助力培育相关金融人才。引入中国净零排放相关的股票基金，为客户提供绿色投资机会。向酒店、交通运输等行业客户发放多笔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助力企业客户实现绿色发展目标。以联席全球协调行身份，协助香港特区政府发行多币种数码绿色债券。助力广东省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地区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深化跨境绿色金融合作。加强自身营运碳中和规划，践行低碳营运和绿色办公，年内中银大厦及中国银行大厦两幢香港地区标志性建筑物均实现碳中和，成为香港地区首家自有物业获得相关认证的银行，稳步推进 2030 年实现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

提升香港本地市场服务能力，持续优化综合服务质效。深化与香港地区蓝筹企业及优质工商中小企业合作，以综合业务平台联动机制为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企业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保持港澳地区

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地位；深化与各重点客群资金池业务合作，巩固市场领先优势；推动贸易金融、代发薪、支付结算等重点业务发展；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落实九项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协助中小企业客户持续发展。针对不同客群，提供差异化服务及产品，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扩面提质。加强家庭理财品牌形象，推出“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满足客户出境消费及理财需求；积极开拓年轻品牌，创新服务渠道及产品，打造品牌竞争优势；紧抓香港市民境外旅游和北上消费机遇，中银信用卡、BoC Pay 及 BoC Bill 等消费金融业务稳步增长。截至 2024 年末，中银香港客户存款和贷款表现优于市场，不良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人民币业务保持领先，推动跨境金融提速发展。把握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政策带来的业务机遇，深化内外部业务联动，为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跨境金融服务，包括全力支持第七届进博会贸易投资对接会，为企业安排一对一商贸对接，促进中外企业互利共赢。完善跨境金融服务配套，丰富“湾区•商赢”跨境金融服务系列方案，成为香港地区首家系统接入 mBridge（多边央行数字货币桥）的商业银行，实现汇入及汇出端对端的全自动化处理。完善离岸人民币清算网络，提升 CIPS 覆盖范围，拓宽离岸人民币使用场景，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及仰光分行相继为多家同业开立人民币清算户，中国银行柬埔寨人民币清算行顺利开业。在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再次成功发行熊猫债，在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人民币投资标的同时，进一步助力扩大中国债券市场的对外开放，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

巩固东南亚区域服务优势，着力增强一体化协同发展。优化区域管理模式，贯彻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相结合，推动全球化业务联动发展，并紧抓国家新发展格局及产业链转移带来的机遇，拓展“一带一路”、新一轮“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丰富东南亚当地金融产品及服务体系。积极践行数字化转型及移动优先的发展策略，金边分行获柬埔寨央行授权成为支付宝和当地支付系统“Bakong”跨境扫码支付的清算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万象分行推出支持老挝国家支付网络“LAPNet”的扫码支付和实时转账服务，为当地首个 24 小时小额实时支付系统。致力提升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服务水平，夯实东南亚机构多元服务能力。持续完善区域风险管控机制，稳守风险底线，全面强化区域风险管控能力。

坚持科技引领，打造全方位数字银行。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流程，促进业务与科技融合，夯实科技基础。推进产品服务综合化，致力为客户研发优质金融产品及服务，手机银行推出买卖存款证、存入实体支票服务及开立贵金属账户功能等多项新功能，让客户足不出户享受便利的银行服务。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开通中银香港提款卡绑定银联云闪付 APP 功能，为客户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及海外进行二维码跨境支付提供便利；作为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Ensemble”架构工作小组创始成员，参与探索代币化金融资产交易的潜力价值；成为“香港金融科技周 2024”的主题赞助商，与业界探讨金融服务与创新科技的议题，推动香港地区金融生态系统发展。促进流程体验无缝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户口互联”计划下参与银行间合作，为特选客户提供跨行账户概览新功能；全面升级 iGTB MOBILE 企业移动银行功能，提升中小企业客户流动理财的操作体验。加强培养数字人才，培育创新文化，为中银香港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财务性投资情况

本行为金融类企业，不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八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一起，共同承担着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任务。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本钱”，也是银行推动实体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防范各类风险的基础。通过适当方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为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振市场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国家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积极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本行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未持有本行的股份，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本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本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272,727,272 股，不超过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本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本行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2]：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本行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本行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提出如下适用意见：（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7,272,727,272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本行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若本行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距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财政部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十、本次认购的合规性承诺

针对本次发行事项，财政部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财政部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财政部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

（一）基本情况

财政部成立于1949年10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国家行政机关。

（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与本行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财政部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已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财政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财政部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认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份认购的价格、金额、数量和方式

1、认购价格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发行人向认购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P_1=(P_0-D)/(1+N)$

其中，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认购人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650 亿元。

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按照前述确定的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4、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的情形。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1、认购人同意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发行人在收到认购人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认购人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

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2、《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应由其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六）违约责任

1、《股份认购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股份认购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行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与现有业务和发展战略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持续、稳健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稳健发展，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加之银行主动减费让利的力度不断加大，银行业净息差有所收窄。在此背景下，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资本补充工具增加核心一级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和夯实资本基础，以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保障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和战略规划的有效实施，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落实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提供坚实的资本保障。同时，本行将积极应对行业环境的变化与挑战，持续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中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资本是金融机构经营的“本钱”，是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基础和抵御风险的屏障。本行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综合化经营水平，聚焦重点领域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需要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

（二）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提高抗风险能力和竞争力

本行经营整体稳健，资产质量稳定，拨备计提充足，按照国际最佳实践标准，主要指标均处于“健康区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资本充足率 18.76%，分别高于监管要求 3.20、4.38 和 6.76 个百分点。但在息差收窄的背景下，内源性资本补充阶段性受到制约，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建立更为扎实的资本缓冲，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

四、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以本次增加核心一级资本为契机，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全球化综合化优势，着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切实向资本高效节约使用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股东回报。

（一）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随着我国经济“提质换挡”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本行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优化资金投向，积极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主动服务扩大投资和消费，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助力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全力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加大对重点产业的信贷支持，有效推动重点区域产业升级。

（二）加强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能力

作为国内全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本行将利用好自身优势，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做优做强境外机构，提升境外机构市场竞争力；服务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等“走出去”企业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助力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支持人民币清算网络建设，扩大跨境人民币清算领先优势；坚持底线思维，增强潜在极端风险抵御能力。

（三）强化综合化经营优势

本行将强化集团协同联动、资源互通，打造品牌竞争优势；提升综合化专业能力，主动挖掘、积极满足重大改革领域中的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依法合规推

进重大项目落地，实现综合化经营健康快速发展。

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包含发行公司债或优先股……”。

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本行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本行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的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本行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控股股东仍为汇金公司，本行仍将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行新增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本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未持有本行的股份，不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财政部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后，本行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产生的效益将逐步显现，将对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将增加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当期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募集资金将巩固本行业务发展的基础，支持本行业务稳步发展，未来将对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后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利于本行提高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本行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本行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资本基础。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本行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为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25%。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本行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我国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本行资产质量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本行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本行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50%，拨备覆盖率为 200.60%。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

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因素非本行所能控制，若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超过预期，则本行可能存在因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未来就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现行贷款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而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本行贷款业务分别按客户、行业及地区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如果本行重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分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6.48%。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衰退情形，可能使本行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本行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的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区域贷款余额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28%和 23.60%。如果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或地区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将导致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本行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比较同业可比银行相对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区域性风险

事件，或导致本行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效力弱化及押品变现困难风险

本行注重抵质押物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相对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担保方式分类，本行附带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 132,395.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61.45%。本行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偿债能力恶化时，第三方可能因自身流动性压力、超额担保或区域信用环境变化而无法履行代偿义务，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有较大比例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动产、权利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下跌，或处置周期延长等情形，导致押品变现困难，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公司房地产业贷款总额 9,672.97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49%，不良贷款率为 4.94%；境内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 40,892.6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18.98%，不良贷款率为 0.61%。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本行公司类房地产贷款的质量及按揭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经济实体。本行大部分平台贷款属现金流全覆盖和基本覆盖类，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控制在较低水平。本行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本行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尽管本行已经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措施，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政府未来对融资平台主体进行清理整顿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其中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地方金融机构债。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本行投资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进而对本行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9,130.13 亿元，应计利息 54.9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1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673.42 亿元，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2.43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2,886.06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余额为 422.4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

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信用卡信用额度、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本行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本行仍然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虽然本行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无需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非同步变动，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2024 年度，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4,489.3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25%。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根据近年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本行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相关表外项目的市场价值波动。

2、汇率风险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开展，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行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行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控制外汇敞口暴露。考虑到汇率对全球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较为敏感，未来汇率波动可能对本行损益及权益产生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本行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但本行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本行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本行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本行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本行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本行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均有固有限制，本行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员工

执行不严格等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

（五）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本行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本行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机制和流程，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本行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本行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本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六）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未来若本行因未能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本行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本行须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均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

如果本行未来需要增加资本，本行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本行目前能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要求，但如果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本行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本行不能达到资本充

足率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本行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本行境外经营成果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本行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本行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本行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本行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本行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环境复杂交织。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与保护主义抬头三重压力叠加，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外需收缩与产业链重构对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成挑战；国内层面，随着国内大循环活力逐步增强，在消费升级与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投资在高技术产业、

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持续发力。但中国经济回升基础仍需夯实，经济修复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居民消费潜力释放需与就业增收形成良性互动，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政策协同激发，房地产模式转型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正通过深化改革稳妥推进。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体系。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背景下，商业银行竞争呈现多维升级态势。

一方面，国有大型银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加速经营市场，股份制银行深耕区域特色，城商行与外资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同质化业务竞争与差异化客群争夺同步加剧；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纵深推进叠加数字金融革命，促使传统存贷利差模式承压，传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部分银行为争夺客户资源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或提高存款利率，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同时，金融开放深化吸引外资银行加速布局财富管理等高端业务，金融科技企业则凭借场景生态重塑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进一步分割传统银行业务空间。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本行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本行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本行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

完善和修订之中。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遭受罚款或使本行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本行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主要依靠本行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此外，受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导致本行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本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行品牌价值，不利于本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本行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本行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本行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本行的业务经营。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本行遭受损失。

由于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本行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本行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本行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本行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目前本行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本行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本行主要依靠自有房产物业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本行大部分自有房产物业均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均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转租同意。本行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不完善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授权或转租手续不完善的情形等，尽管该等情形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本行取得涉及房产物业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因此，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本行少量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四）分支机构管理有效性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07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64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尽管本行在有效集中管理和监控本行的分行及子公司上持续作出改善，但由于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增加了集中管理和监控的难度，可能导致本行管理指令传达不及时或执行不到位。由于境内外不同地区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如果本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无法做到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则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此外，如果本

行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导致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如部分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识别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本行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本行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本行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行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葛海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副董事长、行长签名：

张 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建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黄秉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 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师永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楼小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子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廖长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崔世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Statements by the Bank and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Bank and all i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hereby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rospectus is authentic, accurate, and complete, contains no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shall fulfill commitments in good faith and assum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Director:

让•路易•埃克拉

（Jean-Louis Ekr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年 4 月 17 日

Date: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Statements by the Bank and All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Bank and all its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management members hereby warrant that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Prospectus is authentic, accurate, and complete, contains no false record, misleading statement or material omission, and shall fulfill commitments in good faith and assum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董事签名：

Signature of Director:

乔瓦尼·特里亚

（Giovanni Tri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5 年 4 月 17 日

Date: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晓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魏晗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贾祥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惠 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储一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小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 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剑

武 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 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卓成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兼任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茜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本行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三、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执行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总裁：

周 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7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王 琛

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1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 9 月十七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2024年财务报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8_A0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08878_A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4月 7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积极做好“五篇大文章”，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托综合化特色优势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供信贷、直融、资产证券化、股权投融资等全方位定制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耕境外市场，推动境外公司金融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个人金融业务方面，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支持民生服务保障，围绕MAU+AUM（活跃用户规模+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两大重心，持续推进代发薪、第三方支付、财富管理、手机银行、跨境业务、社保卡六大重点工程，全力建设管理、用户、权益、营销、运营、风险六大基础体系，打造用户价值和客户价值共生、功能价值和营利价值共赢的零售卓越价值银行。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紧跟全球金融市场动态，持续强化审慎合规经营，金融市场业务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坚持全球视野，充分发挥全球网络布局传统优势，前瞻性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变化，扎实做好境外金融市场服务，打造金融市场业务高价值国际品牌。

（2）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本行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境内外风险管理能力，差异化执行风险策略。有效应对金融市场波动，主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整体可控。全面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稳步推进风险化解，风险抵补能力增强。持续强化内控和反洗钱合规管理，不断完善境外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提高本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积极创造回报。

（2）推动战略转型发展，优化全球化综合化服务能力

本行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做优重资本业务，做强轻资本业务，压降低无效资本占用。利用好自身优势，在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加强在重点区域的布局扩大和调整优化，全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加大综合化投入力度，提升综合经营公司与集团协同性，提高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

（3）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本行贯彻落实集团“十四五”资本管理规划，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经济资本预算与考核机制，强化价值创造指标在资源分配中的应用，提升集团资本节约和价值创造意识，增强内生资本积累能力；加强资本精细化管理，不断健全资本约束机制，向资本高效节约的经营模式转型，扩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运用，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努力节约资本占用，积极开展轻资本业务，合理控制风险权重；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稳步开展外源资本补充，夯实资本基础。

（4）筑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资本消耗

本行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风险研判排查和突发风险事件应急两个闭环管理机制，妥善应对风险事件；全面落实机构监管、行为监管、

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五大监管要求，强化整改问责，确保合规经营；有序开展风险数据治理工作，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智化转型，有效提升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行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二）本行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行控股股东承诺

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中国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国银行利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中国银行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中国银行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中国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中国银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中国银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中国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4 月 1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11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1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8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8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9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22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5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4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4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银证券指定董雯丹、何舟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董雯丹，女，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300718110002，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股权金融团队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成都银行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银行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移动 IPO、中国电信 IPO、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光大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中国出版 IPO、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太平洋证券 2016 年配股等项目。加入中银证券前，董雯丹女士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要参与了新乳业 IPO、盐湖钾肥收购等项目。董雯丹女士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何舟，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300720100002，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金公司 IPO、工商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何舟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银证券指定孔祥玉先生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协办人；指定康乐、李泽玥、张天舒、李荣杰、龚梦辰、丁海桥、王乐中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孔祥玉，男，证券执业编号 S1300116080001，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国泰君安换股吸并海通证券、机科股份 2023 年北交所 IPO、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迈瑞医疗 2018 年创业板 IPO、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成都银行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银行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建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孔祥玉先生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公司网址	www.boc.cn
电子邮箱	ir@bankof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88.SH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3988.HK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代码	360033.SH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优先股代码	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294,387,791,241 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 1,197,865,3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97,865,300**	**100.00**
（一）境内优先股	1,000,000,000	83.48
（二）境外优先股 (1)	197,865,300	16.52

注：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781,399,79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3,756,383	0.49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132,045	0.13	-	无	其他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863,945	0.12	-	无	其他	A 股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9,000,000	0.11	-	无	其他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995,134	0.09	-	无	其他	A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数；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发行保荐书所披露外，发行人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发行人 A 股股份 330,372,926 股，共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188,791,906,533 股；
（6）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83,300	6.1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80,000	4.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0	4.6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460,000	3.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8,700	2.8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2.7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3）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3,84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净额**
	2006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	87,184
	2006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19,451
	2010年6月	A股可转债	39,776
	2010年11月	A股配股	41,639
	2010年11月	H股配股	17,660
	合计		**205,71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943,12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952,96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H 股募资净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2）发行人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含拟派发的 2024 年末期分红，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年	71,360	237,841	30%
2023年	69,593	231,904	30%
2022年	68,298	227,439	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9,251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			90%

注：发行人 2024 年利润分配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约为人民币 355.62 亿元）和拟派发的 2024 年度末期分红（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计算，2024 年度末期拟派发现金股息约为人民币 357.98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85,367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83,778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6,33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56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23,97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0.80	0.85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12	10.77
每股净资产（元）	8.18	7.58	6.9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5.4	55.0	49.0
外币	79.0	70.2	72.6
贷款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7	1.3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60	191.66	188.73
贷款拨备率	2.50	2.44	2.50
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	2.0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7	13.0	12.7

注：
（1）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4）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4、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120)	235	(1,012)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小计	**1,723**	**1,172**	**(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10	(58)	(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	**976**	**107**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中银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管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0,402,942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46%。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中银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中银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银证券 33.42%的股权，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保荐办法》的规定，中银证券作为发行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

（三）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中银证券的董事王悦为发行人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董事王蕾女士为发行人现任行政事业机构部首席客户经理；董事王晓卫先生为发行人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中银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以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如下：

（一）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2024 年版）》，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权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股权内核委员会委员由投行板块、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指定人员、外聘专家组成，外聘专家包括行业专家、估值专家、法律专家和会计专家等。其中来自投行板块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所属部门负责人提名。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

内核委员会及内核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

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也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定向增发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包括：

1、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部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对于不涉及底稿情况的事项，质控意见视为质量控制报告。

工作底稿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2、问核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问核人员由质量控制部相关审核人员担任，对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项目负责人应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若发现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问题或不足，应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应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

问核表应由问核人员及被问核人员签字确认，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部或内核委员会。

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股权业务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履行问核程序，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填写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3、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部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指定专人跟进，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线上表决，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内核部在书面审核过程中认为项目存在交易结构复杂、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等情形，需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的，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可安排相关内核会议。

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协助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项目组应留给内核委员合理的审阅及评审时间。股权类项目，在内核流程到达内核部后，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如遇特殊情况，经项目组请示投行板块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可另行安排。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 7 位内核委员可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

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电话或网络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请假，并委派内核委员会秘书或其他委员代为发表意见。

4、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部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以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质量控制部。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在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通过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全员表决意见为“同意”即为通过。

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针对内核委员提出的意见，项目组应以邮件形式予以落实，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委员无异议后方可对外报出。

7、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部审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内核委员会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完成表决流程。2025 年 4 月 7 日，经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银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银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中国银行本次发行。

中银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证券，按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并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

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发行对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即 88,316,337,372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发行人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316.77 亿元、2,532.05 和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27%和 1.25%。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我国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50%，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

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若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超过预期，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未来就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更改现行贷款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而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业务分别按客户、行业及地区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如果发行人重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分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6.48%。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衰退情形，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的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区域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28%和 23.60%。如果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或地区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比较同业可比银行相对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区域性风险

事件，或导致发行人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效力弱化及押品变现困难风险

发行人注重抵质押物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发行人附带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 132,395.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61.45%。发行人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偿债能力恶化时，第三方可能因自身流动性压力、超额担保或区域信用环境变化而无法履行代偿义务，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动产、权利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下跌，或处置周期延长等情形，导致押品变现困难，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房地产业贷款总额 9,672.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49%，不良贷款率为 4.94%；境内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 40,892.66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18.98%，不良贷款率为 0.61%。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公司类房地产贷款的质量及按揭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经济实体。发行人大部分平台贷款属现金流全覆盖和基本覆盖类，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措施，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政府未来对融资平台主体进行清理整顿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其中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地方金融机构债。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9,130.13 亿元，应计利息 54.9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1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673.42 亿元，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2.43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2,886.06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

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余额为 422.4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发行人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信用卡信用额度、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发行人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无需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非同步变动，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592.66 亿元、4,665.45 亿元和 4,489.3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46%、74.90%和 71.25%。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根据近年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发行人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引致银行资

产、负债和相关表外项目的市场价值波动。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开展，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控制外汇敞口暴露。考虑到汇率对全球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较为敏感，未来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损益及权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发行人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发行人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均有固有限制，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员工执行不严格等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机制和流程，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6、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未来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均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

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

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要求，但如果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发行人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我国全球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发行人境外经营成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发行人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发行人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环境复杂交织。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与保护主义抬头三重压力叠加，主要经济体

货币政策调整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外需收缩与产业链重构对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成挑战；国内层面，随着国内大循环活力逐步增强，在消费升级与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投资在高技术产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持续发力。但中国经济回升基础仍需夯实，经济修复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居民消费潜力释放需与就业增收形成良性互动，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政策协同激发，房地产模式转型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正通过深化改革稳妥推进。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体系。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背景下，商业银行竞争呈现多维升级态势。

一方面，国有大型银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加速经营市场，股份制银行深耕区域特色，城商行与外资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同质化业务竞争与差异化客群争夺同步加剧；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纵深推进叠加数字金融革命，促使传统存贷利差模式承压，传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部分银行为争夺客户资源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或提高存款利率，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同时，金融开放深化吸引外资银行加速布局财富管理等高端业务，金融科技企业则凭借场景生态重塑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进一步分割传统银行业务空间。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

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罚款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此外，受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导致发行人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

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由于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发行人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发行人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房产物业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物业均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均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转租同意。发行人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不完善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授权或转租手续不完善的情形等，尽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取得涉及房产物业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因此，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发行人少量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4、分支机构管理有效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07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64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尽管发行人在有效集中管理和监控发行人的分行及子公司上持续作出改善，

但由于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增加了集中管理和监控的难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指令传达不及时或执行不到位。由于境内外不同地区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无法做到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则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导致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如部分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识别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中国宏观经济稳中有进，银行业高质量支持经济发展

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一揽子政策逐步落地。2025 年，随着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我国银行业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随着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和增量政策发力，中国经济运行的有利因素将不断积累，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基础。总体来看，扩内需依然离不开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内需政策将更加积极助力稳投资、促消费，统筹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银行业发展创造广阔空间。随着外部形势变化，国际贸易或受一定扰动，但在国内一系列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银行业将围绕相关领域针对性发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稳慎推进，我国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3、科技赋能中国银行业转型升级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背景下，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正朝着智能化、生态化方向加速完善。AI、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金融业态，对传统金融业务的重塑愈发深刻。当前，以第三方支付、数字货币为代表的创新型金融服务，已全方位嵌入金融消费者生活。金融服务创新不仅在支付清算、投融资、财富管理等核心领域，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凭借技术优势，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拓宽金融服务边界、优化风险管控。

目前，银行业已构建起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的全场景电子服务矩阵。银行业积极拥抱新技术，将金融科技广泛应用于信贷审批、客户服务等传统业务，同时与互联网巨头、金融科技企业跨界合作，打造出开放银行平台、供应链金融新范式等创新模式，全力拓展在数字金融领域的战略版图。

展望未来，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普及，技术与金融的融合将迈向更深层次，将持续赋能中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城镇化率的稳步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快速升级，消费模式发生深刻转变。人们对于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从基础生活消费迈向改善型消费，直接带动了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等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且，消费金融市场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随着金融科技在消费信贷领域的深度应用，银行将能够触达更多下沉市场的消费者，为零售银行业务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鉴于零售金融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商业银行逐步提高在零售银行业务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线上服务体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出契合不同客群需求的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推动了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的持续发展。

5、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不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路径。

这一进程中，商业银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减费让利力度。2024 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特别是在制造业、基建、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进一步加大了银行业的竞争压力。

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愈发频繁。市场利率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调整、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和频率显著增加，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银行需要更加精准地预测利率走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应对利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6、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理财、养老金融等需求的日益增加，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提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也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

行控股集团转变，通过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领先的全球化业务

发行人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努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 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45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不断深化的技术赋能能力

发行人围绕长远发展战略，持续追踪技术变革演进趋势，深入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的实践场景和创新路径，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的有机融合，在产品创新方面展现出持续提升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14,940 人，占比为 4.78%；其中境内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11,606 人，占比为 4.24%。2024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境内监管口径）238.09 亿元，占营业收入 3.76%。

一是筑牢基础底座支撑。持续完善以北京、上海、内蒙古和林格尔、安徽合肥四地为核心节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形成服务覆盖全国、面向全球的分布式架构。持续升级优化基础技术平台，推动架构统一、工艺统一、标准统一；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深化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2024 年新增超 900 个业务场景；三是夯实公共基础能力。搭建数字化营销平台，打造策略中心、活动中心、权益中心等 6 个模块，持续丰富个人客户标签，试点上线多种营销工具及活动，提升个性化服务和精准营销水平；四是营造产品创新氛围。聚焦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投产“续融通”等 17 项新产品，产品数量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科作为集团科技体系的综合化服务基地、

场景生态建设基地、创新平台和统一输出渠道，深度融入发行人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数字金融发展。

3、持续优化的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在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拥有稳健经营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发行人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境外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一行一策”完善风险管理策略，主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做实应对预案和托底方案，有效筑牢了稳健经营的基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8.94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质量稳定性和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4、突出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发行人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在科技金融方面，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在促进科技和产业深入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充分发挥金融力量；在绿色金融方面，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普惠金融方面，聚焦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等广大普惠客群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养老金融方面，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驱动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5、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基础

发行人作为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和卓越的市场声誉。作为国内最知名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其品牌影响力不仅在国内广泛认可，在国际上也享有盛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庞大的网络布局使其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在国内，发行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以及个人客户等各个层面，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综合化、专业化金融服务。发行人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其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和市场竞争力。

6、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紧扣战略目标和业绩导向，持续优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配置，不断完善人员结构，提升组织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拥有一支在银行业经验丰富、高效务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优秀管理团队。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多为来自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资深专家。发行人香港业务的成功重组、2002 年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6 年发行人实现两地上市、2010 年发行人 A 股可转债和 A+H 配股发行、2014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优先股发行以及多次海内外金融业兼并收购为发行人在商业银行改革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本项目执行的过程中，中银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 蓓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宁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板块董雯丹和何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3

一、保荐机构名称.....3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4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4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11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2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4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1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5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8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9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22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4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35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37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彭源、王琛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彭源，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909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等项目。彭源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琛，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9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王琛先生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张利才先生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马小龙、赵晓辉、葛璜、刘源、张竟雄、何治奇、马旭浩、张慧童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张利才，男，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08081929，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张利才先生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公司网址	www.boc.cn
电子邮箱	ir@bankof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88.SH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3988.HK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代码	360033.SH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优先股代码	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普通股股本总额为 294,387,791,241 股，优先股股本总额为 1,197,865,3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单位：股、%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294,387,791,241**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387,791,24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0,765,514,846	71.59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3,622,276,395	28.41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1,197,865,300**	**100.00**
（一）境内优先股	1,000,000,000	83.48
（二）境外优先股 (1)	197,865,300	16.52

注：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三）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8,791,906,533	64.13	-	无	国家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1,781,399,798	27.7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941,164,885	2.70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 股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3,756,383	0.49	-	无	境外法人	A 股
6	MUFG Bank, Ltd.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132,045	0.13	-	无	其他	A 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3,863,945	0.12	-	无	其他	A 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319,000,000	0.11	-	无	其他	A 股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995,134	0.09	-	无	其他	A 股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合计数；
（2）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并通过其所控制的法团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000,000 股，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24 年末，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本发行保荐书所披露外，发行人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通知，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发行人股份并将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截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发行人 A 股股份 330,372,926 股，共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188,791,906,533 股；
（6）除特别说明外，以上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前十大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197,865,300	16.52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383,300	6.1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70,000,000	5.8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080,000	4.93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5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多策略优选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0	4.6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460,000	3.54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358,700	2.87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安鑫策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000,000	2.75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30,000,000	2.5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9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2.5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注：
（1）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清算系统 Euroclear 和 Clearstream 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 197,865,300 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 100%；
（2）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托－宝富 2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3）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赎回境外优先股；
（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33,842（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募资净额
	2006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H股	87,184
	2006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A股	19,451
	2010年6月	A股可转债	39,776
	2010年11月	A股配股	41,639
	2010年11月	H股配股	17,660
	合计		**205,71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943,125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952,96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
（1）H 股募资净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2）发行人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包含拟派发的 2024 年末期分红，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4年	71,360	237,841	30%
2023年	69,593	231,904	30%
2022年	68,298	227,439	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09,251
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比			90%

注：发行人 2024 年利润分配包括已派发的 2024 年度中期分红（约为人民币 355.62 亿元）和拟派发的 2024 年度末期分红（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A 股和 H 股总股本数计算，2024 年度末期拟派发现金股息约为人民币 357.98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实施。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85,367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83,778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6,33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56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23,97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0.80	0.85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12	10.77
每股净资产（元）	8.18	7.58	6.9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5.4	55.0	49.0
外币	79.0	70.2	72.6
贷款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7	1.3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60	191.66	188.73
贷款拨备率	2.50	2.44	2.50
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	2.0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7	13.0	12.7

注：

（1）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4）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4、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120)	235	(1,012)
小计	**1,723**	**1,172**	**(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10	(58)	(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	**976**	**107**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中国银行	601988	54,008,092	159,900	-	54,167,992	724,250,487	778,418,479
中国银行	3988	40,003,000	-	-	40,003,000	6,653,204,752	6,693,207,752
合计							**7,471,626,2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1,626,231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4%。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中信证券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

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5 楼 2505 会议室召开了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 A 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中国银行本次发行。

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证券，按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并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

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发行对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即 88,316,337,372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四、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发行人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先后就本次发行事宜形成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制作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上交所递交申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1）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316.77 亿元、2,532.05 和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27%和 1.25%。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我国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50%，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

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若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超过预期，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未来就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更改现行贷款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而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业务分别按客户、行业及地区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如果发行人重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分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6.48%。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衰退情形，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的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区域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28%和 23.60%。如果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或地区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比较同业可比银行相对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区域性风险

事件，或导致发行人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效力弱化及押品变现困难风险

发行人注重抵质押物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发行人附带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 132,395.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61.45%。发行人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偿债能力恶化时，第三方可能因自身流动性压力、超额担保或区域信用环境变化而无法履行代偿义务，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动产、权利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下跌，或处置周期延长等情形，导致押品变现困难，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5）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房地产业贷款总额 9,672.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49%，不良贷款率为 4.94%；境内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 40,892.66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18.98%，不良贷款率为 0.61%。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公司类房地产贷款的质量及按揭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经济实体。发行人大部分平台贷款属现金流全覆盖和基本覆盖类，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措施，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政府未来对融资平台主体进行清理整顿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其中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地方金融机构债。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9,130.13 亿元，应计利息 54.9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1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673.42 亿元，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2.43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2,886.06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

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余额为 422.4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发行人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信用卡信用额度、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发行人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无需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非同步变动，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592.66 亿元、4,665.45 亿元和 4,489.3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46%、74.90%和 71.25%。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根据近年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发行人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引致银行资

产、负债和相关表外项目的市场价值波动。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开展，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控制外汇敞口暴露。考虑到汇率对全球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较为敏感，未来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损益及权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发行人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发行人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均有固有限制，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员工执行不严格等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机制和流程，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6、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未来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均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

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

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要求，但如果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发行人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我国全球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发行人境外经营成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发行人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发行人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环境复杂交织。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与保护主义抬头三重压力叠加，主要经济体

货币政策调整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外需收缩与产业链重构对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成挑战；国内层面，随着国内大循环活力逐步增强，在消费升级与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投资在高技术产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持续发力。但中国经济回升基础仍需夯实，经济修复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居民消费潜力释放需与就业增收形成良性互动，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政策协同激发，房地产模式转型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正通过深化改革稳妥推进。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金融体系。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背景下，商业银行竞争呈现多维升级态势。

一方面，国有大型银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加速经营市场，股份制银行深耕区域特色，城商行与外资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同质化业务竞争与差异化客群争夺同步加剧；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纵深推进叠加数字金融革命，促使传统存贷利差模式承压，传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部分银行为争夺客户资源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或提高存款利率，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同时，金融开放深化吸引外资银行加速布局财富管理等高端业务，金融科技企业则凭借场景生态重塑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进一步分割传统银行业务空间。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

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罚款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此外，受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导致发行人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

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由于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发行人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发行人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房产物业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物业均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均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转租同意。发行人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不完善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授权或转租手续不完善的情形等，尽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取得涉及房产物业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因此，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发行人少量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4、分支机构管理有效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07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64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尽管发行人在有效集中管理和监控发行人的分行及子公司上持续作出改善，

但由于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增加了集中管理和监控的难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指令传达不及时或执行不到位。由于境内外不同地区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无法做到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则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导致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如部分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识别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发展趋势

1、中国宏观经济稳中有进，银行业高质量支持经济发展

2024 年，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一揽子政策逐步落地。2025 年，随着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经济运行将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我国银行业致力于支持实体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随着一揽子稳经济政策和增量政策发力，中国经济运行的有利因素将不断积累，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奠定基础。总体来看，扩内需依然离不开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内需政策将更加积极助力稳投资、促消费，统筹新质生产力发展与金融五篇大文章，为银行业发展创造广阔空间。随着外部形势变化，国际贸易或受一定扰动，但在国内一系列政策的有力支持下，银行业将围绕相关领域针对性发力，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稳步推进国际化进程

随着全球化以及人民币国际化的稳慎推进，我国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正在稳步推进海外布局，通过设置海外机构或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等方式推进国际化进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开展境外业务的中国企业以及赴海外的个人客户，开展存贷款、贸易金融、国际结算等商业银行业务，个别商业银行境外机构已成为服务当地客户的主流金融服务机构。根据境外监管特点，部分银行设立了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等境外机构，成为开展综合化布局，提升跨业务、跨市场服务能力的重要平台。

3、科技赋能中国银行业转型升级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背景下，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正朝着智能化、生态化方向加速完善。AI、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深度融入金融业态，对传统金融业务的重塑愈发深刻。当前，以第三方支付、数字货币为代表的创新型金融服务，已全方位嵌入金融消费者生活。金融服务创新不仅在支付清算、投融资、财富管理等核心领域，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提出了更高要求，更凭借技术优势，大幅降低交易成本、拓宽金融服务边界、优化风险管控。

目前，银行业已构建起涵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等的全场景电子服务矩阵。银行业积极拥抱新技术，将金融科技广泛应用于信贷审批、客户服务等传统业务，同时与互联网巨头、金融科技企业跨界合作，打造出开放银行平台、供应链金融新范式等创新模式，全力拓展在数字金融领域的战略版图。

展望未来，随着 5G、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普及，技术与金融的融合将迈向更深层次，将持续赋能中国银行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

4、零售银行业务需求日益增加

随着城镇化率的稳步提高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快速升级，消费模式发生深刻转变。人们对于高品质商品和服务的需求增加，从基础生活消费迈向改善型消费，直接带动了个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信用卡等零售银行业务的发展。并且，消费金融市场的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随着金融科技在消费信贷领域的深度应用，银行将能够触达更多下沉市场的消费者，为零售银行业务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鉴于零售金融需求的持续增长，中国商业银行逐步提高在零售银行业务的投入力度。一方面，利用金融科技手段，优化线上服务体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创新产品与服务，推出契合不同客群需求的专属金融产品，进一步推动了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的持续发展。

5、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为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市场化程度，中国监管部门加快了利率市场化的进程，不断疏通货币政策传导路径。

这一进程中，商业银行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减费让利力度。2024 年以来，银行业进一步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特别是在制造业、基建、绿色、普惠等重点领域，助力实体经济发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空间，进一步加大了银行业的竞争压力。

与此同时，利率市场化推进过程中利率的变动愈发频繁。市场利率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调整、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幅度和频率显著增加，加大了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难度。银行需要更加精准地预测利率走势，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应对利率波动带来的潜在风险。

6、金融领域的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理财、养老金融等需求的日益增加，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对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挑战不断提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产权交易中心等多层次金融市场的发展，也对大型金融机构综合化经营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商业银行逐步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

行控股集团转变，通过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加快综合化经营步伐，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市场领先的全球化业务

发行人聚焦“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集团协同联动，深入发挥“一点接入、全球响应”机制作用，努力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全球 64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 45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助力跨境商贸往来、经济交流，为“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2、不断深化的技术赋能能力

发行人围绕长远发展战略，持续追踪技术变革演进趋势，深入探索金融科技赋能业务发展的实践场景和创新路径，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创新的有机融合，在产品创新方面展现出持续提升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14,940 人，占比为 4.78%；其中境内商业银行科技条线共有员工 11,606 人，占比为 4.24%。2024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境内监管口径）238.09 亿元，占营业收入 3.76%。

一是筑牢基础底座支撑。持续完善以北京、上海、内蒙古和林格尔、安徽合肥四地为核心节点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形成服务覆盖全国、面向全球的分布式架构。持续升级优化基础技术平台，推动架构统一、工艺统一、标准统一；二是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深化人工智能、隐私计算等新技术应用，2024 年新增超 900 个业务场景；三是夯实公共基础能力。搭建数字化营销平台，打造策略中心、活动中心、权益中心等 6 个模块，持续丰富个人客户标签，试点上线多种营销工具及活动，提升个性化服务和精准营销水平；四是营造产品创新氛围。聚焦普惠金融、养老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投产“续融通”等 17 项新产品，产品数量持续保持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通过中银金科开展金融科技创新、软件开发、平台运营、技术咨询等相关业务。中银金科作为集团科技体系的综合化服务基地、

场景生态建设基地、创新平台和统一输出渠道，深度融入发行人综合化服务体系，助力数字金融发展。

3、持续优化的风险管理能力

发行人密切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努力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与前瞻性。发行人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在复杂多变的金融环境中拥有稳健经营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发行人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境外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一行一策”完善风险管理策略，主动开展重点领域专项压力测试，做实应对预案和托底方案，有效筑牢了稳健经营的基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较上年末提升 8.94 个百分点，发行人资产质量稳定性和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4、突出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发行人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在科技金融方面，高度重视金融支持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动科技金融高站位规划、高标准服务和高质量发展，在促进科技和产业深入融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充分发挥金融力量；在绿色金融方面，以成为“绿色金融服务首选银行”为目标，持续优化完善对绿色金融业务的支持措施，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在普惠金融方面，聚焦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城乡居民等广大普惠客群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服务，推动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养老金融方面，全力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布局养老金金融、养老服务金融、养老产业金融三大领域，服务政府、企业、个人三大客群，持续打造具有中国银行特色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在数字金融方面，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强化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的核心驱动作用，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5、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与客户基础

发行人作为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和卓越的市场声誉。作为国内最知名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其品牌影响力不仅在国内广泛认可，在国际上也享有盛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遍布国内外，庞大的网络布局使其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服务。在国内，发行人拥有庞大的客户群体，涵盖了政府机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以及个人客户等各个层面，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在国际市场上，发行人也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全球客户提供“一点接入、全球响应”的综合化、专业化金融服务。发行人凭借其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其带来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和市场竞争力。

6、经验丰富、锐意进取的管理团队

发行人紧扣战略目标和业绩导向，持续优化重点地区、重点领域人力资源配置，不断完善人员结构，提升组织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发行人拥有一支在银行业经验丰富、高效务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优秀管理团队。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多为来自境内外金融机构的资深专家。发行人香港业务的成功重组、2002 年中银香港（控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06 年发行人实现两地上市、2010 年发行人 A 股可转债和 A+H 配股发行、2014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优先股发行以及多次海内外金融业兼并收购为发行人在商业银行改革及资本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中银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在本项目执行的过程中，中信证券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的审核。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推荐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2025 年 4 月 17 日

王 琛 2025 年 4 月 17 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京雷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2025 年 4 月 17 日

总经理：

邹迎光 2025 年 4 月 17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彭源和王琛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发行及上市的保荐工作，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终止，或者，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本授权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彭 源

王 琛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2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5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26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7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8

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概览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公司网址	www.boc.cn
电子邮箱	ir@bankof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88.SH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3988.HK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代码	360033.SH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优先股代码	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

	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38,739	37.89	254,507	40.86	223,159	38.12
个人金融业务	258,202	40.98	271,576	43.60	244,598	41.79
资金业务	77,327	12.27	50,544	8.11	90,244	15.42
投资银行业务	7,963	1.26	7,612	1.22	7,069	1.21
保险业务	24,051	3.82	20,929	3.36	5,025	0.86
其他业务	29,126	4.62	24,342	3.91	20,407	3.49
抵消	(5,318)	(0.84)	(6,621)	(1.06)	(5,135)	(0.88)
合计	**630,090**	**100.00**	**622,889**	**100.00**	**585,367**	**100.00**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85,367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83,778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6,33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56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23,97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0.80	0.85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12	10.77
每股净资产（元）	8.18	7.58	6.9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5.4	55.0	49.0
外币	79.0	70.2	72.6
贷款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7	1.3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60	191.66	188.73
贷款拨备率	2.50	2.44	2.50
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	2.0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7	13.0	12.7

注：

（1）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4）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4、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120)	235	(1,012)
小计	1,723	1,172	(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10	(58)	(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	**976**	**10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A、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316.77 亿元、2,532.05 和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27%和 1.25%。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我国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

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50%，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若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超过预期，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未来就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更改现行贷款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而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C、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业务分别按客户、行业及地区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如果发行人重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分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占发行

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6.48%。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衰退情形，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的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区域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28%和 23.60%。如果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或地区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比较同业可比银行相对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区域性风险事件，或导致发行人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D、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效力弱化及押品变现困难风险

发行人注重抵质押物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发行人附带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 132,395.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61.45%。发行人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偿债能力恶化时，第三方可能因自身流动性压力、超额担保或区域信用环境变化而无法履行代偿义务，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动产、权利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下跌，或处置周期延长等情形，导致押品变现困难，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E、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房地产业贷款总额 9,672.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49%，不良贷款率为 4.94%；境内住房抵押

贷款余额为 40,892.66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18.98%，不良贷款率为 0.61%。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公司类房地产贷款的质量及按揭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大部分平台贷款属现金流全覆盖和基本覆盖类，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措施，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政府未来对融资平台主体进行清理整顿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其中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地方金融机构债。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9,130.13 亿元，应计利息 54.9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1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673.42 亿元，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2.43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2,886.06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余额为 422.4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发行人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信用卡信用额度、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发行人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无需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

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非同步变动，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592.66 亿元、4,665.45 亿元和 4,489.3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46%、74.90%和 71.25%。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根据近年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发行人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相关表外项目的市场价值波动。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开展，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控制外汇敞口暴露。考虑到汇率对全球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较为敏感，未来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损益及权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发行人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发行人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均有固有限制，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员工执行不严格等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机制和流程，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6）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未来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均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

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要求，但如果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发行人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发行人境外经营成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发行人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发行人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

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环境复杂交织。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与保护主义抬头三重压力叠加，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外需收缩与产业链重构对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成挑战；国内层面，随着国内大循环活力逐步增强，在消费升级与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投资在高技术产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持续发力。但中国经济回升基础仍需夯实，经济修复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居民消费潜力释放需与就业增收形成良性互动，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政策协同激发，房地产模式转型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正通过深化改革稳妥推进。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

异”的金融体系。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背景下，商业银行竞争呈现多维升级态势。

一方面，国有大型银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加速经营市场，股份制银行深耕区域特色，城商行与外资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同质化业务竞争与差异化客群争夺同步加剧；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纵深推进叠加数字金融革命，促使传统存贷利差模式承压，传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部分银行为争夺客户资源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或提高存款利率，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同时，金融开放深化吸引外资银行加速布局财富管理等高端业务，金融科技企业则凭借场景生态重塑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进一步分割传统银行业务空间。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罚款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

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此外，受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导致发行人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由于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发行人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发行人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房产物业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物业均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均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转租同意。发行人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不完善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授权或转租手续不完善的情形等，尽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取得涉及房产物业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因此，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发行人少量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4）分支机构管理有效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07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64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尽管发行人在有效集中管理和监控发行人的分行及子公司上持续作出改善，但由于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增加了集中管理和监控的难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指令传达不及时或执行不到位。由于境内外不同地区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无法做到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则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导致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如部分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识别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实施：$P_1=(P_0-D)/(1+N)$

其中，P_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_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272,727,272股，不超过发行人发行

前总股本的 30%。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银证券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如下：

（一）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女，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300718110002，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股权金融团队负责人。曾主持或参与成都银行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银行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移动 IPO、中国电信 IPO、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光大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中国出版 IPO、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太平洋证券 2016 年配股等项目。加入中银证券前，董雯丹女士曾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期间主要参与了新乳业 IPO、盐湖钾肥收购等项目。董雯丹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联系电话：010-66229051。

何舟，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300720100002，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金公司 IPO、工商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何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联系电话：010-66229242。

（二）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男，证券执业编号 S1300116080001，现任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国泰君安换股吸并海通证券、机科股份 2023 年北交所 IPO、江苏银行 2020 年配股、中国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苏银行 2019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迈瑞医疗 2018 年创业板 IPO、江苏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成都银行 2022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兴业银行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信建投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孔

祥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联系电话：010-66229291。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成员还包括：康乐、李泽玥、张天舒、李荣杰、龚梦辰、丁海桥、王乐中。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康乐	S1300111010018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66229090
李泽玥	S1300122090031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83949562
张天舒	S1300114080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021-20328667
李荣杰	S1300720110002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66229264
龚梦辰	S1300121120020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66229135
丁海桥	S1300122030034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83949540
王乐中	S1300117010001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010-66229212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中银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管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 1,340,402,942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46%。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中银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银证券 33.42%的股权，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保荐办法》的规定，中银证券作为发行人关联保荐机构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中信证券担任第一保荐机构。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中银证券的董事王悦为发行人现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董事王蕾女士为发行人现任行政事业机构部首席客户经理；董事王晓卫先生为发行人现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述情形不违反《保荐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会影响中银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以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银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银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银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发行人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证券，按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并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2]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2]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

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发行对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即 88,316,337,372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银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

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业务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主要业务经营状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交所备案。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7、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孔祥玉

保荐代表人：

董雯丹

何　舟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执行总裁、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　冰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宁　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9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22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3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6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26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8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9

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33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概览

公司名称（中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日期	2004 年 8 月 26 日（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818
公司网址	www.boc.cn
电子邮箱	ir@bankofchina.com
A 股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A 股股票代码	601988.SH
H 股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H 股股票简称	中国银行
H 股股票代码	3988.HK
优先股挂牌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3
优先股代码	360033.SH
优先股简称	中行优 4
优先股代码	360035.SH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

	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金融业，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各期，各项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38,739	37.89	254,507	40.86	223,159	38.12
个人金融业务	258,202	40.98	271,576	43.60	244,598	41.79
资金业务	77,327	12.27	50,544	8.11	90,244	15.42
投资银行业务	7,963	1.26	7,612	1.22	7,069	1.21
保险业务	24,051	3.82	20,929	3.36	5,025	0.86
其他业务	29,126	4.62	24,342	3.91	20,407	3.49
抵消	(5,318)	(0.84)	(6,621)	(1.06)	(5,135)	(0.88)
合计	**630,090**	**100.00**	**622,889**	**100.00**	**585,367**	**100.00**

[1]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85,367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83,778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83,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28,893,548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6,33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56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23,97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74	0.7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0.80	0.85
净资产收益率（%）	9.50	10.12	10.77
每股净资产（元）	8.18	7.58	6.9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资产平均余额＝（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普通股股东）权益加权平均余额×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11.8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13.83	14.11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17.52
流动性风险指标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55.4	55.0	49.0
外币	79.0	70.2	72.6
贷款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5	1.27	1.32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0.60	191.66	188.73
贷款拨备率	2.50	2.44	2.50
贷款集中度指标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2.5	2.0	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7	13.0	12.7

注：

（1）2024 年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算，2023 年及以前年度资本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2）不良贷款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不良贷款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3）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计算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4）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减值准备÷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计算贷款拨备率时，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6）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资本净额。

4、非经常性损益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	(120)	235	(1,012)
小计	**1,723**	**1,172**	**(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310	(58)	(25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2**	**976**	**10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发行人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债券投资业务以及表外金融工具，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A、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316.77 亿元、2,532.05 和 2,687.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2%、1.27%和 1.25%。发行人的不良贷款率近年来保持平稳，不良贷款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贷款组合的质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包括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变动、我国经济放缓、全球经济下滑及金融动荡等。我国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或疾病的爆发等不可抗力因素，都有可能对发行人客户偿还债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此外，住宅及商业房产价格下降、我国失业率上升以及企业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产质量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形，将致使发行人贷款组合质量下降、不良贷款率上升，并导致发行人计提的减值损失准备增加，进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B、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余额 5,391.77 亿元，贷款拨备率为 2.50%，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是基于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的判断和预期评估而定，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等。上述因素非发行人所能控制，若发行人对于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或贷款组合质量下降超过预期，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因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需要增加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进而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未来就企业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会要求发行人更改现行贷款准备金计提政策，进而将可能导致原本计提的贷款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发行人可能需要增加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C、与贷款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贷款业务分别按客户、行业及地区划分的集中度情况如下所示：

从贷款业务客户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和垫款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和垫款合计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2.7%。如果发行人重要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公司贷款和垫款相对集中的行业分别是商业及服务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以及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述行业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合计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56.48%。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衰退情形，可能使发行人上述行业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贷款业务地区分布来看，发行人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国内地的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区域贷款余额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分别为 35.28%和 23.60%。如果华东地区和中南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或地区经济环境和信用环境发生明显恶化，将导致发行人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中国内地以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占比较同业可比银行相对较高，若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发生重大波动或区域性风险事件，或导致发行人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加速暴露，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D、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效力弱化及押品变现困难风险

发行人注重抵质押物或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应用，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的贷款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相对较高。截至报告期末，按照担保方式分类，发行人附带担保物贷款和保证贷款合计 132,395.9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61.45%。发行人发放的保证贷款系由第三方为借款人债务提供担保，当借款人偿债能力恶化时，第三方可能因自身流动性压力、超额担保或区域信用环境变化而无法履行代偿义务，发行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有较大比例的贷款由抵押物或者质押物作为担保，该等担保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动产、权利以及其他押品。受宏观经济状况波动、法律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影响，抵押物或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下跌，或处置周期延长等情形，导致押品变现困难，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E、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贷款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和个人购房贷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公司房地产业贷款总额 9,672.97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4.49%，不良贷款率为 4.94%；境内住房抵押贷款余额为 40,892.66 亿元，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的比例为 18.98%，不良贷款率为 0.61%。房地产市场可能会受到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经济周期波动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的影响，如果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动，或者其他因素造成房地产业不利变化，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度调整或变化，均有可能对发行人公司类房地产贷款的质量及按揭贷款组合的质量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F、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发行人大部分平台贷款属现金流全覆盖和基本覆盖类，主要投向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产质量较好，不良贷款控制在较低水平。发行人也投资公司债券、信托投资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产品募集资金可能用于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严格控制总量，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新增、退出以及存量管理工作。尽管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风险管理措施，但可能无法全面发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政府未来对融资平台主体进行清理整顿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也将间接对发行人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与金融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金融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同业存单等，其中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投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及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投资基金、资金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和地方金融机构债。如果有关金融机构或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债券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偿付能力受到重大影响，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极

端不利情况，可能会对发行人投资债券和其他产品的评级和价值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的风险

发行人同业拆借对象包括境内银行、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拆出资金余额合计 9,130.13 亿元，应计利息 54.9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13 亿元；其中，拆放境内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673.42 亿元，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02.43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的资金余额为 2,886.06 亿元，拆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余额为 422.44 亿元。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突发性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发行人拆出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作为发行人业务的一部分，发行人提供部分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信用卡信用额度、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信用证下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发行人按照产品特点分别管理表外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尽管如此，发行人仍然面临与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虽然发行人预计大部分承诺于期满前无需全部或部分兑现，如果客户不能履约，发行人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发行人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

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的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1）利率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给商业银行的

盈利模式和经营管理水平带来挑战。市场对金融工具风险程度的不同判断，以及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的非同步变动，利率波动可能以不同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 4,592.66 亿元、4,665.45 亿元和 4,489.34 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46%、74.90%和 71.25%。发行人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根据近年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变动规律，在存贷款规模及市场利率非均衡调整情况下，若利率下行或资产端利率下行幅度大于负债端，发行人未来利息净收入可能面临减少的风险。此外，在短期存贷利差波动与长期存贷利差波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下，存在银行资产负债结构与上述波动不相协调而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的风险。利率变化除影响银行利息净收入外，还会引致银行资产、负债和相关表外项目的市场价值波动。

2）汇率风险

发行人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开展，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发行人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控制外汇敞口暴露。考虑到汇率对全球各项政治经济政策变化较为敏感，未来汇率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损益及权益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和金融产品复杂化，当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对银行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但由于银行业本身的特殊性，且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发行人仍然面临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客户存款总额（含应计利息）为 242,025.88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5.66%。尽管短期客户存款是稳定且可预期的资金来源，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总是可以依赖此资金来源，发行人或将基于主动负债管理的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此外，如果发行人在客户存款方面面临来自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加剧，将导致发行人可能需要承受因此引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发行人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可能无法足额变现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在出售债券投资等金融投资不可行的情况下，发行人持有的其他流动性资产可能无法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开展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进一步规范操作风险报告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均有固有限制，发行人不能完全排除可能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员工执行不严格等可能形成的操作风险。

（5）法律合规风险

法律及合规风险是由于不可执行的协议或不利裁决可能引起对发行人业务或财务状况不利的纠纷或影响风险，及因未能遵循所有法律、法规规定、国际惯例、地方交易规定、行为准则，可能面临的法律和监管处罚及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和保持适宜的政策制度、机制和流程，注重并持续加强法律及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化解等管理，提高发行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合规经营的能力，但发行人无法保证目前及未来不会存在不可预见的法律纠纷，此类法律纠纷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

（6）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的监管，须遵守监管机构规定的监管要求和指引，存在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风险。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上述监管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监督并现场检查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未来若发行人因未能遵守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指引或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7）无法满足资本监管要求的风险

发行人须遵守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资本充足水平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20%，均高于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标准。

如果发行人未来需要增加资本，发行人可能不能保证及时地以合理的商业条件取得所需资本。另外，尽管发行人目前能达到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资本充足率监管指标要求，但如果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在未来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水平的要求，发行人未来可能在满足资本充足率要求方面面临一定困难。如果发行人不能达到资本充足率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可能要求发行人予以改正。这些措施可能对发行人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全球化经营中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43 家境外分支机构，覆盖亚太（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欧洲、美洲、非洲等区域共 64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重要战略节点布局完整，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中资银行。发行人境外经营成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

在全球化经营的过程中，发行人境外机构的经营情况将可能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包括：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国别风险、国际市场环境产生的利率汇率风险、国际监管环境变化产生的法律合规风险、境外客户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境外经营机构的运营风险等。近年来，发行人全球化发展的外部挑战加深，全球保护

主义加剧，地缘政治仍具有不确定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变化，发行人在全球化经营中已不断加强对境外业务相关风险的管理，但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1）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国内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发行人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因此，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当部分行业的企业受国家经济环境影响出现经营状况恶化时，将会增加发行人的信用风险，甚至会导致发行人不良资产增加。

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内外环境复杂交织。国际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与保护主义抬头三重压力叠加，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调整加剧金融市场波动，外需收缩与产业链重构对出口导向型经济形成挑战；国内层面，随着国内大循环活力逐步增强，在消费升级与产业创新双轮驱动下，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新动能贡献度显著提升，有效投资在高技术产业、民生补短板等领域持续发力。但中国经济回升基础仍需夯实，经济修复仍面临阶段性挑战，居民消费潜力释放需与就业增收形成良性互动，民间投资活力有待政策协同激发，房地产模式转型与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正通过深化改革稳妥推进。

外部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病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其他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商业银行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广覆盖、有差

异”的金融体系。在金融供给侧改革深化与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背景下，商业银行竞争呈现多维升级态势。

一方面，国有大型银行依托综合化经营优势加速经营市场，股份制银行深耕区域特色，城商行与外资机构聚焦细分领域，同质化业务竞争与差异化客群争夺同步加剧；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纵深推进叠加数字金融革命，促使传统存贷利差模式承压，传统存贷利差持续收窄，部分银行为争夺客户资源不得不压低贷款利率或提高存款利率，导致利润空间压缩。同时，金融开放深化吸引外资银行加速布局财富管理等高端业务，金融科技企业则凭借场景生态重塑支付结算等基础服务，进一步分割传统银行业务空间。

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其他业务的增长速度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并可能导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非利息收入减少，利息支出和管理费用等非利息支出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战略实施、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和人民银行。发行人无法保证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发行人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发行人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发行人遭受罚款或使发行人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发行人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发行人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可获取信息质量和范围有效性的风险

由于商业银行获得信息的渠道有限，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有效获取其掌握的相关信息。因此，发行人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

全面的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发行人主要依靠发行人的内部资源和外部公开信息评估客户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可能不充分。此外，受部分企业在财务报表披露和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方面的制约，导致发行人对特定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作出。

受上述因素影响，发行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可能不足，进而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银行业是高负债率行业，自有资本占全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发行人正常运转的重要因素。如果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善或违规经营并被曝光，可能会给存款人、投资者的信心带来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此外，银行业作为一个整体，银行间业务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业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时常发生。如果其他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会波及整个银行业，并可能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也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

由于声誉风险具有不可预测性，发行人不能保证未来不会出现有损发行人声誉的事件，或者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后，发行人声誉仍可能受到损害，进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会计与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以及颁布的解释、指引可能要求发行人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财税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房屋土地权属或者手续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房产物业和租赁房产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大部分自有房产物业均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及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租赁房产均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或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授权或转租同意。发行人少量自有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不完善的情形，少量租赁房产存在权属证明文件无法提供、授权或转租手续不完善的情形等，尽管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发行人取得涉及房产物业的权属和完善相关手续的时间难以预期和控制。因此，在取得权属证明或完善手续前，发行人少量网点存在被迫搬迁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相关业务暂停并承担额外的支出。

（4）分支机构管理有效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境内外机构共有 11,507 家；其中，境内机构 10,964 家，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 543 家。

尽管发行人在有效集中管理和监控发行人的分行及子公司上持续作出改善，但由于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数量众多、分布广泛，一定程度增加了集中管理和监控的难度，可能导致发行人管理指令传达不及时或执行不到位。由于境内外不同地区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无法做到兼顾统一性和灵活性，则可能影响分支机构的运营效率和合规性。此外，如果发行人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能力参差不齐，可能导致整体风险控制难度加大，如部分分支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识别等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引发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

（5）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发行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发行应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和获得注册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但是，若发行人净利润增速未能达到或超过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则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有所下降。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的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65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经相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0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实施：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募集资金规模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7,272,727,272股，不超过发行人发行

前总股本的 30%。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总数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七）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限售期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九）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彭源，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1909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配股公开发行项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及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跨境并购项目等项目。彭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7686。

王琛，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 S101072309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项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板）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等项目。王琛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7674。

（二）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男，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08081929，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张利才先生在证券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3725。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中国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成员还包括：马小龙、赵晓辉、葛璜、刘源、张竟雄、何治奇、马旭浩、张慧童。

本次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证券执业编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马小龙	S1010712100026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8493
赵晓辉	S1010120100085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846
葛　璜	S101011902000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4518
刘　源	S101012104004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846
张竟雄	S1010117050163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4518
何治奇	S1010121040059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4368
马旭浩	S1010122080277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846
张慧童	S1010123020041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010-60833145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中信证券各类账户持股数量				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股合计	合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中信证券持股合计		
中国银行	601988	54,008,092	159,900	-	54,167,992	724,250,487	778,418,479
中国银行	3988	40,003,000	-	-	40,003,000	6,653,204,752	6,693,207,752
合计							**7,471,626,23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 7,471,626,231 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2.54%。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开展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不存在中信证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的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保荐机构依据《保荐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发行人是中国持续经营时间最久的银行，是中国全球化和综合化程度最高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发行人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审批通过的方案为准。发行人还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5 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时，仍应当符合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要求，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具体请详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证券，按照《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并依法经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4]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发行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且发行对象不属于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汇金公司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 88,316,337,372 股（含本数），符合上述要求。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要求。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开信息中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等内容。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之（一）、（二）、（四）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发行人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发行人资本充足率，支持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及竞争力，主要投向主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人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

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节 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 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 2、关注主要业务环境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主要业务经营状况；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 3、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 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交所或者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3、现场检查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上交所备案。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6、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7、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利才 2025年4月17日

保荐代表人：

彭 源 2025年4月17日

王 琛 2025年4月17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5年4月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2025年4月17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年4月17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

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中国银行/发行人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财政部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	指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发行预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0008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管总局/国家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根据 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7 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4]51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工商局	指	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前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战略投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 8 的营业执照，证载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注册资本	29,438,779.1241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1]。（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登记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0]144 号）第九条规定，“《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三年”；2020 年 11 月 12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废止了前述《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并取消了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中介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管总局网站（www.nfra.gov.cn），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向发行人换发了机构编码为 5A0119480000000000 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证监会官网（www.csrc.gov.cn/pub/newsite）、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1]之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1]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对《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法规进行了修改，删除有关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再融资或者发行证券购买资产的，申报时尚未完成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的，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鉴于发行人目前尚未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目前监事会仍为内部监督机构，因此本次发行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过渡期安排，按照修改前的相关规则执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亦符合修改前的《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政部在本次发行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编制的《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汇金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23 号），同意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汇金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行人改制后业务范围与资格、营业地址不变。中国银监会于同日向发行人换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日期：1979 年 3 月 13 日，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机构编码：B10311000H0001，许可发行人经营中国银监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国家工商局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01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复、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相关分支机构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6 家一级分行、2 家直属分行，373 家二级分行，该等分行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的一级机构共有 60 家，其中分行 33 家，子行/子公司 21 家，代表处 6 家，该等机构的设立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批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有显失

公平的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除该章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经营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和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并在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金融委员会、绿色金融委员会、普惠金融委员会、养老金融委员会、数字金融委员会、跨境金融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股东

（一） 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普通股股东总数为572,454名，其中包括A股股东408,542名及H股股东163,912名。发行人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64.13%	188,791,906,533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7.78%	81,781,399,79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0%	7,941,164,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0.61%	1,810,024,50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0.49%	1,433,756,38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6	MUFG Bank, Ltd.	境外法人	H 股	0.18%	520,357,200
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13%	395,132,04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12%	363,863,945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红利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长江养老)	其他	A 股	0.11%	319,0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 股	0.09%	250,995,134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发行人 64.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松。汇金公司是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复[2004]123 号）和财政部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中国银行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

复》（财金[2004]76 号），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汇金公司	186,390,352,497	100%	国家股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普通股股本变动。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汇金公司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

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获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管总局各地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营业执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均已取得各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

3、保险中介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颁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机构设立/并购时的境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的一级机构

的设立/并购均取得了境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发行人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1,944.08 亿港元、净资产 3,422.30 亿港元、2024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91.18 亿港元，均占发行人集团口径相关财务数据的 10%以上。根据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银香港集团各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相关假设与限制以及香港地区在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法律，香港律师认为：“7.1 各中银实体[1]是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7.2 中银集团[2]和中银控股[3]均已获得适当执照或以其他方式获准在香港作为控股公司经营业务；7.3 中银香港[4]拥有从事下述活动的适当执照或其他许可：（a）经营银行业务；（b）担任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8G 条下的持牌人；（c）证券交易和就证券提供咨询；（d）担任持牌保险代理，经营一般业务及长期业务；及（e）担任积管局的主事中介人；7.4 中银香港是一家在香港正式注册成立的银行；及 7.5 根据电邮确认、香港查册和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金管局网站：（a）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政府或任何监管机构均未对任何中银实体施加影响其正常营运的重大处罚或惩处；及（b）没有中银实体目前涉及任何影响其正常运营的重大的香港诉讼或仲裁程序（无论是否有负面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中银香港集团各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外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当地的营业许可并依当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或受当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重大业务变更

[1] 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3] 指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 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自 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业务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4 年营业收入 6,300.9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为 18.76%、不良贷款率为 1.25%、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200.60%，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类别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2）发行人重要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汇金公司外，发行人没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4.1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因此，金杜不将汇金公司及汇金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视为发行人关联方。

（4）持股不足 5%但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以协议安排方式持有发行人 H 股股份 10,495,701,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57%，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李子民先生由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因此，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及该等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述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2/3以上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及《上市规则》，上市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上述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1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	人民币5,050亿元（等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协议有效期	预估交易金额
2	中国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 1,857 亿元（等值）
3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本外币债券业务、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 1,731 亿元（等值）
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本外币债券业务、衍生品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 3,590 亿元（等值）
5	中银国际环球商品（英国）有限公司	外汇、结售汇及贵金属即期业务、本外币同业拆借业务	统一交易协议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人民币 1,039 亿元（等值）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

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的管理架构与职责分工，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查、报告与披露，以及责任追究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权以及工作方式、议事规则等。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 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汇金公司已向发行人承诺，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发行人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而被视为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人、银行卡及货币汇兑服务。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发行人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发行人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严格履行该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金杜认为，汇金公司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证、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已经取得 8,66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12,973.19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 8,40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394,939.38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224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0,829.14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无证土地之上，3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7,204.67 平方米的房产位于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

（1）对于位于出让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处置。

（2）对于位于授权经营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作价出资（入股）或租赁等方式处置，如改变用途或向其他单位、个人转让，应报经土地所在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并补交土地出让金。

（3）对于位于国有租赁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以在租赁合同期限内合法使用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发行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可将承租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转租、转让或抵押。

（4）对于位于划拨土地之上的房产，由于所占用土地有被土地管理部门终止使用的风险，该等房产也因此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发行人需依法通过

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后，才能转让、出租和抵押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对于位于无法确定取得方式的土地之上的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对于位于无证土地或他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的房产，发行人可能因所占用土地被终止使用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该等房产的建筑面积占比较小，金杜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无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所使用的房产中尚有 138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其中 1 处面积不详，其余 137 处总面积为 310,321.44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无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房屋所有权人授权或同意出租方租赁房屋的授权函或同意函（以下简称“所有权人同意函”）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

分行作为实际承租使用方共承租了 461 处建筑面积为 602,952.27 平方米的经营性用房，其中出租方拥有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提供了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395 处、面积合计 504,459.55 平方米，发行人可依据房屋租赁协议使用该等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或无法提供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或所有权人同意函的房产共 66 处、涉及面积 98,492.72 平方米，金杜无法判断该等租赁协议的法律效力。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有合计 55,564.27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屋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上述租赁房产因出租方原因或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影响其使用，发行人将及时办理相关经营场所的变更，保证经营活动不

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租赁房产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一）部分、第（三）部分所述房屋、在建工程占用的及其配套的土地外，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作为证载权利人共拥有 7 宗、合计面积为 81,753.0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之上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其中：

（1）3 宗、合计面积为 29,189.01 平方米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可以依法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

（2）2 宗、合计面积为 21,281.61 平方米的土地为划拨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使用权被终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划拨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拥有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且无在建或已建成房产的无证土地有 2 宗，合计面积为 31,282.3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该等无证土地被终止使用，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金杜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无证土地的使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其境内各一级分行、直属分行、二级分行共计拥有 5 项在建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349,350.26 平方米。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建工程均已经按其建设进度取得相应的批准或许可文件，项目建设手续合法。其中，1 项、建筑面积为 39,668.52 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因为涉及诉讼被查封了土地使用权，目前已经停止建设，该处在建工程面积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价值 1,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清单、资产购买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拥有的单项账面价值 1,000 万元以上的经营设备共计 19 项，主要为主机设备，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清单、国家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sbj.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447 项。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清单、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cponline.cnipa.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2,2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3 项。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版权局网站（www.ncac.gov.cn），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270 项著作权办理了著作权登记并取得了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六） 对外投资

1、境内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批准文件、子公司营业执照等文件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相关批准文件
1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100%	保监许可[2014]658 号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5%	证监基金字[2007]339 号
3	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42.80%	沪银保监复[2019]919 号
4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银监复[2021]323 号
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银保监复 [2019]624 号
6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2.59%	渝银保监复 [2020]94 号
7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冀银保监复[2022]132 号

2、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国家投资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二）部分。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近三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品种及期限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1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年1月20日	300亿元	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25%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1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3号）
2	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2年10月24日	4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02%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01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3号）
			1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4%	
3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年3月20日	4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49%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01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2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61%	
4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3年9月19日	3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25%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3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7%	
5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	2023年10月19日	4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43%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2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53%	
6	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	2023年12月1日	15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0%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1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3.37%	
7	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年1月30日	300亿元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78%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30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85%	
8	2024年二	2024年	350	品种一：十年期固定	2.62%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品种及期限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4月2日	亿元	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250亿元	品种二：十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71%	

2、近三年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1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2年4月8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65%，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9号）
2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2022年4月26日	2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65%，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69号）
3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3年6月14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3.27%，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银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92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2号）
4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2024年7月26日	3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2.19%，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6号）
5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	2024年12月6日	200亿元	前五年票面利率为2.17%，每五年调整一次，在第五年及	（1）国家金管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226号）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时间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批复文件
	期）			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赎回权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二）金杜还要求发行人提供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年前 10 大授信客户签订的合同（每一客户提供金额最大的 1 笔），其中 1 名客户的贷款合同因涉密，发行人未予提供。对于金杜审查的其他贷款合同，金杜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总行所在地环保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中国银保监会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度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合并、增资扩股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未发生合并及增资扩股事项。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以及国家金管总局的有关核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最新的股本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国家金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金复[2023]460 号文核准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副行长、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决议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金杜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以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 15 名董事，其中有 6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张然。6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并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国家金管总局的任职资格核准，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安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8878_A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中国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税种	税基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金杜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未被税务机关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金杜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官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及一级分行省级税务机关官网网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4 号）中规定的需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根据发行人总行、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行和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

情况。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单笔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永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99,968,200,000.00元，已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募集文件披露的内容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2024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

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推进‘十四五’规划实施，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2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07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3,927,203.26 万元、278,681.43 万美元、11,210.10 万加元。该等案件主要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当救济途径。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书、裁判文书等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在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进行的、单笔争议标的（本金）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269,861.80 万元。该等案件案由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营业信托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侵权责任纠纷、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也主要系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产生的纠纷。金杜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境内各分支机构以及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单笔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罚款共计 316 笔，涉及金额共计 30,959.99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种类主要为罚款，未导致发行人或其境内分支机构、境内一级控股子公司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包括但不限于被吊销《金融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重大后果，不属于《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罚款总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很低；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行政处罚并未对发行人整体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金杜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向上交所报备的《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柳思佳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您可使用手机“扫-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XNBLUAU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206,391.39亿元，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5,387.86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1，附注七、6和附注十一、2。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 • 在我们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重要政策制度、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根据贷款的行业、评级和逾期记录等特征，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及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续）	
	在我们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通过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资产的估值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如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能导致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1,013.83亿元。包括，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金融资产（占9.59%）；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可观察参数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占87.23%）；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3.18%）。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资产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5，附注五、2，附注七、3，附注七、4，附注七、5，附注七、6，附注七、7和附注十一、5。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相关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 对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将贵集团的估值结果与未经调整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对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我们通过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对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及假设进行评估；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我们利用我们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评估，选取样本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6和附注七、5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贵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包括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如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8878_A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6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目 录

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1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2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40
六、 **税项**..... 4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
2 存放同业款项..... 45
3 拆出资金..... 46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4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7 金融投资..... 69
8 长期股权投资..... 78
9 投资性房地产..... 80
10 固定资产..... 81
11 在建工程..... 85
12 使用权资产..... 86
13 无形资产..... 88
14 商誉..... 90
15 其他资产..... 90
16 资产减值准备..... 92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
19 拆入资金..... 97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7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
22 吸收存款..... 98
23 应付职工薪酬..... 100
24 应交税费..... 103
25 预计负债..... 104
26 租赁负债..... 104
27 应付债券..... 105
28 递延所得税..... 110
29 其他负债..... 114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114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115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20

目 录 (续)

33 少数股东权益 122
34 利息净收入 123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
36 投资收益 124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
38 汇兑收益 125
39 其他业务收入 125
40 税金及附加 126
41 业务及管理费 126
42 信用减值损失 128
43 其他业务成本 128
44 所得税费用 129
45 其他综合收益 130
46 每股收益 133
47 合并范围的变动 13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34
49 金融资产转让 135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36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139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0
八、 分部报告 140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146
2 抵质押资产 14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146
4 资本性承诺 147
5 经营租赁 147
6 国债兑付承诺 148
7 信用承诺 148
8 证券承销承诺 149
十、 关联交易 15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158
2 信用风险 158
3 市场风险 191
4 流动性风险 204
5 公允价值 215
6 资本管理 223
7 保险风险 226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228
补充信息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29
二、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29
三、 2023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2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2,537,014**	3,008,614	**2,164,032**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贵金属		**179,635**	96,968	**165,582**	89,304
拆出资金	七、3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七、4	**183,177**	146,750	**131,00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5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金融投资	七、7	**8,360,277**	7,158,717	**6,415,064**	5,591,5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550,421	**194,720**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3,248,113	**3,081,602**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40,972**	39,550	**364,637**	361,978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2,431**	22,704	**2,727**	2,754
固定资产	七、10	**223,905**	227,135	**69,711**	69,827
在建工程	七、11	**21,717**	20,346	**2,984**	4,896
使用权资产	七、12	**18,480**	18,958	**17,847**	18,771
无形资产	七、13	**29,181**	26,415	**25,145**	23,048
商誉	七、14	**2,828**	2,6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8	**62,691**	75,156	**57,276**	72,886
其他资产	七、15	**368,346**	376,028	**73,574**	88,494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30,459,485**	28,332,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7	**1,112,016**	1,235,320	**1,000,784**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8	**2,933,752**	2,245,362	**2,920,183**	2,302,639
拆入资金	七、19	**446,698**	388,284	**438,421**	338,84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20	**57,604**	54,264	**-**	-
衍生金融负债	七、4	**153,456**	135,973	**118,107**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21	**160,503**	86,693	**86,553**	44,050
吸收存款	七、22	**24,202,588**	22,907,050	**21,165,961**	20,127,975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8,554**	53,793	**52,237**	47,456
应交税费	七、24	**29,021**	59,303	**21,677**	53,880
预计负债	七、25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租赁负债	七、26	**18,716**	18,797	**18,033**	19,047
应付债券	七、27	**2,056,549**	1,802,446	**1,944,314**	1,699,6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8	**9,130**	7,397	**69**	53
其他负债	七、29	**851,144**	648,893	**176,418**	102,271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27,960,345**	25,982,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1.1	**294,388**	294,388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七、31.3	**409,513**	399,505	**409,513**	399,505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119,550**	119,550
—永续债		**289,963**	279,955	**289,963**	279,955
资本公积	七、31.2	**135,768**	135,736	**132,329**	132,345
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95,268**	34,719	**82,858**	31,315
盈余公积	七、32.1	**279,006**	256,729	**270,736**	249,808
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414,638**	379,285	**401,271**	365,416
未分配利润	七、32	**1,187,650**	1,129,148	**908,045**	877,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231**	2,629,510	**2,499,140**	2,350,180
少数股东权益	七、33	**136,733**	127,3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2,499,140**	2,350,1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30,459,485**	28,332,8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 营业收入		**630,090**	622,889	**507,519**	510,493
利息净收入	七、34	**448,934**	466,545	**378,197**	397,126
利息收入	七、34	**1,071,539**	1,048,851	**908,445**	898,892
利息支出	七、34	**(622,605)**	(582,306)	**(530,248)**	(501,7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5	**76,590**	78,865	**61,934**	67,2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35	**88,587**	92,369	**71,221**	75,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35	**(11,997)**	(13,504)	**(9,287)**	(8,758)
投资收益	七、36	**41,453**	25,172	**45,282**	32,9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675**	965	**(81)**	(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2,628**	1,779	**2,441**	7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37	**(1,562)**	(708)	**(1,836)**	(3,253)
汇兑收益	七、38	**12,626**	9,934	**2,502**	745
其他业务收入	七、39	**52,049**	43,081	**21,440**	15,643
二、 营业支出		**(337,627)**	(328,816)	**(269,383)**	(264,178)
税金及附加	七、40	**(6,210)**	(6,098)	**(5,605)**	(5,594)
业务及管理费	七、41	**(181,262)**	(177,503)	**(155,475)**	(154,396)
信用减值损失	七、42	**(102,463)**	(106,494)	**(86,024)**	(88,38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9)**	(68)	**(106)**	(95)
其他业务成本	七、43	**(47,433)**	(38,653)	**(22,173)**	(15,705)
三、 营业利润		**292,463**	294,073	**238,136**	246,315
加：营业外收入		**3,356**	2,214	**1,029**	1,429
减：营业外支出		**(865)**	(679)	**(696)**	(555)
四、 利润总额		**294,954**	295,608	**238,469**	247,18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4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五、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09,143**	208,242
少数股东损益		**14,878**	14,467	**-**	-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六、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5	**61,293**	28,993	**51,280**	21,2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3**	4,377	**4,112**	3,356
1.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1)**	31	**(11)**	31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76**	4,348	**4,075**	3,327
3.其他		**48**	(2)	**48**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080**	24,616	**47,168**	17,89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713**	20,243	**50,712**	14,991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501)**	1,501	**(1,800)**	1,538
3.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47)**	(4,096)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0**	7,007	**(1,681)**	1,416
5.其他		**505**	(39)	**(63)**	(53)
七、 综合收益		**314,012**	275,364	**260,423**	229,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98,136**	259,160	**260,423**	229,4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5,876**	16,204	**-**	-
		314,012	275,364	**260,423**	229,490
八、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七、46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4		

已宣告派发或拟派发的股利详情请参见附注七、3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少数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32	60,549	22,277	35,353	58,502	9,428	196,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60,295	-	-	237,841	15,876	314,0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32	-	-	-	-	648	10,68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1.3	-	-	10,008	(12)	-	-	-	-	-	9,996
2.收购子公司	七、47	-	-	-	-	-	-	-	-	690	690
3.少数股东减少资本		-	-	-	15	-	-	-	-	(54)	(39)
4.其他		-	-	-	29	-	-	-	-	12	41
(三)利润分配		-	-	-	-	-	22,277	35,353	(179,085)	(7,096)	(128,551)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2,277	-	(22,27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5,353	(35,353)	-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	(121,455)	(7,096)	(128,551)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54	-	-	(254)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54	-	-	(254)	-	-
三、 2024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5,768	95,268	279,006	414,638	1,187,650	136,733	2,952,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2023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5,759	5,505	235,362	337,465	1,045,989	139,328	2,563,301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23)	29,214	21,367	41,820	83,159	(12,023)	193,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7,256	-	-	231,904	16,204	275,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23)	-	-	-	-	(20,939)	9,038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	(2)	-	-	-	-	-	29,998
2.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8)	-	-	-	-	(20,938)	(20,976)
3.其他		-	-	-	17	-	-	-	-	(1)	16
(三)利润分配		-	-	-	-	-	21,529	41,820	(146,949)	(7,288)	(90,888)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1,529	-	(21,52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41,820	(41,820)	-	-
3.股利分配		-	-	-	-	-	-	-	(83,594)	(7,288)	(90,882)
4.其他		-	-	-	-	-	-	-	(6)	-	(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10)	-	-	110	-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0)	-	-	110	-	-
(五)其他		-	-	-	-	2,068	(162)	-	(1,906)	-	-
三、 2023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5,736	34,719	256,729	379,285	1,129,148	127,305	2,756,8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4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10,008	(16)	51,543	20,928	35,855	30,642	148,9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51,280	-	-	209,143	260,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008	(16)	-	-	-	-	9,992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七、31.3	-	-	10,008	(12)	-	-	-	-	9,996
2.其他		-	-	-	(4)	-	-	-	-	(4)
(三)利润分配		-	-	-	-	-	20,928	35,855	(178,238)	(121,455)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928	-	(20,9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35,855	(35,855)	-
3.股利分配	七、32.3	-	-	-	-	-	-	-	(121,455)	(121,45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63	-	-	(263)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3	-	-	(263)	-
三、 2024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89,963	132,329	82,858	270,736	401,271	908,045	2,499,1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般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2023年1月1日		294,388	119,550	249,955	132,331	9,658	228,944	324,911	814,533	2,174,270
二、 本年增减变动		-	-	30,000	14	21,657	20,864	40,505	62,870	175,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七、45	-	-	-	-	21,248	-	-	208,242	229,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30,000	14	-	-	-	-	30,014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0,000	(2)	-	-	-	-	29,998
2.其他		-	-	-	16	-	-	-	-	16
(三)利润分配		-	-	-	-	-	20,865	40,505	(144,964)	(83,594)
1.提取盈余公积	七、32.1	-	-	-	-	-	20,865	-	(20,8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七、32.2	-	-	-	-	-	-	40,505	(40,505)	-
3.股利分配		-	-	-	-	-	-		(83,594)	(83,5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5	-	-	(5)	-
1.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5	-	-	(5)	-
(五)其他		-	-	-	-	404	(1)	-	(403)	-
三、 2023年12月31日		294,388	119,550	279,955	132,345	31,315	249,808	365,416	877,403	2,350,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913,535**	2,665,808	**1,591,653**	2,420,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17,365	**-**	295,27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58**	27,980	**127,249**	36,9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56,630**	-	**96,9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175**	-	**-**	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912**	-	**42,503**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84,586**	979,530	**849,226**	853,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340**	216,196	**88,105**	160,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236**	4,206,879	**2,795,730**	3,766,1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20,460)**	-	**(113,191)**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8,193)	**-**	(60,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688,167)**	(2,461,455)	**(1,639,570)**	(2,355,6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235)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51,201)	**-**	(89,4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7,803)**	(501,960)	**(423,332)**	(429,4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291)**	(103,653)	**(91,137)**	(8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782)**	(99,245)	**(103,039)**	(88,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767)**	(133,491)	**(175,781)**	(125,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270)**	(3,390,433)	**(2,546,050)**	(3,23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8	**550,966**	816,446	**249,680**	530,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2,733**	3,631,945	**3,266,337**	2,197,5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881**	186,530	**199,578**	167,754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61	**-**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0,907**	5,553	**601**	1,68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8	**2,53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079**	3,824,189	**3,466,516**	2,367,0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9,699)**	(4,332,464)	**(3,968,577)**	(2,859,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36)**	(29,148)	**(15,232)**	(15,357)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0)**	(2,005)	**(1,925)**	(7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8,065)**	(4,363,617)	**(3,985,734)**	(2,875,2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986)**	(539,428)	**(519,218)**	(508,2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附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96**	30,062	**49,996**	30,000
其中：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9,996**	30,000	**49,996**	30,000
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	62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728**	1,316,278	**1,451,411**	1,299,1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7,724**	1,346,340	**1,501,407**	1,329,1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517)**	(120,187)	**(114,658)**	(109,455)
其中：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69,593)**	(68,298)	**(69,593)**	(68,298)
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利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98)**	(15,284)	**(16,298)**	(15,284)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094)**	(7,28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3,876)**	(1,077,585)	**(1,231,138)**	(1,052,77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40,000)**	(21,296)	**(4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	(7,410)	**(6,771)**	(7,3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864)**	(1,226,478)	**(1,392,567)**	(1,169,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60**	119,862	**108,840**	159,5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636)**	28,379	**(3,628)**	25,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7,796)**	425,259	**(164,326)**	207,3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725**	2,091,466	**2,004,189**	1,796,86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8	**2,368,929**	2,516,725	**1,839,863**	2,004,1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财会机构负责人

一、 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 系国有控股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中国银行成立于1912年2月5日。自成立之日至1949年，本行曾履行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国际贸易专业银行等职能。1949年以后，本行成为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1994年，本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本行于2004年8月26日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成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 批准持有B0003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 (以下简称"本集团"或"中国银行集团") 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国际主要金融中心地区从事全面的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和其他业务。

本行的主要监管者为金融监管总局。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亦需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本行的母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汇金公司") 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投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和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需要作出某些估计。同时，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还需要作出某些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的估计和判断事项，请参见附注五。

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和2024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适用上述解释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本集团和本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 (包括结构化主体) 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力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在每次合并时，本集团对被购买方的非控制性权益可选择按公允价值或非控制性权益占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的比例份额进行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3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续)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每年或当有迹象表明可能发生减值时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冲回。本集团处置一个经济实体，确认收益或损失时已将与该实体相关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计算在内。

4 外币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利润表。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4 外币折算 (续)

本集团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除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实体，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项目按照财务报告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外，其他经营实体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

- 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及
- 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5 金融工具

5.1 初始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为交易价格。当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交易价格存在差异，且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时，本集团将该差异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5.2.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权益工具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权益工具的定义。当该项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本集团有权收取的该等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计入利润表。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1 *金融资产 (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按照准则要求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利得或损失，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均计入当期利润表；本集团有权收取的本类别的权益工具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股利也计入利润表。

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本集团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2 *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述情形外，相关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利润表：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或
- 该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未分配利润”。

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或
-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2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5.2.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工具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该金融负债为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5.3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提供者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为客户贷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银行额度提供保证。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该合同的摊余价值和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确定的减值准备金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4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中的价格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及被其他市场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术等。

本集团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5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获得现金流的权利已经到期，或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本集团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并确认相关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6 *金融资产的减值计量 (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通过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 (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来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5.7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有时会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这种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出现这种情况时，本集团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时，合同修改不会导致原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的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和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合同修改造成了实质性的变化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会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8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和必要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 (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 (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和集团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准备了关于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和开展套期交易的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的书面文件。本集团也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即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的程度。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及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应当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套期无效：

-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名义金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等。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1)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公允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对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2) 现金流量套期 (续)

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予以保留；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在此类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远期要素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5 金融工具 (续)

5.10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 (组合) 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 (组合) 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主合同为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 (组合) 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11 金融工具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对于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承担风险并享有相关收益，包括可以进行自由抵押和转让的权利。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若与做市或交易活动无关，则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反之，则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在以后期间将其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7 卖出回购、买入返售款项及债券出租

按回购合约出售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卖出回购") 不予终止确认，视具体情况在相应资产项目中列示，对交易对手的债务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列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有价证券和票据 ("买入返售") 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出售和回购及买入和返售间的价差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约有效期内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

债券出租业务通常以现金或债券作为抵质押物。本集团出租给交易对手的债券，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从交易对手承租的债券，不确认为资产。本集团收取或支付现金的同时，确认一项负债或资产。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及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营企业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与一方或多方通过共同控制来从事经营活动的实体。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对于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包含商誉。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间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收益已按本集团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该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已被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一旦存在减值迹象，则进行减值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值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非集团自用的办公楼。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评估。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飞行设备。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

10.1 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房屋和建筑物主要包括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和建筑物	15-50年	3%	1.9%-6.5%
机器设备	3-15年	3%	6.4%-32.4%
运输工具	4-6年	3%	16.1%-24.3%

10.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主要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 (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 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0%至15%之间。

10.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作为承租人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1 作为承租人 (续)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1 租赁 (续)

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电脑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2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产生的员工费用、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等。研究开发项目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有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其他不符合该等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3 职工薪酬及福利

本集团根据经营业绩和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情况确定奖金金额，并计入相关负债和费用。本集团在有合同义务支付奖金或根据过去的经验形成支付奖金的推定义务时确认负债。

14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识别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因签发保险合同而承担保险风险。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各单项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按照获利水平、亏损程度或初始确认后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可能性等，对合同组作进一步细分，并不得将签发时间间隔超过一年的合同归入同一合同组。

保险合同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作为最小计量单元，在每个报告期末对保险合同使用一般计量模型，浮动收费法或保费分配法进行计量。

对于一般计量模型，其计量模型包括如下要素：

-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当前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的现值；
-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
- 代表合同未实现利润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合同服务边际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与未来提供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的变化进行调整，并在后续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5 保险合同 (续)

保险合同确认及计量 (续)

保险业务相关收入列示在“其他业务收入”，保险业务相关成本和部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列示在“其他业务成本”。可直接归属的保险合同获取成本将作为履约现金流的一部分，并于合同期内同时摊销至“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对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以反映履约现金流的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本集团选择将部分保险合同组合由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影响导致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成本”和“其他综合收益”。

除了一般计量模型外，本集团对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采用浮动收费法。当采用浮动收费法时，基础项目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化属于未来提供服务的变化，调整相关合同服务边际。此外，本集团一年以内的短期险合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保险合同，按照保费分配法进行简化处理。

16 优先股及永续债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同时，该等优先股为将来须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金融工具，但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本集团将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优先股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优先股股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该永续债不存在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条款安排。本集团将发行的永续债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永续债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永续债利息在宣告时，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17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集团，因此不包括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

本集团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集团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利率及还款计划等代理发放并协助收回贷款的业务，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集团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集团资产负债表。

19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集团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2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本集团除了将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利润表。

21.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21.2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对合并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税项。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及负债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估值、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折旧及摊销和养老金、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的计提。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1 所得税 (续)

21.2 递延所得税 (续)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商誉的初始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税务亏损，本集团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税务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本集团有权将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合法互抵，而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时才可以互抵。

2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通过审阅内部报告进行业绩评价并决定资源的分配。分部信息按照与本集团内部管理和报告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

23 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这些资产的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四、 重要会计政策 (续)

2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除外。

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行的母公司；
(2) 本行的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集团及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行母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或
(12)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述所指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5 重要性

管理层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重要性，是指在合理预期下，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作出经济决策的，该项目具有重要性。本集团及本行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及本行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总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26 对比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通常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作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

本集团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时，已考虑了本集团行业和地区运营所处经济环境的影响。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和估计，例如：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划入一个组合；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及
- 针对采用单项方式评估的已减值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

附注十一、2.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可观察到的类似金融工具价格，使用风险调整后的折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本集团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值模型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线，外汇汇率和期权波动率等。使用估值技术计算出的公允价值会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当期可观察到的市场交易中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价格进行验证。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允价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情况。

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会判断是否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现时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同时判断履行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确定该义务金额的可靠估计数及在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4 税项

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缴纳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金，其中主要包括境内和中国香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税务事项作出了估计。

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及增值税产生影响。

五、 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续)

5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调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一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在估计子公司持有的飞行设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对其未来现金流量进行了估计，并使用了恰当的折现率用于计算现值。本集团获得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评估价值，评估所使用的主要假设是基于相同地点、相同条件的类似飞行设备的市场交易状况所确定的。本集团在评估无形资产和由并购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的可回收金额时，也使用了独立评估师提供的飞行设备的公允价值。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 (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基	法定税率
境内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利得税	应评税利润	**16.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9,157**	67,571	**46,348**	46,2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1]	**1,546,954**	1,668,454	**1,528,510**	1,654,20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其他[2]	**921,236**	1,274,301	**589,678**	900,814
小计	**2,537,347**	3,010,326	**2,164,536**	2,601,279
应计利息	**1,288**	1,346	**1,117**	1,177
减：减值准备	**(1,621)**	(3,058)	**(1,621)**	(3,058)
合计	**2,537,014**	3,008,614	**2,164,032**	2,599,398

(1) 本集团将法定准备金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于2024年12月31日，境内分支机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8.0% (2023年12月31日：9.0%) 及4.0% (2023年12月31日：4.0%)。本集团境内子公司法定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存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比例由当地监管部门确定。

(2) 本集团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的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的清算资金和其他款项。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银行	**287,480**	387,672	**286,399**	393,891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9,649**	18,847	**28,859**	18,512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	**188,842**	93,134	**159,957**	88,761
存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	**6,977**	1,110	**984**	46
小计[1][2]	**512,948**	500,763	**476,199**	501,210
应计利息	**1,471**	1,822	**1,107**	1,461
减：减值准备[2]	**(1,128)**	(1,301)	**(1,111)**	(1,285)
合计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1) 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中包括存放本行子公司的款项，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 拆出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	**67,342**	88,347	**66,955**	90,869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1]	**510,243**	482,340	**578,340**	560,328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1]	**288,606**	238,881	**367,883**	374,565
拆放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1]	**42,244**	35,728	**39,624**	35,822
小计[2][3]	**908,435**	845,296	**1,052,802**	1,061,584
应计利息	**5,491**	6,359	**5,139**	6,890
减：减值准备[3]	**(913)**	(1,147)	**(796)**	(1,057)
合计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1) 本行拆出资金包含向本行子公司拆放的资金，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出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41.35亿元和人民币74.0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无余额和人民币681.33亿元)。

(3)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拆出资金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套期、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权益、信用、贵金属及其他商品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为资产负债表中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信用差价或权益/商品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银行产生有利 (资产) 或不利 (负债) 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4.1 衍生金融工具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10,092,498**	**121,497**	**(90,258)**	8,730,966	92,586	(85,583)
货币期权	**1,083,910**	**6,130**	**(7,524)**	735,082	5,735	(5,646)
货币期货	**3,168**	**24**	**(15)**	2,568	6	(11)
小计	**11,179,576**	**127,651**	**(97,797)**	9,468,616	98,327	(91,24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6,486,975**	**49,398**	**(45,908)**	5,605,842	41,836	(36,028)
利率期权	**9,873**	**115**	**(114)**	15,749	216	(216)
利率期货	**65,981**	**25**	**(195)**	22,196	9	(21)
小计	**6,562,829**	**49,538**	**(46,217)**	5,643,787	42,061	(36,265)
权益衍生工具	**8,394**	**22**	**(83)**	5,566	118	(7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86,629**	**5,966**	**(9,359)**	525,425	6,244	(8,392)
合计[1]	**18,137,428**	**183,177**	**(153,456)**	15,643,394	146,750	(135,9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1 衍生金融工具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及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8,120,810**	**87,139**	**(70,020)**	6,952,203	65,894	(66,053)
货币期权	**996,203**	**5,503**	**(7,188)**	686,978	5,306	(5,466)
货币期货	**798**	**3**	**(1)**	845	1	(2)
小计	**9,117,811**	**92,645**	**(77,209)**	7,640,026	71,201	(71,521)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	**4,570,504**	**33,583**	**(32,584)**	4,171,722	22,960	(21,661)
利率期权	**8,684**	**115**	**(114)**	15,749	216	(216)
小计	**4,579,188**	**33,698**	**(32,698)**	4,187,471	23,176	(21,877)
权益衍生工具	**862**	**1**	**-**	1,039	2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329,911**	**4,665**	**(8,200)**	252,496	3,335	(5,346)
合计[(1)]	**14,027,772**	**131,009**	**(118,107)**	12,081,032	97,714	(98,744)

(1)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本集团指定的套期工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交叉货币利率互换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汇率及利率风险通常为影响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被套期项目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应付债券”等。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79,730**	**3,403**	**(69)**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3,403**	**-**	**(2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83,133**	**3,403**	**(91)**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99,520	4,558	(210)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4,012	12	(64)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103,532	4,570	(27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402**	**5**	**(1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404**	**-**	**(2)**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8,806**	**5**	**(20)**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6,730	3	(8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2,586	1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9,316	15	(8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324**	**4,986**	**18,616**	**37,523**	**18,281**	**79,730**
平均固定利率	**7.02%**	**3.05%**	**3.09%**	**3.32%**	**2.95%**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999**	**-**	**3,403**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4.86%**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1,258	4,270	16,953	56,497	20,542	99,520
平均固定利率	3.40%	3.48%	2.91%	3.22%	3.02%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351	-	3,661	-	4,012
平均固定利率	-	5.50%	-	3.91%	-	不适用
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6.0350	-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澳元/美元平均汇率	-	-	-	0.6766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利率信息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2,556**	**2,085**	**1,761**	-	**6,402**
平均固定利率	-	**4.07%**	**1.24%**	**1.15%**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404**	-	-	**2,404**
平均固定利率	-	-	**2.95%**	-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4.6875**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2,049	4,681	-	6,730
平均固定利率	-	-	4.39%	3.43%	-	不适用
外汇和利率风险						
交叉货币利率互换						
名义金额	-	-	-	2,586	-	2,586
平均固定利率	-	-	-	2.95%	-	不适用
澳元/人民币平均汇率	-	-	-	4.6875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8**	**-**	**34**	**-**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69,417**	**-**	**(3,339)**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5,297)**	**-**	**(1)**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558)**	**-**	**(15)**	**应付债券**
合计	**71,625**	**(8,855)**	**(3,305)**	**(16)**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金融投资	85,682	-	(4,774)	-	金融投资
应付债券	-	(9,228)	-	22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3,860)	-	51	应付债券
合计	85,682	(13,088)	(4,774)	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项目的具体信息 (续)：

中国银行

	公允价值套期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8**	**-**	**(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债券	**-**	**(4,818)**	**-**	**-**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70)**	**-**	**4**	**应付债券**
合计	**1,928**	**(7,288)**	**(5)**	**4**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6,900)	-	26	应付债券
外汇和利率风险					
应付债券	-	(2,495)	-	(12)	应付债券
合计	-	(9,395)	-	1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1) 公允价值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 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615)**	(1,762)	**15**	9
—被套期项目	**609**	1,836	**(12)**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汇兑收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	**(6)**	74	**3**	3

(2) 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在有限的情况下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套期。本集团以与相关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同币种或汇率关联币种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对部分境外经营进行净投资套期。在以吸收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及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组合作为套期工具的套期关系中，本集团将远期合约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2024年度无套期无效部分 (2023年：无)。

(i) 本集团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具体信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2.6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73.58亿元和人民币3.80亿元)，本行此类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9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0.08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中国银行集团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9,826**	**430**	**(8)**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9,826**	**430**	**(8)**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8,297	36	(195)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合计	8,297	36	(195)	

中国银行

	被指定为净投资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209**	**172**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209**	**172**	**-**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6,383	36	-	衍生金融资产
合计	6,383	36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净投资套期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9,826**	-	-	**9,826**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	**5.6350**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20.9745**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8375**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8,297	-	-	8,297
美元/巴西雷亚尔平均汇率	-	-	5.3209	-	-	不适用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墨西哥比索平均汇率	-	-	18.6362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秘鲁索尔平均汇率	-	-	3.747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策略中所用的衍生套期工具的具体信息 (续)：

上述套期工具的到期日及平均汇率如下 (续)：

中国银行

	净投资套期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209	-	-	6,209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8.3383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5.2050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6.8803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31.4938	-	-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						
外汇远期及掉期合约						
名义金额	-	-	6,383	-	-	6,383
美元/兰特平均汇率	-	-	19.6375	-	-	不适用
美元/卢比平均汇率	-	-	83.4650	-	-	不适用
美元/智利比索平均汇率	863.7344	-	905.5018	-	-	不适用
美元/匈牙利福林平均汇率	-	-	365.8648	-	-	不适用
美元/新台币平均汇率	-	-	29.5737	-	-	不适用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续)

4.2 套期会计 (续)

(2) 净投资套期 (续)

(iii) 本集团及本行净投资套期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2,881**	2,383	**1,103**	809
套期工具远期要素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至损益的金额	**499**	69	**176**	33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	**3,380**	2,452	**1,279**	84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86,941**	152,597	**300,539**	145,7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212,778**	209,004	**210,345**	204,480
—金融机构债券	**29,381**	21,865	**-**	-
—公司债券	**265**	310	**265**	265
小计[(1)(2)(3)(4)]	**529,365**	383,776	**511,149**	350,543
减：减值准备[(4)]	**(306)**	(299)	**(306)**	(299)
合计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1) 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包括与本行子公司叙做相关交易的款项，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19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无余额)。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无余额。

(3)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8.64亿元和无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1.26亿元和无余额)。

(4)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绝大部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803,377**	12,577,901	**12,580,173**	11,379,088
—个人贷款	**6,825,036**	6,609,965	**5,899,094**	5,710,027
—贴现	**10,726**	1,345	**9,7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1]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03**	4,089	**-**	-
—贴现	**898,819**	711,012	**898,698**	710,893
小计	**21,539,961**	19,904,312	**19,387,679**	17,800,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2]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35**	3,675	**2,517**	2,517
—贴现	**89**	-	**89**	-
合计	**21,543,585**	19,907,987	**19,390,285**	17,802,525
应计利息	**50,483**	53,792	**40,302**	44,02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594,068**	19,961,779	**19,430,587**	17,846,54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38,786)**	(484,908)	**(504,873)**	(453,33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3.91亿元和人民币3.8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0亿元和人民币3.62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2024及2023年度，该类贷款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2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2.5。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转至阶段一	10,761	(8,211)	(2,550)	-
转至阶段二	(3,402)	12,780	(9,378)	-
转至阶段三	(1,977)	(14,613)	16,59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10,101)	30,585	74,808	95,292
本年计提(i)	127,969	30,441	18,316	176,726
本年回拨(ii)	(104,012)	(22,769)	(24,412)	(151,193)
核销及转出	-	-	(84,611)	(84,61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9,344	19,3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232)	(10)	(1,438)	(1,680)
年末余额	243,069	109,186	186,531	538,78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05,195	59,062	172,499	436,756
转至阶段一	9,763	(5,804)	(3,959)	-
转至阶段二	(4,261)	13,571	(9,310)	-
转至阶段三	(1,125)	(16,700)	17,8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9,214)	31,443	49,286	71,515
本年计提[(i)]	99,690	17,345	28,929	145,964
本年回拨[(ii)]	(76,299)	(18,155)	(16,812)	(111,266)
核销及转出	-	-	(72,554)	(72,554)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3,889	13,889
汇率变动及其他	314	221	69	604
年末余额	224,063	80,983	179,862	484,9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14,566**	**76,938**	**161,834**	**453,338**
转至阶段一	**9,838**	**(7,716)**	**(2,122)**	**-**
转至阶段二	**(3,185)**	**11,112**	**(7,927)**	**-**
转至阶段三	**(2,314)**	**(12,566)**	**14,880**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9,245)**	**30,539**	**66,424**	**87,718**
本年计提[i]	**121,761**	**28,133**	**10,661**	**160,555**
本年回拨[ii]	**(99,403)**	**(21,552)**	**(22,655)**	**(143,610)**
核销及转出	**-**	**-**	**(68,982)**	**(68,98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7,290**	**17,290**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0)**	**-**	**(1,216)**	**(1,436)**
年末余额	**231,798**	**104,888**	**168,187**	**504,87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94,967	54,368	161,254	410,589
转至阶段一	9,322	(5,403)	(3,919)	-
转至阶段二	(3,873)	12,942	(9,069)	-
转至阶段三	(801)	(12,124)	12,925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8,803)	29,484	41,002	61,683
本年计提[(i)]	94,666	13,993	21,344	130,003
本年回拨[(ii)]	(71,704)	(16,667)	(14,093)	(102,464)
核销及转出	-	-	(60,667)	(60,667)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2,708	12,708
汇率变动及其他	792	345	349	1,486
年末余额	214,566	76,938	161,834	453,33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85**	**5**	**-**	**39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i)]	**530**	**-**	**-**	**530**
本年回拨[(ii)]	**(489)**	**(5)**	**-**	**(494)**
汇率变动及其他	**(35)**	**-**	**-**	**(35)**
年末余额	**391**	**-**	**-**	**391**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79	6	-	48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i)]	355	5	-	360
本年回拨[(ii)]	(453)	(6)	-	(459)
汇率变动及其他	4	-	-	4
年末余额	385	5	-	39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57**	**5**	**-**	**362**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i)]	**527**	**-**	**-**	**527**
本年回拨[(ii)]	**(465)**	**(5)**	**-**	**(47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4)**	**-**	**-**	**(34)**
年末余额	**385**	**-**	**-**	**385**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409	6	-	41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阶段转换贷款 (回拨)/计提	-	-	-	-
本年计提[(i)]	354	5	-	359
本年回拨[(ii)]	(409)	(6)	-	(4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357	5	-	36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6.3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续)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2024年度，对本集团减值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 本年度境内分行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及客户评级，阶段一转至阶段二及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226.95亿元 (2023年：人民币1,978.16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753.91亿元 (2023年：人民币574.90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490.97亿元 (2023年：人民币384.50亿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197.41亿元 (2023年：人民币127.59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92.40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5.98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59.37亿元 (2023年：人民币43.07亿元)；阶段三转至阶段二和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125.92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9.30亿元)，相应减少减值准备人民币38.81亿元 (2023年：人民币79.66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债权转让及以股抵债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543.70亿元 (2023年：人民币495.58亿元)，相应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491.19亿元 (2023年：人民币486.48亿元)。

- 本年度境内分行个人贷款证券化业务转出贷款本金人民币200.83亿元 (2023年：人民币138.10亿元)，导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49.02亿元 (2023年：阶段三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05.18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33,243**	31,540	**9,477**	14,84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251**	205	**176**	205
—政策性银行	**28,098**	28,831	**17,842**	20,921
—金融机构	**155,728**	140,370	**136,004**	96,458
—公司	**8,127**	18,032	**5,583**	13,354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67,793**	35,089	**3,808**	88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557**	1,504	**-**	-
—金融机构	**20,547**	24,105	**1,054**	326
—公司	**11,209**	17,038	**1,380**	1,125
	326,553	296,714	**175,324**	148,115
权益工具	**124,604**	112,434	**5,731**	7,733
基金及其他	**103,720**	101,803	**4,091**	4,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54,877**	510,951	**185,146**	159,9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1]				
境内发行人				
—政府	**6,442**	7,198	**5,281**	6,189
—政策性银行	**88**	84	**-**	-
—金融机构	**1,235**	8,455	**377**	8,436
—公司	**1,531**	1,633	**-**	11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202**	2,389	**-**	38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04**	572	**-**	452
—金融机构	**8,575**	6,358	**1,842**	3,374
—公司	**23,243**	12,781	**2,074**	2,6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5,420**	39,470	**9,574**	21,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600,297**	550,421	**194,720**	181,584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	**1,783,568**	1,303,244	**1,665,732**	1,241,71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82,687**	92,260	**71,536**	76,535
—政策性银行	**643,129**	498,501	**398,112**	289,884
—金融机构	**306,201**	208,123	**241,413**	167,753
—公司	**188,358**	169,338	**160,546**	126,10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876,794**	593,242	**319,056**	227,498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79,756**	81,426	**85,553**	29,435
—金融机构	**187,081**	168,890	**66,799**	68,658
—公司	**97,346**	100,959	**43,687**	48,003
	4,344,920	3,215,983	**3,052,434**	2,275,594
权益工具及其他[2]	**44,025**	32,130	**29,168**	22,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3]	**4,388,945**	3,248,113	**3,081,602**	2,298,28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				
境内发行人				
—政府[4][5]	**2,487,884**	2,435,134	**2,476,053**	2,417,037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73,569**	75,889	**70,411**	71,388
—政策性银行	**188,892**	197,520	**177,041**	174,467
—金融机构	**36,475**	43,645	**33,362**	38,789
—公司	**7,427**	12,668	**2,258**	6,44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6]	**152,433**	152,433	**152,433**	152,43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77,541**	194,020	**109,057**	130,252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15,994**	119,169	**76,871**	79,265
—金融机构	**72,700**	70,788	**11,877**	9,703
—公司	**10,418**	10,285	**2,323**	2,788
	3,323,333	3,311,551	**3,111,686**	3,082,562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24,642**	23,761	**4,307**	4,773
应计利息	**32,124**	35,568	**30,115**	33,360
减：减值准备	**(9,064)**	(10,697)	**(7,366)**	(9,0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金融投资合计[7]	**8,360,277**	7,158,717	**6,415,064**	5,591,5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1) 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该类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金融机构类投资。于2024年，本集团对该类权益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5.59亿元 (2023年：人民币6.43亿元)。于2024年，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1.29亿元 (2023年：人民币11.73亿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2.54亿元 (2023年：累计利得人民币1.10亿元)。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累计确认了人民币58.06亿元的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8亿元)。

(4) 1998年8月18日，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425亿元的特别国债。此项债券将于2028年8月18日到期，年利率原为7.20%，于2004年12月1日起调整为2.25%。

(5) 本行通过分支机构承销及分销财政部发行的部分国债并根据售出的金额取得手续费收入。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该等国债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9.6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65亿元)。

(6) 1999年和2000年，本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剥离不良资产。作为对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向本行定向发行面额为人民币1,600亿元的金融债券。根据本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新延期协议，该债券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该债券本息给予资金支持。本行于2020年1月接到财政部通知，明确从2020年1月1日起，未支付款项利率按照计息前一年度五年期国债收益水平，逐年核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累计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75.67亿元。

(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人民币40.21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已减值债券纳入阶段三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9.57亿元)，并计提人民币34.46亿元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2.95亿元)，人民币71.64亿元的债券纳入阶段二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6.55亿元)，并计提人民币1.10亿元的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89亿元)，其余债券皆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 (回拨)/计提	**(1,387)**	**(37)**	**298**	**(1,126)**
核销及转出	**-**	**-**	**(586)**	**(586)**
汇率变动及其他	**217**	**-**	**(133)**	**84**
年末余额	**1,638**	**52**	**7,374**	**9,064**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812	68	7,007	9,887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	(13)	13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496	508
本年计提	141	24	261	4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42)	-	18	(124)
年末余额	2,808	94	7,795	10,69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转至阶段一	**5**	**(5)**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	**-**	**-**	**(5)**
本年回拨	**(1,188)**	**(13)**	**(24)**	**(1,225)**
核销及转出	**-**	**-**	**(455)**	**(455)**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	**16**	**26**
年末余额	**1,579**	**-**	**5,787**	**7,366**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2,717	1	6,732	9,450
转至阶段二	(3)	3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12	-	12
本年计提/(回拨)	148	2	(295)	(145)
核销及转出	-	-	(204)	(20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5)	-	17	(88)
年末余额	2,757	18	6,250	9,0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转至阶段一	**842**	**(842)**	**-**	**-**
转至阶段二	**(1)**	**1**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48)**	**(96)**	**-**	**(1,444)**
汇率变动及其他	**12**	**-**	**-**	**12**
年末余额	**5,450**	**58**	**300**	**5,808**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305	103	300	5,708
转至阶段二	(150)	150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回拨)	1,348	(22)	-	1,32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0	(2)	-	8
年末余额	6,513	995	300	7,80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7 金融投资 (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转至阶段一	**839**	**(839)**	**-**	**-**
阶段转换导致回拨	**(568)**	**-**	**-**	**(568)**
本年回拨	**(1,373)**	**(97)**	**(37)**	**(1,507)**
核销及转出	**-**	**-**	**(263)**	**(263)**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5,146**	**55**	**-**	**5,201**

	2023年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034	94	300	5,428
转至阶段二	(149)	149	-	-
阶段转换导致计提	-	766	-	766
本年计提	1,310	18	-	1,328
汇率变动及其他	42	(36)	-	6
年末余额	6,237	991	300	7,52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1]	**40,972**	39,550	**10,101**	9,026
投资子公司[2]	**-**	-	**152,531**	150,947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	**202,005**	202,005
合计	**40,972**	39,550	**364,637**	361,978

(1)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账面价值	**39,550**	38,304	**9,026**	9,189
投资成本增加	**1,130**	1,241	**1,106**	-
处置及转出	**(10)**	(150)	**-**	-
应享税后利润	**675**	965	**(81)**	(172)
收到的股利	**(685)**	(835)	**-**	-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312**	25	**50**	9
年末账面价值	**40,972**	39,550	**10,101**	9,026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3。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342**	12,19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26**	5,762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803**	3,902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94**	1,828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5**	1,809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1,788**	1,78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1**	1,517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1,305**	1,446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4**	1,035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865**	853
其他	**7,309**	7,421
合计	**40,972**	39,550

于2024年12月31日，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续)

(2) 投资子公司

本行主要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本行同子公司交易的信息见附注十、7。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36,915**	36,915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633**	29,63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4,500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10,317**	10,317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80**	6,780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4,509**	4,509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753**	3,753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3,498**	3,498
其他	**22,626**	21,042
合计[(i)]	**152,531**	150,947

(i) 上述直接控股子公司均为非上市公司。本行所持有的投资皆为普通股，其向本集团及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9 投资性房地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2,704**	23,311	**2,754**	2,740
本年增加	**506**	200	**-**	-
转至固定资产，净值 (附注七、10)	**(140)**	(237)	**(134)**	(112)
本年减少	**(36)**	(273)	**-**	(2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附注七、37)	**(950)**	(632)	**88**	264
外币折算差额	**347**	335	**19**	119
年末余额	**22,431**	22,704	**2,727**	2,754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均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外部评估师可以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本集团的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投资") 持有。于2024年12月31日，由中银香港 (控股) 及中银投资持有的该等物业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96.88亿元及人民币99.8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89亿元及人民币98.29亿元)。该等物业最近一次估值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主要由莱坊测计师行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市值及其他相关信息计算而确定。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本年增加	**282**	**5,912**	**3,857**	**10,05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89**	**-**	**-**	**89**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3,765**	**527**	**2,123**	**6,415**
本年减少	**(380)**	**(4,392)**	**(12,401)**	**(17,173)**
外币折算差额	**281**	**89**	**3,707**	**4,077**
年末余额	**134,475**	**77,772**	**166,961**	**379,20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本年增加	**(4,127)**	**(5,720)**	**(5,620)**	**(15,467)**
本年减少	**230**	**3,886**	**4,284**	**8,400**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9)	**51**	**-**	**-**	**51**
外币折算差额	**(106)**	**(75)**	**(735)**	**(916)**
年末余额	**(55,728)**	**(62,961)**	**(31,826)**	**(150,51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16)**	**-**	**(5,315)**	**(6,031)**
本年增加	**-**	**-**	**(92)**	**(92)**
本年减少	**4**	**-**	**1,451**	**1,455**
外币折算差额	**(3)**	**-**	**(117)**	**(120)**
年末余额	**(715)**	**-**	**(4,073)**	**(4,788)**
净值				
年初余额	**77,946**	**14,584**	**134,605**	**227,135**
年末余额	**78,032**	**14,811**	**131,062**	**223,9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8,609	76,543	166,450	371,602
本年增加	332	5,405	6,751	12,48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213	-	-	21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2,946	534	3,736	7,216
本年减少	(2,161)	(6,984)	(10,002)	(19,147)
外币折算差额	499	138	2,740	3,377
年末余额	130,438	75,636	169,675	375,7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9,222)	(61,115)	(25,909)	(136,246)
本年增加	(4,200)	(6,545)	(5,562)	(16,307)
本年减少	1,786	6,731	2,175	10,692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9)	24	-	-	24
外币折算差额	(164)	(123)	(459)	(746)
年末余额	(51,776)	(61,052)	(29,755)	(142,5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27)	-	(7,853)	(8,580)
本年增加	(1)	-	(62)	(63)
本年减少	8	-	2,720	2,728
外币折算差额	4	-	(120)	(116)
年末余额	(716)	-	(5,315)	(6,031)
净值				
年初余额	78,660	15,428	132,688	226,776
年末余额	77,946	14,584	134,605	227,13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本年增加	**201**	**5,391**	**5,59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134**	**-**	**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3,007**	**434**	**3,441**
本年减少	**(367)**	**(4,003)**	**(4,370)**
外币折算差额	**(69)**	**(5)**	**(74)**
年末余额	**104,170**	**69,815**	**173,98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本年增加	**(3,472)**	**(5,171)**	**(8,643)**
本年减少	**191**	**3,600**	**3,791**
外币折算差额	**5**	**5**	**10**
年末余额	**(47,159)**	**(56,424)**	**(103,58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694)**	**-**	**(694)**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4**	**-**	**4**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691)**	**-**	**(691)**
净值			
年初余额	**56,687**	**13,140**	**69,827**
年末余额	**56,320**	**13,391**	**69,7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99,604	68,867	168,471
本年增加	301	4,948	5,24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9)	112	-	11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1)	2,913	478	3,391
本年减少	(1,833)	(6,343)	(8,176)
外币折算差额	167	48	215
年末余额	101,264	67,998	169,26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41,685)	(55,017)	(96,702)
本年增加	(3,482)	(5,902)	(9,384)
本年减少	1,366	6,103	7,469
外币折算差额	(82)	(42)	(124)
年末余额	(43,883)	(54,858)	(98,74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702)	-	(702)
本年增加	(1)	-	(1)
本年减少	9	-	9
外币折算差额	-	-	-
年末余额	(694)	-	(694)
净值			
年初余额	57,217	13,850	71,067
年末余额	56,687	13,140	69,82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0 固定资产 (续)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301.4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6.05亿元)。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6.6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89亿元) 的飞行设备作为借款的抵押物 (附注七、2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本行在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后需将原国有商业银行固定资产之权属更改至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于2024年12月31日，权属更名手续尚未全部完成，但固定资产权属更名手续不会影响本行承继该等资产的权利。

11 在建工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原价				
年初余额	**20,554**	19,840	**5,104**	6,589
本年增加	**7,876**	8,043	**1,748**	2,173
转至固定资产 (附注七、10)	**(6,415)**	(7,216)	**(3,441)**	(3,391)
本年减少	**(373)**	(284)	**(221)**	(268)
外币折算差额	**281**	171	**-**	1
年末余额	**21,923**	20,554	**3,190**	5,10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08)**	(227)	**(208)**	(2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2**	19	**2**	19
外币折算差额	**-**	-	**-**	-
年末余额	**(206)**	(208)	**(206)**	(208)
净值				
年初余额	**20,346**	19,613	**4,896**	6,362
年末余额	**21,717**	20,346	**2,984**	4,8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9,046**	**469**	**39,515**	38,826	397	39,223
本年增加	**7,599**	**53**	**7,652**	5,874	101	5,975
本年减少	**(7,345)**	**(87)**	**(7,432)**	(5,895)	(30)	(5,925)
外币折算差额	**(39)**	**(2)**	**(41)**	241	1	242
年末余额	**39,261**	**433**	**39,694**	39,046	469	39,515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260)**	**(297)**	**(20,557)**	(19,320)	(194)	(19,514)
本年增加	**(6,219)**	**(98)**	**(6,317)**	(6,407)	(132)	(6,539)
本年减少	**5,509**	**81**	**5,590**	5,532	29	5,561
外币折算差额	**68**	**2**	**70**	(65)	-	(65)
年末余额	**(20,902)**	**(312)**	**(21,214)**	(20,260)	(297)	(20,557)
净值						
年初余额	**18,786**	**172**	**18,958**	19,506	203	19,709
年末余额	**18,359**	**121**	**18,480**	18,786	172	18,95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2 使用权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38,324**	**329**	**38,653**	38,522	291	38,813
本年增加	**6,381**	**13**	**6,394**	5,158	51	5,209
本年减少	**(6,649)**	**(29)**	**(6,678)**	(5,513)	(13)	(5,526)
外币折算差额	**(92)**	**-**	**(92)**	157	-	157
年末余额	**37,964**	**313**	**38,277**	38,324	329	38,65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663)**	**(219)**	**(19,882)**	(18,668)	(135)	(18,803)
本年增加	**(6,011)**	**(66)**	**(6,077)**	(6,182)	(97)	(6,279)
本年减少	**5,465**	**29**	**5,494**	5,231	13	5,244
外币折算差额	**35**	**-**	**35**	(44)	-	(44)
年末余额	**(20,174)**	**(256)**	**(20,430)**	(19,663)	(219)	(19,882)
净值						
年初余额	**18,661**	**110**	**18,771**	19,854	156	20,010
年末余额	**17,790**	**57**	**17,847**	18,661	110	18,77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2,757**	**55,005**	**67,762**	12,552	47,888	60,440
本年增加	**863**	**8,533**	**9,396**	402	8,136	8,538
本年减少	**(77)**	**(323)**	**(400)**	(199)	(1,151)	(1,350)
外币折算差额	**21**	**169**	**190**	2	132	134
年末余额	**13,564**	**63,384**	**76,948**	12,757	55,005	67,76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7,041)**	**(34,292)**	**(41,333)**	(6,779)	(28,842)	(35,621)
本年增加	**(338)**	**(6,121)**	**(6,459)**	(381)	(6,209)	(6,590)
本年减少	**5**	**160**	**165**	120	853	973
外币折算差额	**(2)**	**(117)**	**(119)**	(1)	(94)	(95)
年末余额	**(7,376)**	**(40,370)**	**(47,746)**	(7,041)	(34,292)	(41,33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11)**	**(14)**	(3)	(10)	(13)
本年增加	**-**	**(7)**	**(7)**	-	(1)	(1)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18)**	**(21)**	(3)	(11)	(14)
净值						
年初余额	**5,713**	**20,702**	**26,415**	5,770	19,036	24,806
年末余额	**6,185**	**22,996**	**29,181**	5,713	20,702	26,4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无形资产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1]	合计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1,345**	**46,336**	**57,681**	11,141	39,286	50,427
本年增加	**17**	**7,731**	**7,748**	402	7,286	7,688
本年减少	**(77)**	**(143)**	**(220)**	(198)	(255)	(453)
外币折算差额	**-**	**3**	**3**	-	19	19
年末余额	**11,285**	**53,927**	**65,212**	11,345	46,336	57,68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549)**	**(28,081)**	**(34,630)**	(6,332)	(22,960)	(29,292)
本年增加	**(315)**	**(5,266)**	**(5,581)**	(337)	(5,337)	(5,674)
本年减少	**54**	**96**	**150**	120	233	353
外币折算差额	**-**	**(3)**	**(3)**	-	(17)	(17)
年末余额	**(6,810)**	**(33,254)**	**(40,064)**	(6,549)	(28,081)	(34,63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3)**	**-**	**(3)**	(3)	-	(3)
本年增加	**-**	**-**	**-**	-	-	-
本年减少	**-**	**-**	**-**	-	-	-
外币折算差额	**-**	**-**	**-**	-	-	-
年末余额	**(3)**	**-**	**(3)**	(3)	-	(3)
净值						
年初余额	**4,793**	**18,255**	**23,048**	4,806	16,326	21,132
年末余额	**4,472**	**20,673**	**25,145**	4,793	18,255	23,048

(1)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发生的研发项目资本化开发支出分别为人民币52.79亿元和40.70亿元 (2023年：人民币51.63亿元和38.25亿元)，已完成开发达到预定用途的金额为人民币35.68亿元和23.08亿元 (2023年：人民币40.34亿元和27.11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尚在开发中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03.86亿元和98.6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6.77亿元和81.16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4 商誉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2,685**	2,651
收购子公司增加[1]	**95**	-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外币折算差额	**48**	34
年末余额[2]	**2,828**	2,685

(1) 本年商誉增加主要是购买中国建设银行 (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建行巴西") 股份产生的，见附注七、47。

(2)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包括于2006年对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收购产生的商誉2.41亿美元 (折合人民币17.31亿元)。

15 其他资产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出发钞基金[1]	**217,405**	203,176	**10,434**	10,156
应收及暂付款项[2]	**78,173**	83,359	**35,662**	42,745
保险合同资产	**35,906**	44,674	**-**	-
长期待摊费用	**3,407**	3,556	**2,974**	3,073
抵债资产[3]	**2,177**	3,152	**526**	1,242
应收利息	**1,792**	1,240	**359**	330
其他	**29,486**	36,871	**23,619**	30,948
合计	**368,346**	376,028	**73,574**	88,494

(1) 存出发钞基金是指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 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作为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发钞行，按照特区政府有关规定，在特区政府存放的发钞基金，作为发行货币债务的担保。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5 其他资产 (续)

(2) 应收及暂付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及暂付款项	**81,244**	87,984	**38,176**	46,996
坏账准备	**(3,071)**	(4,625)	**(2,514)**	(4,251)
净值	**78,173**	83,359	**35,662**	42,745

应收及暂付款项主要包括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应收及暂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6,307**	**(446)**	82,220	(372)
1至3年	**2,123**	**(405)**	1,296	(431)
3年以上	**2,814**	**(2,220)**	4,468	(3,822)
合计	**81,244**	**(3,071)**	87,984	(4,625)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4,911**	**(241)**	42,195	(178)
1至3年	**971**	**(277)**	827	(383)
3年以上	**2,294**	**(1,996)**	3,974	(3,690)
合计	**38,176**	**(2,514)**	46,996	(4,251)

(3) 抵债资产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抵债资产的账面净值分别为人民币21.77亿元和人民币5.2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1.52亿元和人民币12.42亿元)，主要为不动产。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87亿元和人民币2.7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28亿元和人民币5.48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原值为人民币19.02亿元 (2023年：人民币6.44亿元)。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2024年12月31日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908**	**120,825**	**(67,363)**	**416**	**538,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90**	**36**	**-**	**(35)**	**391**
小计	**485,298**	**120,861**	**(67,363)**	**381**	**539,177**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697**	**(1,131)**	**(586)**	**84**	**9,0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808**	**(2,012)**	**-**	**12**	**5,808**
小计	**18,505**	**(3,143)**	**(586)**	**96**	**14,872**
其他	**49,023**	**(14,996)**	**(3,828)**	**363**	**30,562**
合计	**552,826**	**102,722**	**(71,777)**	**840**	**584,611**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756	106,213	(59,611)	1,550	484,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85	(99)	-	4	390
小计	437,241	106,114	(59,611)	1,554	485,29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887	934	-	(124)	10,6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708	2,092	-	8	7,808
小计	15,595	3,026	-	(116)	18,505
其他	55,753	(2,578)	(4,438)	286	49,023
合计	508,589	106,562	(64,049)	1,724	552,82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3,338**	**104,663**	**(52,894)**	**(234)**	**504,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	**57**	**-**	**(34)**	**385**
小计	**453,700**	**104,720**	**(52,894)**	**(268)**	**505,258**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025**	**(1,230)**	**(455)**	**26**	**7,3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528**	**(2,075)**	**(263)**	**11**	**5,201**
小计	**16,553**	**(3,305)**	**(718)**	**37**	**12,567**
其他	**41,969**	**(15,285)**	**(2,108)**	**18**	**24,594**
合计	**512,222**	**86,130**	**(55,720)**	**(213)**	**542,41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按各资产类别汇总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净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及转出	外币折算差额及其他	年末账面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589	89,222	(48,775)	2,302	453,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15	(56)	-	3	362
小计	411,004	89,166	(48,775)	2,305	453,700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450	(133)	(204)	(88)	9,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428	2,094	-	6	7,528
小计	14,878	1,961	(204)	(82)	16,553
其他	46,141	(2,644)	(1,648)	120	41,969
合计	472,023	88,483	(50,627)	2,343	512,2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6,128**	1,226,588	**994,998**	1,108,189
应计利息	**5,888**	8,732	**5,786**	8,619
合计	**1,112,016**	1,235,320	**1,000,784**	1,116,808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存入	**417,834**	419,953	**406,289**	405,791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2,235,299**	1,552,016	**2,234,827**	1,552,27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存入	**183,429**	208,620	**189,325**	273,27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入	**81,786**	56,632	**74,349**	63,182
小计	**2,918,348**	2,237,221	**2,904,790**	2,294,525
应计利息	**15,404**	8,141	**15,393**	8,114
合计[(1)]	**2,933,752**	2,245,362	**2,920,183**	2,302,639

(1)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包括本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项，见附注十、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9 拆入资金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173,219**	122,949	**78,370**	47,9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1,081**	1,450	**1,081**	-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银行拆入	**260,989**	256,633	**348,011**	283,918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7,641**	4,339	**7,421**	4,678
小计	**442,930**	385,371	**434,883**	336,510
应计利息	**3,768**	2,913	**3,538**	2,330
合计[(1)(2)]	**446,698**	388,284	**438,421**	338,840

(1) 本行拆入资金中包含从本行子公司拆入的资金，见附注十、7。

(2)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07.14亿元和人民币209.4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无余额)。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债券卖空。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物主要为政府债券。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70.60亿元和70.6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无余额)。

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53.66亿元和无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98亿元和无余额)。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518,065**	5,639,238	**4,842,608**	4,998,369
—个人客户	**4,163,121**	3,782,330	**3,532,455**	3,208,392
小计	**9,681,186**	9,421,568	**8,375,063**	8,206,76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955,203**	5,592,463	**5,105,706**	4,905,416
—个人客户	**7,318,692**	6,662,417	**6,506,258**	5,859,750
小计	**13,273,895**	12,254,880	**11,611,964**	10,765,166
结构性存款[1]				
—公司客户	**284,886**	298,621	**270,451**	273,523
—个人客户	**189,584**	235,724	**157,924**	210,940
小计	**474,470**	534,345	**428,375**	484,463
发行存款证	**324,563**	310,212	**324,267**	309,642
其他存款[2]	**90,703**	81,830	**82,707**	74,956
吸收存款小计	**23,844,817**	22,602,835	**20,822,376**	19,840,988
应计利息	**357,771**	304,215	**343,585**	286,987
合计[3]	**24,202,588**	22,907,050	**21,165,961**	20,127,97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2 吸收存款 (续)

(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结构性存款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453.32亿元和人民币5.9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76.57亿元和人民币3.58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结构性存款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2) 其他存款中包含转贷款资金。转贷款资金是指本行以买方信贷、外国政府信贷、混合信贷等方式，自外国政府或机构取得的多币种长期款项。转贷款资金通常用于外国政府或机构指定的特定商业用途，资金偿付责任由本行承担。

于2024年12月31日，转贷款资金的剩余期限为90天至29年不等，计息利率范围为0.03%至7.92% (2023年12月31日：0.15%至7.92%)，与从该类机构获取相似开发信贷的利率一致。

(3)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吸收存款中包含的存入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43.08亿元和人民币3,868.19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8.01亿元和人民币5,609.70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39**	**79,114**	**(73,917)**	**50,036**
职工福利费	**-**	**5,589**	**(5,589)**	**-**
退休福利[1]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77**	**5,679**	**(5,548)**	**1,60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7,577**	**(7,555)**	**271**
—年金缴费	**10**	**4,317**	**(4,315)**	**12**
—失业保险费	**6**	**284**	**(284)**	**6**
—工伤保险费	**3**	**113**	**(114)**	**2**
—生育保险费	**4**	**123**	**(123)**	**4**
住房公积金	**61**	**5,729**	**(5,757)**	**3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0**	**1,254**	**(1,846)**	**4,37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5**	**123**	**(123)**	**15**
其他	**483**	**5,516**	**(5,404)**	**595**
合计[2]	**53,793**	**115,484**	**(110,723)**	**58,554**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42	76,250	(70,253)	44,839
职工福利费	-	4,871	(4,871)	-
退休福利[1]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8	4,388	(4,269)	1,47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57	6,914	(6,922)	249
—年金缴费	12	4,114	(4,116)	10
—失业保险费	7	245	(246)	6
—工伤保险费	2	98	(97)	3
—生育保险费	3	119	(118)	4
住房公积金	51	5,451	(5,441)	6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4	1,911	(2,315)	4,970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5	21	(31)	15
其他	726	5,437	(5,680)	483
合计[2]	48,499	109,826	(104,532)	53,79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37**	**62,996**	**(57,643)**	**44,190**
职工福利费	**-**	**5,174**	**(5,174)**	**-**
退休福利[1]	**1,676**	**66**	**(148)**	**1,59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466**	**5,520**	**(5,384)**	**1,60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	**7,347**	**(7,324)**	**263**
—年金缴费	**9**	**4,235**	**(4,234)**	**10**
—失业保险费	**5**	**275**	**(275)**	**5**
—工伤保险费	**2**	**109**	**(109)**	**2**
—生育保险费	**3**	**120**	**(119)**	**4**
住房公积金	**59**	**5,548**	**(5,575)**	**3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25**	**1,193**	**(1,803)**	**4,21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	**30**	**(29)**	**13**
其他	**322**	**3,305**	**(3,320)**	**307**
合计[2]	**47,456**	**95,918**	**(91,137)**	**52,237**

2023年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28	61,100	(56,091)	38,837
职工福利费	-	4,580	(4,580)	-
退休福利[1]	1,842	7	(173)	1,676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352	5,183	(5,069)	1,466
—基本养老保险费	249	6,654	(6,663)	240
—年金缴费	11	4,087	(4,089)	9
—失业保险费	6	235	(236)	5
—工伤保险费	2	93	(93)	2
—生育保险费	3	115	(115)	3
住房公积金	49	5,229	(5,219)	5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43	1,841	(2,259)	4,82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3	16	(17)	12
其他	350	3,103	(3,131)	322
合计[2]	42,948	92,243	(87,735)	47,4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1)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03年12月31日前退休员工及内退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分别为人民币15.1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5.89亿元)和人民币0.84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87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负债均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的精算结果确认。

精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贴现率		
—退休员工	**1.75%**	2.50%
—内退员工	**1.25%**	2.25%
养老金通胀率		
—退休员工	**3.0%**	3.0%
—内退员工	**3.0%**	3.0%
医疗福利通胀率	**8.0%**	8.0%
退休年龄		
—男性	**60-63**	60
—女性	**50-55/55-58**	50/55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根据202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自2025年1月1日起，男性职工在原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基础上，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63岁退休；原50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5岁退休；原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改革后每4个月延迟1个月退休，最多不超过58岁退休。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3 应付职工薪酬 (续)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及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利息费用	**40**	48
过去服务成本	**18**	-
精算损失/(收益)	**8**	(41)
合计	**66**	7

(2)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4 应交税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682**	51,180	**13,009**	45,862
增值税	**7,519**	6,476	**7,329**	6,7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	647	**680**	633
教育费附加	**293**	269	**288**	263
其他	**837**	731	**371**	334
合计	**29,021**	59,303	**21,677**	53,88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5 预计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1]	**17,421**	30,917	**16,917**	30,377
预计诉讼损失 (附注九、1)	**1,183**	859	**671**	855
合计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1,776**	32,844	**31,232**	32,217
本年回拨	**(13,553)**	(808)	**(13,505)**	(715)
本年支付	**(262)**	(374)	**(127)**	(374)
汇率变动及其他	**643**	114	**(12)**	104
年末余额	**18,604**	31,776	**17,588**	31,232

(1)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4及2023年度，信用承诺主要分布于阶段一，阶段间转换金额不重大。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91**	6,585	**6,702**	6,292
一至五年	**9,255**	10,297	**9,874**	11,118
五年以上	**8,304**	7,656	**2,834**	3,44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24,350**	24,538	**19,410**	20,855
租赁负债	**18,716**	18,797	**18,033**	19,047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年美元二级资本债券[1]	2014年11月13日	2024年11月13日	5.00%	-	21,231	-	21,231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2]	2019年9月20日	2029年9月24日	3.98%	-	29,990	-	29,990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3]	2019年9月20日	2034年9月24日	4.34%	**9,996**	9,996	**9,996**	9,996
2019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4]	2019年11月20日	2029年11月22日	4.01%	-	29,993	-	29,993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5]	2020年9月17日	2030年9月21日	4.20%	**59,975**	59,975	**59,975**	59,975
2020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6]	2020年9月17日	2035年9月21日	4.47%	**14,994**	14,994	**14,994**	14,994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7]	2021年3月17日	2031年3月19日	4.15%	**14,996**	14,995	**14,996**	14,995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8]	2021年3月17日	2036年3月19日	4.38%	**9,997**	9,996	**9,997**	9,996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9]	2021年11月12日	2031年11月16日	3.60%	**39,990**	39,989	**39,990**	39,989
2021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10]	2021年11月12日	2036年11月16日	3.80%	**9,997**	9,997	**9,997**	9,997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11]	2022年1月20日	2032年1月24日	3.25%	**29,993**	29,993	**29,993**	29,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12]	2022年10月24日	2032年10月26日	3.02%	**44,995**	44,993	**44,995**	44,993
2022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13]	2022年10月24日	2037年10月26日	3.34%	**14,998**	14,998	**14,998**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14]	2023年3月20日	2033年3月22日	3.49%	**39,995**	39,995	**39,995**	3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15]	2023年3月20日	2038年3月22日	3.61%	**19,997**	19,998	**19,997**	19,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16]	2023年9月19日	2033年9月21日	3.25%	**29,996**	29,995	**29,996**	2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17]	2023年9月19日	2038年9月21日	3.37%	**29,996**	29,995	**29,996**	29,995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1[18]	2023年10月19日	2033年10月23日	3.43%	**44,995**	44,993	**44,995**	44,993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三期02[19]	2023年10月19日	2038年10月23日	3.53%	**24,997**	24,996	**24,997**	24,996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01[20]	2023年12月1日	2033年12月5日	3.30%	**14,999**	14,998	**14,999**	14,998
2023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02[21]	2023年12月1日	2038年12月5日	3.37%	**14,999**	14,998	**14,999**	14,99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 (续)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续)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1[22]	2024年1月30日	2034年2月1日	2.78%	**29,998**	-	**29,998**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02[23]	2024年1月30日	2039年2月1日	2.85%	**29,998**	-	**29,998**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1[24]	2024年4月2日	2034年4月8日	2.62%	**34,997**	-	**34,997**	-
2024年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02[25]	2024年4月2日	2039年4月8日	2.71%	**24,996**	-	**24,996**	-
小计[29]				**589,894**	551,108	**589,894**	551,108
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 (TLAC非资本债)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A[26]	2024年5月16日	2028年5月20日	2.25%	**24,996**	-	**24,996**	-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债01B[27]	2024年5月16日	2030年5月20日	2.35%	**14,998**	-	**14,998**	-
2024年人民币TLAC非资本绿债01 (债券通)[28]	2024年12月13日	2028年12月17日	1.78%	**9,999**	-	**9,999**	-
小计[29]				**49,993**	-	**49,993**	-
发行其他债券[30]							
美元债券				**189,278**	192,057	**111,708**	114,742
人民币债券				**207,961**	221,829	**175,563**	201,052
其他债券				**23,849**	30,382	**15,153**	26,476
小计				**421,088**	444,268	**302,424**	342,270
发行同业存单				**980,653**	794,294	**988,111**	794,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付债券小计				**2,041,628**	1,789,670	**1,930,422**	1,687,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31]				**1,970**	2,118	**1,970**	2,118
应付债券小计				**2,043,598**	1,791,788	**1,932,392**	1,689,790
应计利息				**12,951**	10,658	**11,922**	9,899
合计[32]				**2,056,549**	1,802,446	**1,944,314**	1,699,68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1) 本行于2014年11月13日发行总额为30亿美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利率为5.00%，已于2024年11月13日到期。

(2)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9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24年9月24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3) 本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4) 本行于2019年1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01%，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本行已于2024年11月22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5)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6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2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6) 本行于2020年9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4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7)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1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8) 本行于2021年3月17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4.38%，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9)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0) 本行于2021年11月12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80%，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1) 本行于2022年1月2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2)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02%，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13) 本行于2022年10月24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4%，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4)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4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9%，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5) 本行于2023年3月20日发行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61%，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6)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7) 本行于2023年9月19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8)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4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43%，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19) 本行于2023年10月19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53%，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0)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0%，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1) 本行于2023年12月1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3.37%，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2)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8%，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3) 本行于2024年1月30日发行总额为3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85%，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4)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3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0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62%，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5) 本行于2024年4月2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71%，在第十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7 应付债券 (续)

(26)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2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期限为4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25%，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7) 本行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总额为15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固定利率为2.35%，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8) 本行于2024年12月13日发行总额为100亿元人民币的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绿色债券，期限为4年，票面固定利率为1.78%，在第三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

(29) 该等二级资本债券及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

(30) 2015年至2024年间，本集团及本行在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的美元债券、人民币债券和其他外币债券，到期日介于2025年至2034年之间。

(31)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本集团进行衍生金融交易以降低市场风险。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该等指定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9.70亿元和人民币19.7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8亿元和人民币21.18亿元)。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差异并不重大。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信用风险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上述金融负债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32) 本集团及本行应付债券2024及2023年度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28.1 本集团和本行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236**	**62,691**	296,050	75,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48)**	**(9,130)**	(55,920)	(7,397)
净额	**190,188**	**53,561**	240,130	67,759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031**	**57,276**	291,835	72,8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9)**	**(69)**	(310)	(53)
净额	**228,702**	**57,207**	291,525	72,8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730**	**88,368**	319,479	79,51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43,013**	**10,730**	37,502	9,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7,472**	**36,681**	125,953	31,3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613**	**2,511**	13,009	2,780
其他暂时性差异	**78,268**	**16,519**	73,198	16,387
小计	**634,096**	**154,809**	569,141	139,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68,056)**	**(41,844)**	(126,838)	(31,5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1,202)**	**(30,644)**	(47,421)	(11,652)
折旧及摊销	**(52,700)**	**(6,543)**	(46,905)	(5,820)
投资性房地产估值	**(11,517)**	**(2,236)**	(10,933)	(2,104)
其他暂时性差异	**(90,433)**	**(19,981)**	(96,914)	(20,516)
小计	**(443,908)**	**(101,248)**	(329,011)	(71,673)
净额	**190,188**	**53,561**	240,130	67,759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投资子公司而产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2,394.4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2.36亿元)，见附注四、21.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2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420**	**82,931**	301,023	75,273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42,778**	**10,680**	37,278	9,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5,476**	**36,360**	124,121	3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15**	**1,039**	3,726	932
其他暂时性差异	**34,540**	**8,635**	49,369	12,322
小计	**558,529**	**139,645**	515,517	128,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58,498)**	**(39,624)**	(122,011)	(30,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9,090)**	**(29,733)**	(46,845)	(11,711)
其他暂时性差异	**(52,239)**	**(13,081)**	(55,136)	(13,819)
小计	**(329,827)**	**(82,438)**	(223,992)	(56,033)
净额	**228,702**	**57,207**	291,525	72,83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8 递延所得税 (续)

28.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7,759**	64,335	**72,833**	67,543
计入当年利润表 (附注七、44)	**851**	10,599	**2,351**	11,6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674)**	(7,012)	**(17,915)**	(6,422)
其他	**625**	(163)	**(62)**	13
年末余额	**53,561**	67,759	**57,207**	72,833

28.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资产减值准备	**7,990**	3,505	**7,658**	3,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4,976)**	7,897	**(3,791)**	8,100
退休员工福利负债及应付工资	**1,369**	1,367	**1,371**	1,358
其他暂时性差异	**(3,532)**	(2,170)	**(2,887)**	(1,254)
合计	**851**	10,599	**2,351**	11,69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29 其他负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货币债务[1]	**217,415**	203,249	**10,445**	10,228
保险合同负债	**302,000**	257,625	**-**	-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63,211**	63,547	**79,494**	38,362
长期借款[2]	**42,961**	36,176	**-**	-
应付股利	**36,297**	722	**36,292**	719
递延收入	**7,080**	6,865	**6,102**	6,123
其他	**82,180**	80,709	**44,085**	46,839
合计	**851,144**	648,893	**176,418**	102,271

(1) 发行货币债务是指中银香港和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分别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的在市场上流通的港元钞票和澳门元钞票所形成的负债。

(2) 本集团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借入长期借款用于经营飞行设备租赁业务，并以其拥有的飞行设备作为抵押物，见附注七、10。于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剩余期限为2天至6年不等，利率范围为4.26%至6.09% (2023年12月31日：6.26%至6.47%)。

30 股票增值权计划

为了激励和奖励本行管理层及其他关键员工，本行设立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并于2005年11月获得本行董事会及股东批准。本行股票增值权计划的合格参与者包括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指定的员工。合格参与者将会获得股票增值权，于授出之日第三周年起每年最多可行使其中的25%。股票增值权将于授出之日起七年内有效。合格参与者将有机会获得本行H股于授出之日前十天的平均收市价和于行使日期前十二个月的平均收市价 (将根据本行权益变动作适当调整)的差额 (如有)。该计划以股份为基础，仅提供现金结算。因此，本行不会根据股票增值权计划发行任何股份。

本行尚未根据上述股票增值权计划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31.1 股本

本行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上市 (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10,765,514,846**	210,765,514,846
境外上市 (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83,622,276,395**	83,622,276,395
合计	**294,387,791,241**	294,387,791,241

所有A股及H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31.2 资本公积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3,620**	133,632	**132,539**	132,551
其他资本公积	**2,148**	2,104	**(210)**	(206)
合计	**135,768**	135,736	**132,329**	132,34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数量 (亿股)	发行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金额	数量 (亿股)	发行金额
优先股						
境内优先股 (第三期) (1)	7.300	73,000	-	-	7.300	73,000
境内优先股 (第四期) (2)	2.700	27,000	-	-	2.700	27,000
境外优先股 (第二期) (3)	1.979	19,787	-	-	1.979	19,787
小计	11.979	119,787	-	-	11.979	119,787
永续债						
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4)		40,000		(40,000)		-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5)		40,000		-		4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6)		30,000		-		30,000
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7)		20,000		-		2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8)		50,000		-		50,000
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9)		20,000		-		2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10)		30,000		-		30,000
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11)		20,000		-		20,000
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12)		30,000		-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13)		-		30,000		30,000
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14)		-		20,000		20,000
小计		280,000		10,000		290,000
合计		399,787		10,000		409,787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0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6月24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73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3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50%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6月26日，非累计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6月27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05%，票面股息率为3.48% (税前)，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6月27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8月26日在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70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70亿股，前5年票面股息率为4.35% (税前)，每5年调整一次。于2024年8月28日，非累计优先股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自2024年8月29日起，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1.86%，票面股息率为3.27% (税前)，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该境内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4年8月29日后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3月4日在境外发行了以美元认购和交易的非累积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97,865,300股，按固定汇率 (1美元兑7.0168元人民币)折美元总面值为28.20亿美元，初始年股息率为3.60% (税后)，在存续期内按约定重置，但最高不超过12.15%。股息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该境外优先股无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2025年3月4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赎回价格以美元计价并支付。

本行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但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出现约定的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本行上述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上述优先股均未发生转股。

本行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19年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0%，每5年调整一次。根据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本行发行的该债券设有赎回权，经金融监管总局认可，本行已于2024年1月29日全额赎回了该债券。

(5)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4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0%，每5年调整一次。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1月17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55%，每5年调整一次。

(7)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0年12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70%，每5年调整一次。

(8)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5月1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4.08%，每5年调整一次。

(9)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4%，每5年调整一次。

(10)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12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11)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2年4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2年4月28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65%，每5年调整一次。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1 股本、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 (续)

31.3 其他权益工具 (续)

(12)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3年6月16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27%，每5年调整一次。

(1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4年7月3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19%，每5年调整一次。

(14)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2024年12月6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的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17%，每5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相关监管机构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存续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高于上述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上述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上述债券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但直至恢复派发全额利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16,231**	2,629,5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06,718**	2,230,00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09,513**	399,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36,733**	127,30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30,140**	120,71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593**	6,59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32.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股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25%。

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按照2024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总计人民币209.14亿元 (2023年：人民币208.24亿元)。

此外，部分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当地银行监管的要求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根据2025年3月26日董事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行提取2024年度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57.38亿元 (2023年：人民币404.68亿元)。

法定储备金主要是指本行子公司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香港集团") 提取的用作防范银行一般风险 (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的准备。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集团的法定储备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7.78亿元和人民币49.39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根据该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已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695.93亿元 (税前)。

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本行宣告普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8元 (税前)，共计派息人民币355.62亿元 (税前)。于2024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该等现金股利已于2025年1月23日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和企业所得税后全数派发。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末期普通股现金股利为每10股人民币1.216元，与中期派发股利每10股人民币1.208元合计为人民币2.424元/10股 (2023年：人民币2.364元/10股) (税前)。基于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中期股利分配金额以及发行股数计算的末期股利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57.98亿元 (税前)。该2024年度末期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上股利分配未反映在本财务报表的负债中。

优先股股息

本行2024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第四期境内优先股及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方案。根据该股息分配方案，本行已于2024年6月27日派发第三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32.85亿元 (税前)；于2024年8月29日派发第四期境内优先股股息人民币11.745亿元 (税前)；于2025年3月4日派发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股息1.015亿美元 (税后)。于2024年12月31日，已宣告尚未发放的股利已反映在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其他负债”中。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2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续)

32.3 股利分配 (续)

永续债利息

本行于2024年1月29日派发2019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8.00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12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0.95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28日派发2022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7.30亿元。

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13.60亿元。

本行于2024年5月20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20.40亿元。

本行于2024年6月17日派发2023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一期) 利息人民币9.81亿元。

本行于2024年11月17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13.65亿元。

本行于2024年11月29日派发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二期) 利息人民币7.28亿元。

本行于2024年12月14日派发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第三期) 利息人民币9.40亿元。

33 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71**	91,000
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	**12,136**	12,400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997**	12,776
其他	**11,529**	11,129
合计	**136,733**	127,3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4 利息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355**	750,601	**638,782**	643,177
—企业贷款和垫款	**490,175**	465,947	**422,800**	398,628
—个人贷款	**246,715**	275,494	**207,557**	235,466
—贴现	**8,465**	9,160	**8,425**	9,083
金融投资	**217,128**	192,293	**172,833**	154,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2,004**	86,272	**75,372**	57,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5,124**	106,021	**97,461**	97,745
存拆放同业、存放央行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056**	105,957	**96,830**	100,926
小计	**1,071,539**	1,048,851	**908,445**	898,89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457,486)**	(450,851)	**(374,600)**	(377,224)
应付债券	**(58,002)**	(45,777)	**(53,950)**	(42,199)
同业存放	**(60,591)**	(44,696)	**(60,207)**	(45,2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583)**	(24,580)	**(21,895)**	(23,57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222)**	(15,100)	**(19,596)**	(13,480)
其他	**(1,721)**	(1,302)	**-**	-
小计	**(622,605)**	(582,306)	**(530,248)**	(501,766)
利息净收入	**448,934**	466,545	**378,197**	397,12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代理业务手续费	**20,661**	21,134	**14,506**	16,49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12**	16,672	**15,590**	15,475
银行卡手续费	**13,124**	13,585	**10,504**	11,10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0,191**	11,412	**7,355**	8,324
顾问和咨询费	**8,370**	8,051	**8,265**	7,825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6,397**	8,581	**5,557**	7,860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5,800**	5,751	**5,457**	5,310
其他	**7,232**	7,183	**3,987**	3,6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7**	92,369	**71,221**	75,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97)**	(13,504)	**(9,287)**	(8,7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590**	78,865	**61,934**	67,241

36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衍生金融工具	**9,280**	6,864	**6,583**	5,091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1,197**	15,069	**8,943**	8,78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741)**	851	**50**	(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9,330**	(330)	**8,695**	1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	**2,628**	1,779	**2,441**	731
长期股权投资	**688**	920	**18,531**	18,241
其他	**71**	19	**39**	31
合计[2]	**41,453**	25,172	**45,282**	32,991

(1) 2024及2023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均来自处置损益。

(2) 本集团在境内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资金汇回的重大限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4,632**	1,426	**113**	(1,6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2,074)**	593	**200**	207
衍生金融工具	**(3,170)**	(2,095)	**(2,237)**	(2,033)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9)	**(950)**	(632)	**88**	264
合计	**(1,562)**	(708)	**(1,836)**	(3,253)

38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主要包括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其他业务收入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贵金属销售收入	**20,115**	14,311	**20,057**	14,250
飞行设备租赁收入	**13,168**	13,432	**-**	-
保险服务收入	**13,675**	10,309	**-**	-
其他[1]	**5,091**	5,029	**1,383**	1,393
合计	**52,049**	43,081	**21,440**	15,643

(1)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45亿元和人民币2.24亿元 (2023年：人民币3.59亿元和人民币1.82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0 税金及附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25**	2,328	**2,250**	2,247
教育费附加	**1,716**	1,713	**1,665**	1,662
其他	**2,169**	2,057	**1,690**	1,685
合计	**6,210**	6,098	**5,605**	5,594

41 业务及管理费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员工费用[1]	**113,424**	107,872	**95,907**	92,274
业务费用[2]	**44,237**	44,778	**38,210**	39,819
折旧和摊销	**23,601**	24,853	**21,358**	22,303
合计	**181,262**	177,503	**155,475**	154,39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1 业务及管理费 (续)

(1) 员工费用具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6**	75,143	**62,996**	61,100
职工福利费	**5,541**	4,821	**5,174**	4,580
退休福利	**55**	38	**55**	38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5,679**	4,388	**5,520**	5,183
—基本养老保险费	**7,577**	6,914	**7,347**	6,654
—年金缴费	**4,317**	4,114	**4,235**	4,087
—失业保险费	**284**	245	**275**	235
—工伤保险费	**113**	98	**109**	93
—生育保险费	**123**	119	**120**	115
住房公积金	**5,729**	5,451	**5,548**	5,22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4**	1,911	**1,193**	1,841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23**	20	**30**	16
其他	**5,083**	4,610	**3,305**	3,103
合计	**113,424**	107,872	**95,907**	92,274

(2) 2024年度的业务费用中包括支付给外部审计师的酬金人民币1.89亿元 (2023年：人民币1.93亿元)，其中人民币0.86亿元为本集团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支付 (2023年：人民币0.85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费用中包括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等相关的租赁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1.92亿元和人民币9.74亿元 (2023年：人民币12.39亿元和人民币11.29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与房屋及设备相关的支出 (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房屋维修费和税金等支出) 分别为人民币137.33亿元和人民币113.04亿元 (2023年：人民币135.64亿元和人民币112.23亿元)。

2024年度，本集团和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用中与实施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分别为人民币3.17亿元和人民币1.00亿元 (2023年：人民币4.69亿元和人民币1.35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825**	106,213	**104,663**	89,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	(99)	**57**	(56)
小计	**120,861**	106,114	**104,720**	89,166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31)**	934	**(1,230)**	(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12)**	2,092	**(2,075)**	2,094
小计	**(3,143)**	3,026	**(3,305)**	1,961
信用承诺	**(13,539)**	(799)	**(13,464)**	(705)
其他	**(1,716)**	(1,847)	**(1,927)**	(2,034)
合计	**102,463**	106,494	**86,024**	88,388

43 其他业务成本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贵金属销售成本	**19,739**	13,939	**19,687**	13,885
保险服务费用	**11,015**	9,020	**-**	-
保险财务费用	**7,078**	6,994	**-**	-
其他	**9,601**	8,700	**2,486**	1,820
合计	**47,433**	38,653	**22,173**	15,70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当期所得税				
—境内所得税	**30,373**	48,570	**28,004**	46,263
—中国香港利得税	**6,727**	5,204	**57**	26
—中国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	**5,986**	6,062	**3,616**	4,357
小计	**43,086**	59,836	**31,677**	50,646
递延所得税 (附注七、28.3)	**(851)**	(10,599)	**(2,351)**	(11,699)
合计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率见附注六。

境内所得税包括：根据相关中国所得税法规，按照25%的法定税率和本行境内分行及本行在境内开设的子公司的应纳税所得计算的所得税，以及为境外经营应纳税所得计算和补提的境内所得税。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所得税为根据当地税法规定估计的应纳税所得及当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4 所得税费用 (续)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不同，主要调节事项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税前利润	**294,954**	295,608	**238,469**	247,189
按税前利润乘以中国法定税率计算之当期所得税	**73,739**	73,902	**59,617**	61,79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所产生的影响	**(5,100)**	(5,137)	**(4,254)**	(3,797)
境外所得在境内补缴所得税	**2,846**	3,089	**3,020**	2,497
免税收入[1]	**(35,737)**	(35,178)	**(33,183)**	(32,474)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2]	**6,811**	13,262	**4,508**	10,970
其他	**(324)**	(701)	**(382)**	(46)
所得税费用	**42,235**	49,237	**29,326**	38,947

(1)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境外机构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确认的免税收入。

(2) 不可税前抵扣的项目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等。

45 其他综合收益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益	**(11)**	31	**(11)**	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797**	5,536	**5,521**	4,438
减：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621)**	(1,188)	**(1,446)**	(1,111)
其他	**48**	(2)	**48**	(2)
小计	**5,213**	4,377	**4,112**	3,356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5,629**	25,128	**76,222**	19,743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20,148)**	(5,643)	**(19,107)**	(4,79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	**(8,771)**	973	**(8,537)**	5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03**	(215)	**2,134**	(12)
	58,713	20,243	**50,712**	14,9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999)**	2,005	**(2,304)**	2,047
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498**	(504)	**504**	(509)
	(1,501)	1,501	**(1,800)**	1,538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834)**	(4,630)	**-**	-
减：保险合同金融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3,587**	534	**-**	-
	(7,247)	(4,096)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0**	7,007	**(1,681)**	1,416
其他	**505**	(39)	**(63)**	(53)
小计	**56,080**	24,616	**47,168**	17,892
合计	**61,293**	28,993	**51,280**	21,24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5 其他综合收益 (续)

中国银行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7,090	(7,703)	6,118	5,505
上年增减变动	24,225	7,206	(2,217)	29,21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315**	**(497)**	**3,901**	**34,719**
本年增减变动	**60,993**	**3,315**	**(3,759)**	**60,549**
2024年12月31日	**92,308**	**2,818**	**142**	**95,268**

中国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3,428	(4,250)	480	9,658
上年增减变动	19,861	1,819	(23)	21,657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289**	**(2,431)**	**457**	**31,315**
本年增减变动	**53,251**	**(1,681)**	**(27)**	**51,543**
2024年12月31日	**86,540**	**(4,112)**	**430**	**82,858**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2024及2023年度，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差异。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37,841**	231,904
减：母公司优先股/永续债当期宣告股息/利息	**(16,300)**	(15,2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21,541**	216,60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94,388**	294,38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75**	0.74

47 合并范围的变动

于2024及2023年，本集团向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支付5.64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8.17亿元) 购买其持有的建行巴西股份；同时由建行巴西向本集团发行新股，本集团支付股份认购对价5.40亿雷亚尔 (折合人民币约7.64亿元)。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建行巴西运营管理权移交至本集团。交割完成后，本集团持有该机构68.34%的股权。自2024年2月1日起，该机构作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于2024年11月，该机构更名为“中国银行 (巴西) 银行集团”。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 (原始到期日均在3个月以内)：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4,173**	1,325,222	**548,326**	928,724
存放同业款项	**432,409**	415,545	**423,319**	407,681
拆出资金	**216,699**	155,182	**214,539**	194,4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899**	373,135	**510,883**	350,277
金融投资	**289,749**	247,641	**142,796**	123,062
合计	**2,368,929**	2,516,725	**1,839,863**	2,004,189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净利润	**252,719**	246,371	**209,143**	208,242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102,722**	106,562	**86,130**	88,483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21,566**	22,648	**14,720**	15,663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55**	7,768	**6,638**	6,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2,635)**	(1,492)	**(516)**	(8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17,128)**	(192,293)	**(172,833)**	(154,789)
投资收益	**(11,603)**	(1,138)	**(28,639)**	(18,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2**	708	**1,836**	3,253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8,002**	45,777	**53,950**	42,19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96)**	(946)	**(1,202)**	(8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09**	663	**604**	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1,434)**	(14,741)	**(10,734)**	(13,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583**	3,608	**8,383**	2,2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76,869)**	(2,523,330)	**(1,620,532)**	(2,361,6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17,313**	3,116,281	**1,702,732**	2,71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966**	816,446	**249,680**	530,247

于2024年1月31日，本集团完成了建行巴西股权转让相关交易的交割 (附注七、47)。于交割日，建行巴西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33.54亿元，本年因收购建行巴西增加的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5.35亿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金融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贷交易

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贷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资金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下表为卖出回购交易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86,957**	**84,167**	71,811	70,92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49 金融资产转让 (续)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基金份额。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新增持有该类继续涉入资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78.51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07.80亿元)。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主要在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金融投资等业务中会涉及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常以发行证券或其他方式募集资金以购买资产。本集团会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50.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设立了不同的目标界定明确且范围较窄的结构化主体，向客户提供包括理财产品、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专业化的投资机会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考虑集团内共同参与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及影响后，本集团发起及管理的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18,840.57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6,310.63亿元)，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人民币10,287.55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781.09亿元)。

2024年，上述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托管费和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67.95亿元 (2023年：人民币68.73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回售或拆借交易。此类融资交易反映在“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中。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未向其提供上述融资。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上述融资余额，无损失敞口。

此外，2024年本集团向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84亿元 (2023年：人民币48.54亿元)。本集团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发行的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49。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0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续)

50.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续)

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持有投资的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结构化主体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结构化主体类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最大损失敞口
2024年12月31日					
基金	**89,482**	**-**	**-**	**89,482**	**89,482**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3**	**6,188**	**20,454**	**29,125**	**29,125**
资产支持证券	**54**	**109,888**	**77,560**	**187,502**	**187,502**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	83,527	-	-	83,527	83,52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2,347	1,581	18,989	22,917	22,917
资产支持证券	-	41,937	83,658	125,595	125,595

50.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资产证券化信托计划和特殊目的公司等。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中国银行集团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额	金融工具*	收到的现金抵押品	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52,109**	**(52)**	**152,057**	**(102,232)**	**(29,022)**	**20,803**
买入返售	**29,335**	**-**	**29,335**	**(29,335)**	**-**	**-**
其他资产	**14,431**	**(8,051)**	**6,380**	**(1)**	**-**	**6,379**
合计	**195,875**	**(8,103)**	**187,772**	**(131,568)**	**(29,022)**	**27,182**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23,059	(4,167)	118,892	(82,485)	(20,129)	16,278
买入返售	23,172	-	23,172	(23,172)	-	-
其他资产	14,217	(10,588)	3,629	-	-	3,629
合计	160,448	(14,755)	145,693	(105,657)	(20,129)	19,907

予以抵销、受净额交割总约定或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负债分析如下：

				未予以抵销的金额		
	已确认的金融负债的总额	予以抵销的金额	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额	金融工具*	支付的现金抵押品	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33,475**	**(52)**	**133,423**	**(102,162)**	**(19,104)**	**12,157**
卖出回购	**89,760**	**-**	**89,760**	**(89,760)**	**-**	**-**
其他负债	**8,329**	**(8,051)**	**278**	**(1)**	**-**	**277**
合计	**231,564**	**(8,103)**	**223,461**	**(191,923)**	**(19,104)**	**12,434**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112,585	(4,167)	108,418	(82,499)	(10,280)	15,639
卖出回购	40,321	-	40,321	(40,321)	-	-
其他负债	13,560	(10,588)	2,972	-	-	2,972
合计	166,466	(14,755)	151,711	(122,820)	(10,280)	18,611

*包括非现金抵押品。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续)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 ("抵销条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计入未予以抵销的金额的衍生工具及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符合以下条件：

- 交易对手与中国银行集团之间涉及予以抵销的风险，以及存在净额结算或类似安排 (包括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总协议与全球净额结算总协议) 仅有权在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抵销条件时抵销；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支付现金及非现金抵押品。

5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期境外优先股的赎回

经金融监管总局的认可，本行于2025年3月4日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97,865,300股第二期境外优先股，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相应股息，共计2,921,520,000美元。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三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六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以集团会计政策为基础进行计量。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业已抵销。本集团定期检验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并调整转移价格以反映当期实际情况。

八、 分部报告 (续)

地区分部

境内—在境内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保险服务等业务。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从事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保险服务。此分部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国家和地区—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从事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

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活期账户、存款、透支、贷款、支付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理财产品等。

个人金融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支付结算、理财产品、代理基金和保险等。

资金业务—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债务和资本承销及财务顾问、买卖证券、股票经纪、投资研究及资产管理服务，以及私人资本投资服务。

保险业务—包括提供财产险、人寿险及保险代理服务。

其他业务—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形成单独报告的业务。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境内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3,149	67,279	42,699	109,978	29,924	(2,961)	630,090
利息净收入	374,077	41,415	7,639	49,054	24,011	1,792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347)	(506)	14,099	13,593	(13,038)	1,792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866	8,980	3,551	12,531	5,265	(1,072)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3	20	505	525	(106)	(1,072)	-
投资收益	31,243	6,560	5,106	11,666	336	(1,792)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54	(98)	316	218	3	-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	(2,803)	1,569	(1,234)	(100)	(139)	(1,562)
汇兑收益	547	10,345	1,380	11,725	352	2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27,505	2,782	23,454	26,236	60	(1,752)	52,049
二、营业支出	(276,746)	(23,222)	(28,287)	(51,509)	(11,626)	2,254	(337,627)
税金及附加	(5,509)	(145)	(136)	(281)	(420)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151,027)	(14,732)	(7,758)	(22,490)	(9,264)	1,519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92,010)	(4,636)	(4,356)	(8,992)	(1,932)	212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28,200)	(3,709)	(16,037)	(19,746)	(10)	523	(47,433)
三、营业利润	216,403	44,057	14,412	58,469	18,298	(707)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309	29	2,188	2,217	54	(89)	2,491
四、利润总额	216,712	44,086	16,600	60,686	18,352	(796)	294,954
所得税费用							(42,235)
五、净利润							252,719
分部资产	28,586,217	3,854,421	1,839,926	5,694,347	2,585,541	(1,845,778)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3,960	1,145	15,762	16,907	105	-	40,972
六、资产总额	28,610,177	3,855,566	1,855,688	5,711,254	2,585,646	(1,845,778)	35,061,299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15,991	28,229	179,176	207,405	8,465	(5,113)	326,748
七、负债总额	26,227,714	3,558,389	1,669,878	5,228,267	2,495,304	(1,842,950)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6,397	2,897	8,940	11,837	267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0,804	1,769	6,813	8,582	798	(963)	29,221
信用承诺	2,905,053	308,547	52,610	361,157	543,917	(100,690)	3,709,437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境内	中银香港集团	其他	小计	其他国家和地区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3,100	63,923	40,588	104,511	29,755	(4,477)	622,889
利息净收入	393,064	40,117	8,786	48,903	22,451	2,127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721	(1,604)	11,550	9,946	(14,794)	2,1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852	8,229	4,867	13,096	5,223	(2,30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0	(130)	1,478	1,348	(72)	(2,306)	-
投资收益	20,148	3,214	3,481	6,695	456	(2,127)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511	(198)	652	454	-	-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05)	2,689	1,152	3,841	128	(172)	(708)
汇兑收益	1,358	7,596	(266)	7,330	1,245	1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20,183	2,078	22,568	24,646	252	(2,000)	43,081
二、营业支出	(264,163)	(25,675)	(25,785)	(51,460)	(16,168)	2,975	(328,816)
税金及附加	(5,500)	(135)	(152)	(287)	(311)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149,067)	(13,904)	(8,396)	(22,300)	(8,497)	2,361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88,124)	(5,706)	(5,380)	(11,086)	(7,352)	-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21,472)	(5,930)	(11,857)	(17,787)	(8)	614	(38,653)
三、营业利润	228,937	38,248	14,803	53,051	13,587	(1,502)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1	(26)	644	618	(4)	-	1,535
四、利润总额	229,858	38,222	15,447	53,669	13,583	(1,502)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26,447,373	3,474,132	1,737,180	5,211,312	2,372,795	(1,638,86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22,822	1,196	15,532	16,728	-	-	39,550
六、资产总额	26,470,195	3,475,328	1,752,712	5,228,040	2,372,795	(1,638,864)	32,432,166
其中：非流动资产(1)	115,120	27,191	180,959	208,150	8,659	(4,878)	327,051
七、负债总额	24,246,297	3,205,141	1,572,698	4,777,839	2,288,051	(1,636,836)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5,462	1,626	12,643	14,269	268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707	1,774	6,929	8,703	830	(824)	30,416
信用承诺	5,788,568	304,618	171,952	476,570	677,167	(148,100)	6,794,205

(1)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长期资产。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38,739	258,202	77,327	7,963	24,051	29,126	(5,318)	630,090
利息净收入	204,376	207,953	31,456	2,503	4,264	(1,633)	15	448,93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6,089	155,411	(161,514)	617	5	(60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23	29,217	11,243	5,102	7	1,705	(1,807)	76,590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	1,210	121	(436)	-	625	(1,807)	-
投资收益	801	125	26,427	541	5,594	8,046	(81)	41,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384	-	391	(100)	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7	10	(2,262)	(278)	521	306	4	(1,562)
汇兑收益	2,117	455	10,188	95	(446)	217	-	12,626
其他业务收入	185	20,442	275	-	14,111	20,485	(3,449)	52,049
二、营业支出	(111,289)	(177,758)	(17,179)	(3,020)	(19,267)	(13,693)	4,579	(337,627)
税金及附加	(2,708)	(1,947)	(1,350)	(37)	(21)	(147)	-	(6,210)
业务及管理费	(76,281)	(79,694)	(20,166)	(2,891)	(423)	(5,191)	3,384	(181,262)
资产减值损失	(31,219)	(75,553)	4,978	(92)	(5)	(1,002)	171	(102,722)
其他业务成本	(1,081)	(20,564)	(641)	-	(18,818)	(7,353)	1,024	(47,433)
三、营业利润	127,450	80,444	60,148	4,943	4,784	15,433	(739)	292,4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7)	313	51	36	1	2,248	(1)	2,491
四、利润总额	127,293	80,757	60,199	4,979	4,785	17,681	(740)	294,954
所得税费用								(42,235)
五、净利润								252,719
分部资产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84,120	325,041	723,026	(180,001)	35,020,327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679	331	33,244	(282)	40,972
六、资产总额	15,309,948	6,798,818	11,959,375	91,799	325,372	756,270	(180,283)	35,061,299
七、负债总额	15,311,537	11,969,313	4,315,170	46,045	311,550	330,982	(176,262)	32,108,335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647	5,177	243	222	188	18,024	-	28,5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212	10,054	3,149	411	51	6,677	(1,333)	29,221
信用承诺	2,595,805	1,113,632	-	-	-	-	-	3,709,437

八、 分部报告 (续)

中国银行集团2023年12月31日及2023年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4,507	271,576	50,544	7,612	20,929	24,342	(6,621)	622,889
利息净收入	214,541	228,843	18,284	3,046	3,732	(1,946)	45	466,545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25,649	145,230	(170,685)	918	11	(1,12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666	27,475	11,027	4,725	(1)	1,929	(1,956)	78,865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1	1,359	111	(346)	-	521	(1,956)	-
投资收益	1,621	162	13,628	199	2,254	7,390	(82)	25,1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370	-	686	(91)	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2	93	(697)	(284)	3,441	(3,648)	25	(708)
汇兑收益	2,171	452	8,073	(74)	(247)	(441)	-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6	14,551	229	-	11,750	21,058	(4,653)	43,081
二、营业支出	(148,852)	(131,117)	(21,597)	(3,080)	(17,022)	(12,388)	5,240	(328,816)
税金及附加	(2,567)	(2,080)	(1,237)	(32)	(12)	(170)	-	(6,098)
业务及管理费	(74,490)	(80,021)	(19,245)	(2,898)	(368)	(4,935)	4,454	(177,503)
资产减值损失	(70,970)	(34,445)	(623)	(148)	(1)	(133)	(242)	(106,562)
其他业务成本	(825)	(14,571)	(492)	(2)	(16,641)	(7,150)	1,028	(38,653)
三、营业利润	105,655	140,459	28,947	4,532	3,907	11,954	(1,381)	294,073
营业外收支净额	63	466	112	28	26	842	(2)	1,535
四、利润总额	105,718	140,925	29,059	4,560	3,933	12,796	(1,383)	295,608
所得税费用								(49,237)
五、净利润								246,371
分部资产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78,200	278,635	751,818	(116,044)	32,392,616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	-	-	7,289	281	32,151	(171)	39,550
六、资产总额	13,771,018	6,603,661	11,025,328	85,489	278,916	783,969	(116,215)	32,432,166
七、负债总额	14,413,638	10,988,012	3,748,905	43,352	263,308	331,087	(112,951)	29,675,351
八、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4,593	5,157	243	207	165	19,634	-	29,999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414	10,923	3,152	437	59	6,629	(1,198)	30,416
信用承诺	5,338,334	1,455,871	-	-	-	-	-	6,794,205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法律诉讼及仲裁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本集团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由于国际经营的范围和规模，本集团有时会在不同司法辖区内面临不同类型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法规事项，前述事项的最终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于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层基于对前述事项相关的潜在负债的评估，根据法庭判决或者法律顾问的意见确认的相关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1.83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8.59亿元)，见附注七、25。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认为前述事项现阶段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如果这些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损益产生影响。

2 抵质押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抵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281,470**	1,450,062	**1,158,450**	1,335,798
票据	**877**	638	**877**	638
合计	**1,282,347**	1,450,700	**1,159,327**	1,336,436

3 接受的抵质押物

本集团和本行在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及衍生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130.30亿元和人民币1,022.7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人民币234.98亿元和人民币1.08亿元)。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0.05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5亿元和人民币0亿元)。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4 资本性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90,820**	90,133	**2,356**	3,671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191**	4,198	**3,028**	3,316
无形资产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952**	4,414	**3,531**	3,97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97**	65	**63**	38
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				
—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375**	552	**10**	-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4**	-	**4**	-
合计	**98,439**	99,362	**8,992**	10,995

5 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收取的与已交付及未来应交付的飞机相关的最低经营租赁收款额汇总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4,548**	14,406
一至两年	**15,297**	14,347
两至三年	**14,870**	13,940
三至四年	**14,617**	13,217
四至五年	**13,390**	12,865
五年以上	**48,695**	45,727
合计	**121,417**	114,502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6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95.56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26.77亿元)。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三至五年不等。本行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日前，本行所需提前兑付的金额并不重大。

7 信用承诺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1]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41,177**	492,790	**23,192**	464,397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612,656**	2,952,967	**440,247**	2,768,867
信用卡信用额度	**937,237**	1,027,823	**835,432**	926,918
开出保函[2]				
—开出融资保函	**28,242**	33,692	**34,386**	41,752
—开出非融资保函	**1,183,867**	1,164,180	**1,155,223**	1,145,614
银行承兑汇票	**572,989**	649,385	**572,989**	649,385
开出信用证				
—开出即期信用证	**93,535**	107,952	**85,270**	96,459
—开出远期信用证	**44,401**	51,083	**42,946**	48,847
信用证下承兑汇票	**79,441**	61,279	**77,611**	58,772
其他	**115,892**	253,054	**128,452**	260,366
合计[3]	**3,709,437**	6,794,205	**3,395,748**	6,461,377

九、 或有事项及承诺 (续)

7 信用承诺 (续)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资金的贷款，不包括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于2024年12月31日，依据2024年1月1日起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确定的本集团可随时无条件撤销贷款承诺为人民币36,079.65亿元。

(2) 本集团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3)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能力和合同条款等因素。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i)]	**1,249,799**	1,355,511	**1,127,203**	1,238,302

(i)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8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销承诺 (2023年12月31日：无)。

十、 关联交易

1 中投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汇金公司和中投公司。

中投公司经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00亿元。汇金公司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中投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2.1 汇金公司的一般信息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8,282.09亿元
注册地	北京
持股比例	64.13%
表决权比例	64.13%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公司
业务性质	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S

2.2 与汇金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汇金公司叙做常规银行业务，所购买汇金公司发行的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53,593**	25,257
拆出款项	**66,600**	12,000
存入款项	**(35,118)**	(14,842)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922**	888
利息支出	**(345)**	(166)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汇金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部分银行和非银行机构拥有股权。汇金公司旗下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往来及衍生交易。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81,012**	138,515
拆出资金	**194,826**	202,030
衍生金融资产	**18,697**	9,3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98**	12,428
金融投资	**666,455**	566,2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176**	82,169
客户及同业存款	**(701,853)**	(595,608)
拆入资金	**(186,939)**	(144,777)
衍生金融负债	**(13,477)**	(10,5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0)**	(12,880)
信用承诺	**19,478**	39,725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20,709**	24,686
利息支出	**(26,606)**	(16,782)

十、 关联交易 (续)

2 与汇金公司及其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2.3 与汇金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续)

与上述公司的交易余额、交易金额及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续)：

利率范围

	2024年	**2023年**
存放同业款项	**0.00%-6.35%**	0.00%-10.82%
拆出资金	**0.48%-20.00%**	-0.18%-23.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4.50%**	0.49%-4.62%
金融投资	**0.00%-5.70%**	0.00%-6.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0.39%-8.00%**	0.90%-6.82%
客户及同业存款	**0.00%-6.45%**	0.00%-6.45%
拆入资金	**0.15%-8.33%**	-0.25%-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2.62%**	0.67%-2.68%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进行交易，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开展其他常规银行业务。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主要交易列示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897**	18,158
客户及同业存款	**(20,911)**	(19,772)
信用承诺	**38,260**	27,497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932**	673
利息支出	**(356)**	(395)

十、 关联交易 (续)

3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百万元)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主营业务
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01W7X36U	25.70	25.70	人民币45,000	48,047	2,235	2,066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736650364G	33.42	33.42	人民币2,778	注(2)	注(2)	注(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2108001211196 57C	8.86	注(1)	人民币20,000	注(2)	注(2)	注(2)	港口经营、装卸搬运等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FL7AXXR	9.04	注(1)	人民币88,500	32,199	222	19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000717827478Q	20.00	20.00	人民币100	10,080	1,289	1,241	核电项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上海澄港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000MA1H3FM95L	75.00	注(1)	人民币2,400	2,380	-	(6)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500711880825C	16.44	注(1)	人民币1,568	注(2)	注(2)	注(2)	化工行业，主要生产、销售各类化肥、化工产品
优领环球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80.00	注(1)	美元0.0025	1,648	42	42	投资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02MA7LE7UA7T	8.79	8.79	人民币11,378	12,836	5,960	426	保险业务；保险资产管理
Wkland Investments II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50.00	50.00	美元0.00002	573	105	57	控股公司业务

(1) 根据相关公司章程，本集团对上述公司实施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相关经营业绩，请参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十、 关联交易 (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2024年12月31日，年金基金持有本行发行的金融工具为人民币11.38亿元 (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26亿元和7.78亿元)。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集团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4及2023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2024及2023年度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4年	2023年
短期雇员福利[1]	12	17
退休福利供款	1	1
合计	13	18

(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4年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十、 关联交易 (续)

6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共计人民币1.45亿元 (2023年12月31日余额：人民币0.41亿元)。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4,284**	54,648
拆出资金及贷款	**266,312**	289,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2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1,569)**	(177,043)
拆入资金	**(135,512)**	(83,253)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7,850**	7,768
利息支出	**(7,374)**	(5,531)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本集团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及经营地点	注册/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控股						
中银香港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34,806	100.00	100.00	控股公司业务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	中国香港	1998年	港币3,539	100.00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2年	港币3,749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93年	港币34,052	10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其他
中国银行 (澳门)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2022年	澳门元13,000	100.00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	2020年	人民币10,585	90.00	9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05年	人民币4,535	100.00	100.00	保险业务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7年	人民币14,500	100.00	100.00	债转股及配套支持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2019年	人民币10,000	100.00	100.00	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业务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2020年	人民币10,800	92.59	92.59	融资租赁业务
间接持有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1)	中国香港	2001年	港币52,864	66.06	66.06	控股公司业务
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2)	中国香港	1964年	港币43,043	66.06	100.00	商业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 (国际)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980年	港币565	66.06	100.00	信用卡业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2)	中国香港	1997年	港币200	77.60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1)	新加坡	1993年	美元1,158	70.00	70.00	飞行设备租赁

十、 关联交易 (续)

7 与子公司的交易 (续)

(1) 中银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中银香港及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控股") 分别持有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66%和34%的股权，而本集团分别持有该等公司66.06%和100%的股权。

上表中部分公司的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间接持股的影响造成。

8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已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关联方交易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交易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存放同业款项	**81,012**	**15.79%**	138,515	27.66%
拆出资金	**261,426**	**28.78%**	214,030	25.32%
衍生金融资产	**18,697**	**10.21%**	9,354	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898**	**7.91%**	12,428	3.24%
金融投资	**720,048**	**8.68%**	591,477	8.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073**	**0.34%**	100,327	0.50%
拆入资金	**(186,939)**	**42.21%**	(144,777)	37.57%
衍生金融负债	**(13,477)**	**8.78%**	(10,537)	7.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0)**	**45.98%**	(12,880)	14.86%
客户及同业存款	**(794,701)**	**2.97%**	(657,741)	2.65%
信用承诺	**57,738**	**1.56%**	67,222	0.99%

交易金额

	2024年		2023年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关联方交易	占比
利息收入	**24,563**	**2.29%**	26,247	2.50%
利息支出	**(28,775)**	**4.62%**	(19,005)	3.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集团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政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金融风险。

分支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对同级业务部门及下级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风险状况；各附属机构按照监管相关指引和政策要求，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违约风险和信用质量下降的迁移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及信用证等。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本集团按照行业、地域和客户维度组合识别信用风险和监控。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本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行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追加担保人或抵质押物，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简称"办法") 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划分为以下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根据办法对于信用风险敞口下表外业务进行评估和风险分类。就本集团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业务而言，若当地规则的审慎程度与办法有所差异，则本集团以不低于集团管理要求结合当地规则审慎进行分类。

五级贷款的定义分别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五级分类管理，并及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贷款偿还的因素对分类进行动态调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1 信用风险管理 (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续)

本集团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下实施基于PD (违约概率) 模型的境内公司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境内公司客户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12个月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公司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BB+、BBB、BBB-、BB+、BB、BB-、B+、B-、CCC、CC、C、D十五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本集团每年对信用评级进行一次集中审阅，实时根据客户经营、财务等情况对评级进行动态调整。本集团根据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于境内公司客户评级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使模型计算结果与客观实际更加贴近。

(2)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同业客户的信用情况。业务存续期间对可能影响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监控管理，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

(3) 债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债券的信用风险源于发行人违约率和债券损失率以及基础资产信用质量等的变化。

本集团对债券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监控外部机构对债券的信用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内部信用评级以及证券化产品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财务报表变化、行业和地区状况、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风险以识别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制定政策严格管理未平仓衍生合约净敞口。受到信用风险影响的金额以有利于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为限。衍生产品的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一部分予以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也可通过获得抵押品或其他担保来降低。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本集团进行客户层面的风险限额管理，并同时监控单一客户及行业的风险集中度。

(1) 信用风险限额及其控制

(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

为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对授信政策和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企业贷款及个人贷款的贷款审批程序可大致分为三个阶段：(1) 信贷发起及评估；(2) 信贷评审及审批；及 (3) 资金发放和发放后管理。

境内的企业客户授信由总行及国内一级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但自动审批的线上产品以及部分授权二级分行有权审批人审批的信贷工厂客户授信、低风险贷款除外。本集团对包括银行在内的任何单一客户，按照审批后的信用总量管理有关的表内和表外业务风险敞口。

境内的个人贷款除线上自动审批的贷款外，其余贷款均须由国内分行的有权审批人审批。

总行还负责监督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分行的风险管理。该等分行须将超出其权限的信贷申请提交总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潜在借款人的本息偿还能力，在适当的时候调整信用总量，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ii) 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

本集团亦因债券投资和衍生交易活动而存在信用风险。本集团针对金融工具的类型及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和债券的信用质量设定授信额度，并对该额度进行动态监控。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2 信用风险限额控制和缓释政策 (续)

(2) 信用风险缓释政策

(i) 抵质押和保证

本集团通过一系列政策和措施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通用的方法是要求借款人交付保证金、提供抵质押品或保证。本集团专门制订了接受抵质押品的指引，由授信管理与资产保全部确定可接受的抵质押品及其抵质押率上限。贷款发起时一般根据抵质押品的种类确定贷款抵质押率上限，并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后续跟踪。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及本集团授信管理要求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保证的贷款，本集团通过综合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对保证人进行信用评级。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没有抵质押品。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在部分转换抵质押品所有权的协议下，即使抵质押品提供者未违约，本集团也可以出售相应抵质押品或再次向外抵质押。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九、3。

(ii) 净额结算主协议

本集团可与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主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主协议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的互抵。但是，出现交易对手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净额结算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 (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暂未使用管理层叠加。

(1) 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按照业务种类将信用风险敞口分为对公业务敞口、同业业务敞口、个贷业务敞口、银行卡业务敞口、债券业务敞口，按照业务区域划分为境内业务敞口与境外业务敞口两大类。在进行信用风险敞口的细分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风险状况、资金用途等信用风险特征，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及组合计量，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前瞻后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既定幅度时，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具体体现为前瞻后违约概率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绝对数值，且上升幅度超过一定相对比例；具体标准根据初始确认时存续期违约概率水平进行差异化设置。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续)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进入本集团的预警客户清单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 (包括本金或利息) 逾期超过30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本集团投资债务人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准则”) 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 (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等) 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满足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对单项金额相对重大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分析不同情形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包括所持担保物的可变现价值)，按原实际利率 (对于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折现确定的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贷款，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财务状况、风险化解方式、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及保证人未来经营表现，以及变现担保物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定期开展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参数更新、模型验证等工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续)

(5)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本集团对于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考虑了当前经济环境的变化对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受到经济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与气候变化影响，及特定行业风险。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如所在国家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生产价格指数、住宅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多种情景下的经济预测及其权重，确定的经济情景包括基准、乐观和不利，同时考虑了压力条件下的情形。于2024年12月31日，基准情景权重占比最高，其余情景权重均小于30%。本集团根据不同情景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参数进行了更新。其中，境内用于评估2024年12月31日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情景下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年化值列示如下：

项目	数值范围
2024-2026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均值	5.0%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乐观或不利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集团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4 不考虑抵质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表内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67,857**	2,941,043	**2,117,684**	2,553,136
存放同业款项	**513,291**	501,284	**476,195**	501,386
拆出资金	**913,013**	850,508	**1,057,145**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183,177**	146,750	**131,00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9,059**	383,477	**510,843**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055,282**	19,476,871	**18,925,714**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9,594**	347,708	**186,837**	171,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51,108**	3,217,563	**3,052,434**	2,275,5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3,360,183	**3,138,742**	3,111,670
其他资产	**305,629**	297,031	**54,109**	62,365
小计	**34,069,045**	31,522,418	**29,650,712**	27,584,393
表外资产项目相关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开出保函	**1,212,109**	1,197,872	**1,189,609**	1,187,366
贷款承诺和其他信用承诺	**2,497,328**	5,596,333	**2,206,139**	5,274,011
小计	**3,709,437**	6,794,205	**3,395,748**	6,461,377
合计	**37,778,482**	38,316,623	**33,046,460**	34,045,770

上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未考虑任何抵质押品、净额结算协议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中，55.73%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3年12月31日：50.83%)，21.35%来源于债券投资 (2023年12月31日：17.9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不含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布、贷款类型分布、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及减值和逾期贷款和垫款情况列示如下：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i)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498,005**	**85.86%**	16,836,884	84.57%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2,000,471**	**9.29%**	2,011,421	10.11%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45,109**	**4.85%**	1,059,682	5.32%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8,268,876**	**94.22%**	16,629,489	93.4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168,087**	**0.87%**	205,417	1.15%
其他国家和地区	**953,322**	**4.91%**	967,619	5.44%
合计	**19,390,285**	**100.00%**	17,802,525	100.00%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697,846**	**14.58%**	2,405,566	14.29%
东北地区	**693,359**	**3.75%**	642,274	3.81%
华东地区	**7,600,261**	**41.09%**	6,862,383	40.76%
中南地区	**5,084,339**	**27.49%**	4,740,324	28.15%
西部地区	**2,422,200**	**13.09%**	2,186,337	12.99%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 贷款和垫款按贷款类型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1,845,092**	**57,996**	**108,770**	**2,011,858**	1,716,122	77,798	107,258	1,901,178
—其他	**10,621,217**	**1,214,105**	**871,369**	**12,706,691**	9,292,108	1,222,007	882,729	11,396,844
个人贷款	**6,031,696**	**728,370**	**64,970**	**6,825,036**	5,828,654	711,616	69,695	6,609,965
合计	**18,498,005**	**2,000,471**	**1,045,109**	**21,543,585**	16,836,884	2,011,421	1,059,682	19,907,98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境内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和地区	合计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及贸易融资	**1,845,092**	**12,393**	**105,000**	**1,962,485**	1,716,405	29,758	106,766	1,852,929
—其他	**10,541,231**	**155,694**	**831,781**	**11,528,706**	9,221,426	175,659	842,484	10,239,569
个人贷款	**5,882,553**	**-**	**16,541**	**5,899,094**	5,691,658	-	18,369	5,710,027
合计	**18,268,876**	**168,087**	**953,322**	**19,390,285**	16,629,489	205,417	967,619	17,802,52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635,583**	**16.86%**	3,237,900	16.26%
制造业	**3,034,553**	**14.09%**	2,638,582	1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20,419**	**11.23%**	2,139,206	10.75%
房地产业	**1,542,698**	**7.16%**	1,468,347	7.3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35,592**	**7.13%**	1,293,581	6.50%
金融业	**772,646**	**3.59%**	904,582	4.54%
建筑业	**534,358**	**2.48%**	449,451	2.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2,614**	**2.24%**	469,720	2.36%
采矿业	**371,662**	**1.73%**	305,992	1.54%
公共事业	**255,764**	**1.19%**	235,130	1.18%
其他	**132,660**	**0.62%**	155,531	0.78%
小计	**14,718,549**	**68.32%**	13,298,022	66.80%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660,914**	**21.63%**	4,786,255	24.04%
信用卡	**606,717**	**2.82%**	563,994	2.83%
其他	**1,557,405**	**7.23%**	1,259,716	6.33%
小计	**6,825,036**	**31.68%**	6,609,965	33.20%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421,645**	**17.64%**	3,038,277	17.07%
制造业	**2,869,518**	**14.80%**	2,484,323	13.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6,770**	**11.59%**	2,006,336	11.27%
房地产业	**1,153,637**	**5.95%**	1,068,591	6.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88,438**	**7.16%**	1,157,002	6.50%
金融业	**730,416**	**3.77%**	842,016	4.73%
建筑业	**500,522**	**2.58%**	420,271	2.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0,166**	**2.48%**	463,441	2.60%
采矿业	**346,520**	**1.79%**	280,944	1.58%
公共事业	**253,649**	**1.31%**	231,694	1.30%
其他	**99,910**	**0.51%**	99,603	0.56%
小计	**13,491,191**	**69.58%**	12,092,498	67.93%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101,384**	**21.15%**	4,181,609	23.49%
信用卡	**593,555**	**3.06%**	551,566	3.10%
其他	**1,204,155**	**6.21%**	976,852	5.48%
小计	**5,899,094**	**30.42%**	5,710,027	32.07%
合计	**19,390,285**	**100.00%**	17,802,525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ii)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3,184,738**	**17.22%**	2,755,264	16.36%
制造业	**2,732,283**	**14.77%**	2,329,950	13.8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7,840**	**12.04%**	1,976,166	11.74%
房地产业	**967,297**	**5.23%**	874,747	5.2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72,285**	**6.88%**	1,046,809	6.22%
金融业	**538,497**	**2.91%**	660,091	3.92%
建筑业	**493,051**	**2.67%**	397,588	2.3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76,392**	**2.57%**	455,276	2.70%
采矿业	**259,771**	**1.40%**	217,551	1.29%
公共事业	**227,207**	**1.23%**	221,595	1.32%
其他	**86,948**	**0.47%**	73,193	0.43%
小计	**12,466,309**	**67.39%**	11,008,230	65.3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4,089,266**	**22.11%**	4,168,263	24.76%
信用卡	**593,403**	**3.21%**	551,366	3.27%
其他	**1,349,027**	**7.29%**	1,109,025	6.59%
小计	**6,031,696**	**32.61%**	5,828,654	34.62%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1)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续)

(iv)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303,987**	**38.54%**	7,243,277	36.38%
保证贷款	**2,962,636**	**13.75%**	2,547,618	12.80%
抵押贷款	**8,082,236**	**37.52%**	7,910,628	39.74%
质押贷款	**2,194,726**	**10.19%**	2,206,464	11.08%
合计	**21,543,585**	**100.00%**	19,907,987	100.00%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339,471**	**37.85%**	6,296,963	35.37%
保证贷款	**2,841,450**	**14.65%**	2,444,471	13.73%
抵押贷款	**7,310,016**	**37.70%**	7,164,115	40.24%
质押贷款	**1,899,348**	**9.80%**	1,896,976	10.66%
合计	**19,390,285**	**100.00%**	17,802,525	100.00%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99,964**	**37.84%**	5,938,299	35.27%
保证贷款	**2,594,743**	**14.03%**	2,140,243	12.71%
抵押贷款	**7,096,523**	**38.36%**	6,932,717	41.18%
质押贷款	**1,806,775**	**9.77%**	1,825,625	10.84%
合计	**18,498,005**	**100.00%**	16,836,884	100.0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境内	**216,089**	**80.40%**	**1.17%**	207,297	81.87%	1.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4.25%**	**1.91%**	30,985	12.24%	1.5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5.35%**	**1.38%**	14,923	5.89%	1.41%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境内	**211,154**	**92.49%**	**1.16%**	202,105	91.76%	1.2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4,041**	**1.77%**	**2.40%**	3,740	1.70%	1.8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3,103**	**5.74%**	**1.37%**	14,413	6.54%	1.49%
合计	**228,298**	**100.00%**	**1.18%**	220,258	100.00%	1.24%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华北地区	**31,827**	**14.73%**	**1.18%**	35,240	17.00%	1.46%
东北地区	**11,846**	**5.48%**	**1.71%**	14,134	6.82%	2.20%
华东地区	**68,429**	**31.67%**	**0.90%**	61,761	29.79%	0.90%
中南地区	**73,653**	**34.08%**	**1.45%**	63,779	30.77%	1.35%
西部地区	**30,334**	**14.04%**	**1.25%**	32,383	15.62%	1.48%
合计	**216,089**	**100.00%**	**1.17%**	207,297	100.00%	1.2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207,644**	**77.25%**	**1.41%**	206,760	81.66%	1.55%
个人贷款	**61,137**	**22.75%**	**0.90%**	46,445	18.34%	0.70%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73,726**	**76.10%**	**1.29%**	179,630	81.55%	1.49%
个人贷款	**54,572**	**23.90%**	**0.93%**	40,628	18.45%	0.71%
合计	**228,298**	**100.00%**	**1.18%**	220,258	100.00%	1.24%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7,394**	**72.84%**	**1.26%**	162,951	78.61%	1.48%
个人贷款	**58,695**	**27.16%**	**0.97%**	44,346	21.39%	0.76%
合计	**216,089**	**100.00%**	**1.17%**	207,297	100.00%	1.2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ii) 减值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和行业集中度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值贷款占比
境内						
企业贷款和垫款						
商业及服务业	**43,274**	**16.10%**	**1.36%**	41,312	16.32%	1.50%
制造业	**29,485**	**10.97%**	**1.08%**	33,565	13.26%	1.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138**	**2.28%**	**0.28%**	8,780	3.47%	0.44%
房地产业	**47,799**	**17.78%**	**4.94%**	48,172	19.02%	5.5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562**	**4.30%**	**0.91%**	12,794	5.05%	1.22%
金融业	**145**	**0.05%**	**0.03%**	161	0.06%	0.02%
建筑业	**7,047**	**2.62%**	**1.43%**	4,295	1.70%	1.0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258**	**1.96%**	**1.10%**	4,973	1.96%	1.09%
采矿业	**2,401**	**0.90%**	**0.92%**	3,080	1.22%	1.42%
公共事业	**2,904**	**1.08%**	**1.28%**	4,260	1.68%	1.92%
其他	**1,381**	**0.52%**	**1.59%**	1,559	0.62%	2.13%
小计	**157,394**	**58.56%**	**1.26%**	162,951	64.36%	1.48%
个人贷款						
住房抵押	**25,141**	**9.36%**	**0.61%**	19,928	7.87%	0.48%
信用卡	**10,272**	**3.82%**	**1.73%**	10,114	3.99%	1.83%
其他	**23,282**	**8.66%**	**1.73%**	14,304	5.65%	1.29%
小计	**58,695**	**21.84%**	**0.97%**	44,346	17.51%	0.76%
境内合计	**216,089**	**80.40%**	**1.17%**	207,297	81.87%	1.23%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52,692**	**19.60%**	**1.73%**	45,908	18.13%	1.49%
合计	**268,781**	**100.00%**	**1.25%**	253,205	100.00%	1.2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iv) 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其减值准备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减值贷款	减值准备	净值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	**216,089**	**(161,597)**	**54,492**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8,304**	**(16,490)**	**21,814**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388**	**(8,444)**	**5,944**
合计	**268,781**	**(186,531)**	**82,250**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207,297	(155,812)	51,48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0,985	(15,709)	15,276
其他国家和地区	14,923	(8,341)	6,582
合计	253,205	(179,862)	73,34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2) 贷款和垫款按减值情况列示如下 (续)：

(v)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中，抵质押品涵盖和未涵盖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53,390**	149,614
未涵盖部分	**54,254**	57,146
总额	**207,644**	206,760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31,829**	139,112
未涵盖部分	**41,897**	40,518
总额	**173,726**	179,630

境内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涵盖部分	**121,993**	126,946
未涵盖部分	**35,401**	36,005
总额	**157,394**	162,951

已减值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品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3)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标准执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1号)。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逾期尚未超过90天的重组贷款金额不重大。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6,252**	**20,707**	**10,515**	**1,987**	**49,461**
保证贷款	**4,695**	**8,903**	**7,611**	**934**	**22,143**
抵押贷款	**51,334**	**63,721**	**38,115**	**5,744**	**158,914**
质押贷款	**5,504**	**6,348**	**12,114**	**1,615**	**25,581**
合计	**77,785**	**99,679**	**68,355**	**10,280**	**256,099**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8,216	16,618	6,617	742	42,193
保证贷款	5,957	5,822	6,557	1,477	19,813
抵押贷款	45,519	42,856	35,487	3,139	127,001
质押贷款	3,971	11,313	6,265	73	21,622
合计	73,663	76,609	54,926	5,431	210,62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853**	**17,701**	**4,387**	**1,771**	**36,712**
保证贷款	**2,962**	**6,679**	**5,316**	**859**	**15,816**
抵押贷款	**45,690**	**56,310**	**32,857**	**5,408**	**140,265**
质押贷款	**2,974**	**5,725**	**9,619**	**1,577**	**19,895**
合计	**64,479**	**86,415**	**52,179**	**9,615**	**212,688**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447	11,296	5,280	490	27,513
保证贷款	3,892	2,778	6,066	1,392	14,128
抵押贷款	40,337	40,511	33,121	2,819	116,788
质押贷款	2,851	8,062	4,574	62	15,549
合计	57,527	62,647	49,041	4,763	173,97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4) 逾期贷款和垫款 (续)

(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和逾期天数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续)：

境内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1天至360天	逾期361天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5,148**	**18,517**	**3,811**	**1,392**	**38,868**
保证贷款	**3,503**	**7,018**	**3,408**	**848**	**14,777**
抵押贷款	**46,232**	**52,974**	**32,828**	**5,376**	**137,410**
质押贷款	**2,983**	**5,725**	**7,625**	**1,577**	**17,910**
合计	**67,866**	**84,234**	**47,672**	**9,193**	**208,965**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1,992	13,049	4,675	179	29,895
保证贷款	2,998	3,686	3,947	767	11,398
抵押贷款	38,850	38,122	33,482	2,858	113,312
质押贷款	2,651	6,583	4,549	62	13,845
合计	56,491	61,440	46,653	3,866	168,450

(ii) 逾期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	**208,965**	168,450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	**37,126**	32,322
其他国家和地区	**10,008**	9,857
小计	**256,099**	210,629
占比	**1.19%**	1.06%
减：逾期3个月以内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77,785)**	(73,663)
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314**	136,96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811,720**	**143,538**	**-**	**20,955,258**
关注	**-**	**315,972**	**-**	**315,972**
次级	**-**	**-**	**68,554**	**68,554**
可疑	**-**	**-**	**94,703**	**94,703**
损失	**-**	**-**	**105,474**	**105,474**
合计	**20,811,720**	**459,510**	**268,731**	**21,539,961**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9,265,099	96,329	-	19,361,428
关注	-	289,716	-	289,716
次级	-	-	67,246	67,246
可疑	-	-	105,224	105,224
损失	-	-	80,698	80,698
合计	19,265,099	386,045	253,168	19,904,31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5) 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续)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8,752,130**	**129,576**	**-**	**18,881,706**
关注	**-**	**277,675**	**-**	**277,675**
次级	**-**	**-**	**52,611**	**52,611**
可疑	**-**	**-**	**82,555**	**82,555**
损失	**-**	**-**	**93,132**	**93,132**
合计	**18,752,130**	**407,251**	**228,298**	**19,387,679**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7,239,549	77,320	-	17,316,869
关注	-	262,881	-	262,881
次级	-	-	47,451	47,451
可疑	-	-	99,280	99,280
损失	-	-	73,527	73,527
合计	17,239,549	340,201	220,258	17,800,008

于2024及2023年12月31日，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金额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 信用承诺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分布于阶段一，五级分类为“正常”。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6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包括境内、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集团收集和分析交易对手信息，根据交易对手性质、规模、信用评级等信息核定授信总量，对其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于2024年12月31日，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附注七、2及附注七、3)，其内部评级主要为A以上。

2.7 *债券资产*

本集团参考内外部评级对所持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的分布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30,204**	**4,265,597**	**-**	**4,295,801**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045**	**15,527**	**-**	**155,572**
—政策性银行	**-**	**847,708**	**-**	**847,708**
—金融机构	**12,598**	**238,157**	**245,921**	**496,676**
—公司	**90,996**	**71,281**	**40,614**	**202,891**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26,276**	**5,438,270**	**286,535**	**6,151,081**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16,484**	**1,075,875**	**28,691**	**1,121,050**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0,321**	**156,620**	**140**	**297,081**
—金融机构	**1,915**	**231,856**	**51,995**	**285,766**
—公司	**8,708**	**88,752**	**41,659**	**139,119**
小计	**167,428**	**1,553,103**	**122,485**	**1,843,016**
合计	**593,704**	**6,991,373**	**409,020**	**7,994,09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集团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18,766	3,745,563	-	3,764,32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49,685	17,486	-	167,171
—政策性银行	-	714,013	-	714,013
—金融机构	20,213	195,760	180,816	396,789
—公司	96,663	65,921	36,486	199,070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437,760	4,738,743	217,302	5,393,80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2,986	792,999	24,441	820,4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11,590	346	202,019
—金融机构	2,749	197,001	67,468	267,218
—公司	9,846	85,364	42,923	138,133
小计	105,664	1,186,954	135,178	1,427,796
合计	543,424	5,925,697	352,480	6,821,60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4,142,213	-	4,142,213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1,186	10,127	-	141,313
—政策性银行	-	585,104	-	585,104
—金融机构	11,671	187,802	209,308	408,781
—公司	85,513	47,760	32,942	166,21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80,803	4,973,006	242,250	5,596,059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416,482	12,324	428,80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7,312	24,652	-	161,964
—金融机构	540	45,910	33,675	80,125
—公司	5,159	23,000	20,661	48,820
小计	143,011	510,044	66,660	719,715
合计	523,814	5,483,050	308,910	6,315,77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中国银行

	未评级	A (含) 以上	A以下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发行人				
—政府	-	3,667,696	-	3,667,69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138,653	8,479	-	147,132
—政策性银行	-	478,843	-	478,843
—金融机构	18,687	143,136	146,985	308,808
—公司	88,073	27,984	27,886	143,943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52,433	-	-	152,433
小计	397,846	4,326,138	174,871	4,898,855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	343,214	12,325	355,539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083	18,928	-	109,011
—金融机构	534	32,267	47,909	80,710
—公司	4,402	29,044	20,488	53,934
小计	95,019	423,453	80,722	599,194
合计	492,865	4,749,591	255,593	5,498,04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79,469**	**476**	**858**	**580,803**
A (含) 以上	**6,702,684**	**48**	**-**	**6,702,732**
A以下	**334,436**	**6,540**	**18**	**340,994**
合计	**7,616,589**	**7,064**	**876**	**7,624,529**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21,717	3,341	912	525,970
A (含) 以上	5,686,339	41	-	5,686,380
A以下	254,106	22,096	51	276,253
合计	6,462,162	25,478	963	6,488,60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7 *债券资产 (续)*

债券投资账面价值 (不含应计利息) 按外部信用评级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阶段列示如下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518,257**	**476**	**-**	**518,733**
A (含) 以上	**5,353,982**	**-**	**-**	**5,353,982**
A以下	**255,243**	**4,039**	**-**	**259,282**
合计	**6,127,482**	**4,515**	**-**	**6,131,997**

	2023年12月31日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477,370	3,341	300	481,011
A (含) 以上	4,638,808	41	-	4,638,849
A以下	190,423	19,450	-	209,873
合计	5,306,601	22,832	300	5,329,7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2 信用风险 (续)

2.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按照标准法计量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和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金额列示如下[1]：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64,061**	86,299	**51,705**	77,975
利率衍生工具	**6,181**	7,669	**7,683**	8,657
权益衍生工具	**481**	514	**-**	-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740**	6,447	**5,221**	664
	76,463	100,929	**64,609**	87,29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29,943**	86,764	**65,881**	97,775
中央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829**	12,704	**3,145**	6,190
合计	**111,235**	200,397	**133,635**	191,261

(1)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2.9 抵债资产

本集团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详细信息请见附注七、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3.1 概况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 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簿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簿包括除交易账簿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定总体风险偏好，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策略和限额，监督高级管理层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并实施市场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流程，在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内，承担并管理集团市场风险，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收益目标的匹配。

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层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业务部门负责对所管理账簿的市场风险的监控和报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簿

在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每日监控交易账簿整体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和敞口限额，跟踪交易台和交易员各类限额执行情况。

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不利变动而导致的最大潜在损失。

本行及承担市场风险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 (控股) 和中银国际控股分别采用风险价值分析管理市场风险。为统一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使用的参数，本行、中银香港 (控股) 和中银国际控股采用历史模拟法计算风险价值，参数选用99%的置信水平 (即实际损失超过风险价值估计结果的统计概率为1%)，持有期为1天。本集团已实现了集团层面交易业务风险价值的每日计量，并搭建了集团市场风险数据集市，以加强集团市场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每日对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进行返回检验，以检验风险计量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返回检验结果定期报告高级管理层。

本集团采用压力测试对交易账簿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集团交易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集团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簿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1) 交易账簿 (续)

下表按照不同的风险类型列示了2024及2023年度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

单位：百万美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6.88**	**23.69**	**12.56**	12.29	18.48	9.23
汇率风险	**22.66**	**49.82**	**6.75**	31.66	51.03	11.83
波动风险	**0.67**	**1.82**	**0.30**	0.68	1.60	0.23
商品风险	**0.17**	**1.70**	**0.03**	0.22	0.74	0.01
风险价值总额	**27.02**	**50.13**	**14.24**	30.25	51.09	15.21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单位：百万美元

	2024年			2023年		
	平均	高	低	平均	高	低
中银香港 (控股)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利率风险	**13.28**	**17.89**	**8.18**	6.56	10.43	4.08
汇率风险	**5.40**	**8.22**	**3.32**	3.69	6.18	2.11
权益风险	**0.30**	**1.02**	**0.04**	0.69	1.09	0.04
商品风险	**0.16**	**0.98**	**0.00**	0.59	3.16	0.00
风险价值总额	**13.72**	**19.06**	**8.68**	7.32	11.26	4.55
中银国际控股交易账簿风险价值[(i)]						
权益性衍生业务	**0.32**	**0.89**	**0.14**	0.54	1.96	0.15
固定收入业务	**0.87**	**1.75**	**0.52**	0.85	1.33	0.53
环球商品业务	**0.30**	**0.48**	**0.20**	0.27	0.48	0.17
风险价值总额	**1.41**	**2.75**	**0.75**	1.65	3.19	1.03

(i) 中银国际控股将其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按权益性衍生业务、固定收入业务和环球商品业务分别进行计算，该风险价值包括权益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续)

(2) 银行账簿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期限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基准利率变动的不一致。因存在利率风险敞口，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会受到市场利率水平波动的影响。

本集团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本集团利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并考虑表外业务的影响来计算盈利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指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见附注十一、3.3 (包括交易账簿)。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

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期限利率均发生平行变化，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未将客户行为、基准风险等变化考虑在内。本集团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或实施风险对冲，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下表列示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由于实际情况与假设可能存在不一致，以下分析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可能与实际结果不同。

	净利息收入 (减少)/增加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上升25个基点	**(3,443)**	(797)
下降25个基点	**3,443**	797

考虑到活期存款利率的变动频率及幅度低于其他产品的特征，如果在上述分析中剔除收益率曲线变动对与活期存款相关的利息支出的影响，则随着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204.62亿元 (2023年：人民币229.91亿元)。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下表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中的较早者，按本集团及本行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分类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90,742	6,863	2,119	338	-	236,952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463,706	29,438	10,725	2,649	-	6,773	513,291
拆出资金	279,113	227,310	335,709	66,024	-	4,85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83,177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5,619	2,330	845	-	-	265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85,790	4,372,572	10,577,845	680,920	118,180	219,97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60	54,757	109,619	95,771	103,020	228,570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9,764	374,458	606,682	1,683,275	1,355,758	49,00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128	212,264	347,542	1,167,395	1,599,350	2,356	3,371,035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290,465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9,015,422	5,279,992	11,991,086	3,714,223	3,176,308	1,222,398	34,399,42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0,866	358,219	562,609	-	-	10,322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0,788	408,925	627,641	110,539	-	65,859	2,933,752
拆入资金	224,626	64,996	127,874	25,383	-	3,819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491	10,514	18,036	3,421	111	3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53,456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892	2,321	3,414	2,876	-	-	160,503
吸收存款	11,608,309	2,432,114	4,391,581	5,176,206	185	594,193	24,202,588
应付债券	98,663	276,875	915,155	532,585	220,320	12,951	2,056,549
其他金融负债	1,038	1,046	2,346	22,912	107	526,281	553,730
金融负债合计	14,011,673	3,555,010	6,648,656	5,873,922	220,723	1,366,912	31,676,896
利率重定价缺口	(4,996,251)	1,724,982	5,342,430	(2,159,699)	2,955,585	(144,514)	2,722,53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4,338	6,592	18,246	1,650	-	307,788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430,170	33,594	27,182	2,205	-	8,133	501,284
拆出资金	269,104	147,666	353,075	79,299	-	1,364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46,750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4,061	6,172	2,979	-	-	265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843,034	3,692,199	9,951,888	643,788	175,238	170,724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5	43,174	90,064	86,979	102,154	213,945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9,682	263,462	397,994	1,445,096	883,020	38,859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7,953	275,354	322,677	1,194,626	1,497,257	2,316	3,360,183
其他金融资产	-	-	-	20,774	-	287,510	308,284
金融资产合计	8,892,447	4,468,213	11,164,105	3,474,417	2,657,669	1,177,654	31,834,5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863	106,490	723,792	418	-	8,757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1,612	174,879	696,244	84,331	-	58,296	2,245,362
拆入资金	194,776	68,544	123,616	1,243	-	105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898	27,040	13,998	1,135	177	16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5,973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983	1,989	-	2,721	-	-	86,693
吸收存款	11,436,055	2,133,184	3,801,171	5,014,853	190	521,597	22,907,050
应付债券	45,688	105,922	880,651	589,001	170,525	10,659	1,802,4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20,774	-	401,984	422,758
金融负债合计	13,397,875	2,618,048	6,239,472	5,714,476	170,892	1,137,387	29,278,150
利率重定价缺口	(4,505,428)	1,850,165	4,924,633	(2,240,059)	2,486,777	40,267	2,556,35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0,862	1,256	-	-	-	181,91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438,120	32,602	5,349	-	-	124	476,195
拆出资金	278,382	228,552	357,245	161,316	28,773	2,877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31,009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578	-	-	-	-	265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29,562	4,207,257	10,381,361	544,257	104,488	158,789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41	13,091	72,512	65,274	30,823	7,979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13,241	164,274	325,503	1,297,474	1,151,942	29,168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3,233	193,487	306,043	1,060,934	1,554,946	99	3,138,742
其他金融资产	-	-	-	17,851	-	36,974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6,879,019	4,840,519	11,448,013	3,147,106	2,870,972	549,198	29,734,82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351	353,724	560,514	-	-	10,19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29,943	416,997	632,952	108,083	-	32,208	2,920,183
拆入资金	294,518	55,655	80,826	5,006	-	2,416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8,107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161	915	2,601	2,876	-	-	86,553
吸收存款	9,814,465	1,715,132	4,089,473	5,138,738	159	407,994	21,165,961
应付债券	99,560	273,710	888,562	475,092	195,468	11,922	1,944,314
其他金融负债	-	-	-	17,851	-	76,055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12,094,998	2,816,133	6,254,928	5,747,646	195,627	658,897	27,768,229
利率重定价缺口	(5,215,979)	2,024,386	5,193,085	(2,600,540)	2,675,345	(109,699)	1,966,59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3 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0,214	1,286	-	-	-	277,89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437,934	37,458	24,107	1,690	-	197	501,386
拆出资金	310,652	148,081	453,824	154,846	-	14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97,714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9,979	-	-	-	-	265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7,379	3,511,993	9,780,368	542,506	156,884	154,07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3	16,808	73,569	50,647	24,637	10,020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6,518	126,097	251,048	1,075,348	736,583	22,692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2,878	241,477	287,550	1,075,296	1,453,992	477	3,111,670
其他金融资产	-	-	-	20,774	-	48,260	69,034
金融资产合计	6,811,457	4,083,200	10,870,466	2,921,107	2,372,096	611,614	27,669,94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0,340	106,094	721,755	-	-	8,619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4,725	178,118	693,644	84,120	-	52,032	2,302,639
拆入资金	206,138	57,127	73,465	2,110	-	-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98,744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329	-	-	2,721	-	-	44,050
吸收存款	9,791,970	1,619,972	3,403,401	4,973,533	162	338,937	20,127,975
应付债券	42,161	103,649	856,953	534,444	152,582	9,900	1,699,689
其他金融负债	-	-	-	20,774	-	114,440	135,214
金融负债合计	11,656,663	2,064,960	5,749,218	5,617,702	152,744	622,672	25,863,959
利率重定价缺口	(4,845,206)	2,018,240	5,121,248	(2,696,595)	2,219,352	(11,058)	1,805,981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中银香港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港币、人民币及美元进行。本集团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集团通过控制外汇敞口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针对交易账簿，本集团通过风险价值对交易账簿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见附注十一、3.2。同时，本集团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币种	汇率变动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元	+1%	**512**	299	**117**	614
港元	+1%	**(339)**	(192)	**2,500**	2,615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不考虑相关所得税影响)。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升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其中的外汇敞口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要求计算，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贬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下表按币种列示了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的风险敞口。本集团及本行人民币敞口列示在下表中用于比较。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以及表外敞口净额和信用承诺按原币以等值人民币账面价值列示。衍生金融工具以名义金额列示在表外敞口净额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42,996	309,088	46,362	114,667	46,294	108,358	69,249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254,479	185,264	7,890	25,379	19,850	4,582	15,847	513,291
拆出资金	532,913	281,623	15,204	10,063	8,448	2,050	62,712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100,712	46,821	4,033	2,112	11,073	6,660	11,766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1,202	101,141	5,058	-	-	-	1,658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25,545	977,115	1,266,835	263,687	24,379	75,086	422,635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3,342	109,816	119,456	7,654	-	11	18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98,192	808,132	317,690	56,594	86,838	12,741	208,758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63,957	326,482	13,490	12,079	-	759	54,268	3,371,035
其他	316,955	171,074	269,740	2,641	1,676	2,016	206,084	970,186
资产合计	27,720,293	3,316,556	2,065,758	494,876	198,558	212,263	1,052,995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13,969	56,754	36,184	707	-	241	4,161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86,375	570,214	54,836	42,588	15,792	4,134	59,813	2,933,752
拆入资金	131,052	268,778	15,850	13,812	1,676	5,853	9,677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7	523	56,974	-	-	-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92,114	40,306	4,008	1,458	4,296	5,387	5,887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0,359	66,918	1,106	-	3,418	-	8,702	160,503
吸收存款	19,334,172	2,277,803	1,574,573	271,810	137,291	59,523	547,416	24,202,588
应付债券	1,842,077	190,552	5,483	14,200	-	21	4,216	2,056,549
其他	450,059	129,947	359,363	3,364	1,002	9,934	31,500	985,169
负债合计	25,130,284	3,601,795	2,108,377	347,939	163,475	85,093	671,372	32,108,33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90,009	(285,239)	(42,619)	146,937	35,083	127,170	381,623	2,952,964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46,389)	292,072	345,136	(138,441)	(23,784)	(123,488)	(282,230)	22,876
信用承诺	2,422,897	713,157	231,738	186,315	9,074	48,993	97,263	3,709,43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94,510	284,380	35,315	103,914	49,888	58,857	81,750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324,693	118,768	13,371	24,349	3,017	3,216	13,870	501,284
拆出资金	497,630	253,976	15,969	8,021	1,885	1,396	71,631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65,988	43,462	3,596	3,681	8,323	11,133	10,567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2,952	13,643	5,475	-	-	-	1,407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69,917	1,011,438	1,399,632	277,488	14,021	102,739	401,636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4,681	102,755	92,701	9,805	452	27	-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166,348	580,401	258,080	46,738	38,654	4,282	153,610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30,748	339,996	21,539	26,528	-	747	40,625	3,360,183
其他	356,029	175,908	248,623	3,075	1,201	1,988	119,121	905,945
资产合计	25,713,496	2,924,727	2,094,301	503,599	117,441	184,385	894,217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40,227	63,749	24,489	3,982	-	-	2,873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498	396,589	29,123	44,605	34,081	9,022	87,444	2,245,362
拆入资金	116,759	225,072	15,877	16,973	726	4,145	8,732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58	53,506	-	-	-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64,969	37,234	4,269	2,539	4,639	11,216	11,107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21	70,715	-	-	-	-	2,857	86,693
吸收存款	18,282,470	2,131,110	1,475,624	273,757	172,048	91,981	480,060	22,907,050
应付债券	1,555,318	216,639	3,629	21,267	401	-	5,192	1,802,446
其他	364,971	127,161	291,156	3,868	483	9,449	22,871	819,959
负债合计	23,182,333	3,269,027	1,897,673	366,991	212,378	125,813	621,136	29,675,351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531,163	(344,300)	196,628	136,608	(94,937)	58,572	273,081	2,756,815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129,268)	336,974	64,381	(126,020)	111,695	(53,863)	(196,093)	7,806
信用承诺	5,240,210	873,046	256,198	197,222	15,638	70,590	141,301	6,794,20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7,570	290,832	6,436	103,261	41,409	99,940	34,584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255,641	146,095	16,005	23,034	18,091	3,382	13,947	476,195
拆出资金	683,573	216,413	37,016	31,383	5,557	3,464	79,739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90,825	24,213	33	1,098	970	6,775	7,0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8,742	102,101	-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36,979	680,724	88,275	213,999	22,580	50,865	232,292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040	16,624	-	7,056	-	-	-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69,339	370,169	5,985	49,864	134	12,277	173,834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09,538	187,720	4,078	8,688	-	-	28,718	3,138,742
其他	477,621	16,636	74,988	4,299	946	4,453	200,540	779,483
资产合计	26,690,868	2,051,527	232,816	442,682	89,687	181,156	770,749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48,719	38,141	9,061	707	-	241	3,915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0,997	578,635	51,027	47,590	24,212	5,563	62,159	2,920,183
拆入资金	47,717	347,730	13,474	14,943	1,676	3,733	9,148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86,608	21,532	37	1,063	487	5,590	2,790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3,801	3,929	-	-	3,418	-	5,405	86,553
吸收存款	19,002,015	1,297,286	158,526	217,971	124,542	33,391	332,230	21,165,961
应付债券	1,816,966	112,179	-	14,378	-	-	791	1,944,314
其他	247,432	18,954	950	3,092	318	1,484	13,792	286,022
负债合计	24,374,255	2,418,386	233,075	299,744	154,653	50,002	430,230	27,960,345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316,613	(366,859)	(259)	142,938	(64,966)	131,154	340,519	2,499,14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84,069	344,372	50,658	(125,857)	65,439	(122,461)	(292,314)	3,906
信用承诺	2,413,935	667,918	7,625	182,546	8,822	47,328	67,574	3,395,74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3 市场风险 (续)

3.4 外汇风险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日元 折合人民币	英镑 折合人民币	其他货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9,463	263,950	3,953	89,577	46,276	53,141	43,038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332,666	108,030	19,723	23,023	2,745	2,453	12,746	501,386
拆出资金	625,630	283,192	18,761	38,759	1,232	3,482	96,36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59,420	22,531	120	2,238	1,530	7,734	4,141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0,147	-	-	-	-	-	97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62,783	685,545	206,677	229,294	12,296	77,365	219,247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12	15,745	-	9,187	452	-	88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41,251	270,936	5,876	39,386	-	3,296	137,541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859,736	202,136	4,990	22,326	-	-	22,482	3,111,670
其他	510,747	15,267	73,939	4,447	1,064	4,397	122,097	731,958
资产合计	24,797,955	1,867,332	334,039	458,237	65,595	151,868	657,838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73,903	31,875	4,923	3,982	-	-	2,125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44,736	439,255	21,556	51,561	39,527	11,457	94,547	2,302,639
拆入资金	32,599	264,709	11,623	17,765	726	2,263	9,155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57,859	23,073	176	2,203	1,519	7,918	5,996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880	28,449	-	-	-	-	2,721	44,050
吸收存款	17,961,935	1,294,180	135,449	227,377	157,269	64,324	287,441	20,127,975
应付债券	1,534,390	138,738	-	21,581	502	-	4,478	1,699,689
其他	219,719	15,229	1,223	3,154	320	1,286	13,008	253,939
负债合计	22,538,021	2,235,508	174,950	327,623	199,863	87,248	419,471	25,982,684
资产负债表内敞口净额	2,259,934	(368,176)	159,089	130,614	(134,268)	64,620	238,367	2,350,180
资产负债表外敞口净额	39,249	313,480	(123,576)	(115,861)	145,633	(58,887)	(200,267)	(229)
信用承诺	5,225,248	823,985	28,209	187,040	15,452	69,937	111,506	6,461,37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4.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集团和法人层面、各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以合理成本及时满足流动性需求。

本集团将流动性风险管理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的原则确定资产负债规模、结构和期限；建立流动性组合以缓冲流动性风险，调节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时间上的不平衡；完善融资策略，综合考虑客户风险敏感度、融资成本和资金来源集中度等因素，优先发展客户存款，利用同业存款、市场拆借、发行债券等市场化融资方式来动态调整资金来源结构，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等业务现金流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吸收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集团也可以通过回购交易、出售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下表依据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到期分析。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当本金逾期时才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090	9,731	19,345	1,013	-	2,537,01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0,605	29,539	10,842	2,700	-	513,291
拆出资金	220	-	233,077	211,619	354,669	111,981	1,447	913,013
衍生金融资产	-	14,319	35,633	31,769	48,769	41,058	11,629	183,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100	5,849	845	-	-	529,0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599	334,137	743,895	1,424,277	5,020,260	6,369,643	7,100,471	21,055,28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540	54,030	109,974	99,738	103,766	600,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64,632	344,016	618,149	1,729,489	1,394,822	4,388,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36,511	55,742	502,386	1,158,998	1,616,670	3,371,035
其他	368,348	416,149	38,733	6,091	19,340	77,276	44,249	970,186
资产合计	2,226,837	1,883,454	2,208,816	2,172,663	6,704,579	9,591,896	10,273,054	35,061,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0,189	358,344	567,852	-	-	1,112,0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7,813	407,354	629,709	111,119	-	2,933,752
拆入资金	-	-	226,725	66,127	128,065	25,781	-	446,6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498	10,535	18,039	3,421	111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	10,875	28,050	27,181	41,455	36,496	9,399	153,4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1,892	2,321	3,414	2,876	-	160,503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25,977	2,458,775	4,421,381	5,219,136	185	24,202,588
应付债券	-	-	88,342	247,406	873,543	566,966	280,292	2,056,549
其他	1,702	368,835	115,247	43,211	98,356	108,363	249,455	985,169
负债合计	1,702	12,300,232	2,789,733	3,621,254	6,781,814	6,074,158	539,442	32,108,335
流动性净额	2,225,135	(10,416,778)	(580,917)	(1,448,591)	(77,235)	3,517,738	9,733,612	2,952,96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195	8,555	18,514	1,650	-	3,008,614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67,081	33,110	25,798	3,896	-	501,284
拆出资金	147	-	232,060	135,779	364,106	113,165	5,251	850,508
衍生金融资产	-	14,286	21,314	27,845	39,778	32,029	11,498	146,7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0,617	9,616	2,979	-	-	383,4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145	312,850	721,128	1,277,791	4,490,884	5,854,905	6,741,168	19,476,87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2,915	-	11,506	42,659	89,599	90,924	102,818	550,4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43	-	211,452	228,473	407,850	1,470,822	898,673	3,248,11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8	-	58,972	120,659	324,230	1,350,444	1,505,220	3,360,183
其他	368,379	327,177	33,726	13,254	22,587	87,727	53,095	905,945
资产合计	2,382,661	1,895,103	2,147,051	1,897,741	5,786,325	9,005,562	9,317,723	32,432,16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398	108,408	731,609	418	-	1,2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21,270	62,895	174,764	699,492	86,941	-	2,245,362
拆入资金	-	-	185,257	49,549	152,160	1,318	-	388,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56	23,992	14,004	1,135	177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	10,025	24,513	25,549	38,079	28,811	8,996	135,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983	1,989	-	2,721	-	86,693
吸收存款	-	9,575,443	2,077,958	2,129,883	3,939,723	5,183,834	209	22,907,050
应付债券	-	-	36,833	92,660	893,356	609,072	170,525	1,802,446
其他	349	287,111	59,340	22,742	121,255	111,895	217,267	819,959
负债合计	349	11,144,336	2,888,133	2,629,536	6,589,678	6,026,145	397,174	29,675,351
流动性净额	2,382,312	(9,249,233)	(741,082)	(731,795)	(803,353)	2,979,417	8,920,549	2,756,815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296	3,489	17,893	-	-	2,164,032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347	32,605	5,349	-	-	476,195
拆出资金	200	-	234,563	212,710	374,361	206,506	28,805	1,057,145
衍生金融资产	-	-	28,020	23,679	47,861	28,154	3,295	131,0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578	-	-	-	-	510,8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53,048	1,307,608	4,713,401	5,703,444	6,521,757	18,925,71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041	12,401	72,512	65,964	30,823	194,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1,776	135,230	332,977	1,327,260	1,165,191	3,08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17,761	36,382	460,210	1,052,046	1,572,244	3,138,742
其他	486,395	187,744	7,244	4,433	13,236	62,549	17,882	779,483
资产合计	2,079,024	1,040,530	1,747,674	1,768,537	6,037,800	8,445,923	9,339,997	30,459,48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3,416	353,834	565,758	-	-	1,000,78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1,182	415,911	635,021	108,662	-	2,920,183
拆入资金	-	-	296,078	56,096	81,241	5,006	-	438,421
衍生金融负债	-	-	24,205	21,533	40,897	26,227	5,245	118,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161	915	2,601	2,876	-	86,553
吸收存款	-	8,839,247	1,297,973	1,741,799	4,109,159	5,177,624	159	21,165,961
应付债券	-	-	89,110	241,847	845,234	512,680	255,443	1,944,314
其他	-	127,157	19,511	36,624	74,888	7,081	20,761	286,022
负债合计	-	10,613,587	2,001,636	2,868,559	6,354,799	5,840,156	281,608	27,960,345
流动性净额	2,079,024	(9,573,057)	(253,962)	(1,100,022)	(316,999)	2,605,767	9,058,389	2,499,14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2 到期分析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14	3,696	18,224	-	-	2,599,398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4,700	37,399	24,195	1,690	-	501,386
拆出资金	14	-	272,007	131,519	437,429	221,197	5,251	1,067,417
衍生金融资产	-	-	17,325	22,152	32,562	19,346	6,329	97,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49,979	-	-	-	-	350,2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40,449	1,182,151	4,151,514	5,180,161	6,178,109	17,393,207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5,903	16,210	73,498	51,316	24,637	181,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5,639	109,046	256,414	1,094,736	739,759	2,298,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44,029	85,498	287,666	1,232,052	1,461,948	3,111,670
其他	486,239	118,739	11,650	5,482	14,502	73,499	21,847	731,958
资产合计	2,251,363	1,172,172	1,708,295	1,593,153	5,296,004	7,873,997	8,437,880	28,332,86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77,719	108,010	727,376	-	-	1,116,8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302	177,938	700,371	84,120	-	2,302,639
拆入资金	-	-	203,259	59,074	74,397	2,110	-	338,840
衍生金融负债	-	-	21,281	21,504	31,841	18,637	5,481	98,7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329	-	-	2,721	-	44,050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15,504	1,613,409	3,529,760	5,138,559	167	20,127,975
应付债券	-	-	33,183	90,854	868,032	555,038	152,582	1,699,689
其他	349	64,300	26,886	4,433	102,721	24,709	30,541	253,939
负债合计	349	9,617,487	2,240,463	2,075,222	6,034,498	5,825,894	188,771	25,982,684
流动性净额	2,251,014	(8,445,315)	(532,168)	(482,069)	(738,494)	2,048,103	8,249,109	2,350,18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以及以净额和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除部分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 (即折现现金流) 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本集团以预期的未折现现金流为基础管理短期固有流动性风险。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591	839,244	135,143	9,890	20,249	1,137	-	2,538,254
存放同业款项	-	279,605	191,000	29,769	11,071	2,700	-	514,145
拆出资金	220	-	234,416	215,613	364,413	124,711	3,489	942,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22,258	5,863	859	-	-	529,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013	334,137	787,468	1,529,524	5,457,285	7,859,789	9,278,108	25,309,324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4,249	-	8,932	55,025	118,458	131,237	164,017	701,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7,837	-	270,201	358,853	689,441	1,975,277	1,692,012	5,023,6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28	-	43,090	72,643	572,438	1,428,680	2,036,871	4,154,450
其他金融资产	2,853	240,442	33,384	3,176	4,050	5,717	18,694	308,316
金融资产合计	1,861,756	1,693,428	2,225,892	2,280,356	7,238,264	11,529,248	13,193,191	40,022,1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631	111,702	360,998	577,912	-	-	1,126,2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67,757	119,244	413,223	643,871	119,539	-	2,963,634
拆入资金	-	-	227,635	66,885	131,038	35,816	-	461,3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25,531	10,604	18,211	3,712	160	58,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2,008	2,332	3,683	3,169	-	161,192
吸收存款	-	10,177,134	1,952,010	2,510,927	4,736,119	5,523,405	239	24,899,834
应付债券	-	-	89,379	253,696	905,354	666,539	359,479	2,274,447
其他金融负债	-	444,268	80,952	589	1,279	8,534	18,109	553,731
金融负债合计	-	12,364,790	2,758,461	3,619,254	7,017,467	6,360,714	377,987	32,498,67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3,093	1,125	900	1,020	1,066	667	7,871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641,590	3,562,995	2,482,716	4,907,019	785,912	136,319	12,516,551
流出合计	-	(640,853)	(3,556,613)	(2,479,459)	(4,898,617)	(784,884)	(136,261)	(12,496,68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1,309	1,069,391	219,294	8,632	18,595	1,871	-	3,009,092
存放同业款项	-	171,399	271,260	33,818	27,578	4,112	-	508,167
拆出资金	147	-	233,396	140,018	372,573	119,596	7,934	873,6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71,132	9,666	3,038	-	-	384,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512	312,880	755,546	1,368,770	4,909,836	7,473,339	9,334,739	24,233,62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131	-	11,882	43,551	95,185	110,906	150,051	624,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0,883	-	215,735	238,687	465,159	1,662,317	1,051,331	3,664,1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58	-	65,520	136,939	397,745	1,622,088	1,954,976	4,177,926
其他金融资产	4,414	234,679	29,840	7,161	7,605	1,393	23,192	308,284
金融资产合计	2,019,319	1,788,349	2,173,605	1,987,242	6,297,314	10,995,622	12,522,223	37,783,6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487	344,410	109,978	740,789	418	-	1,246,0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21,270	64,191	177,697	712,347	93,605	-	2,269,110
拆入资金	-	-	185,418	50,511	155,958	9,081	-	400,9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4,985	24,150	14,295	1,220	197	54,8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2,165	2,090	-	2,994	-	87,249
吸收存款	-	9,575,443	2,102,943	2,177,708	4,054,718	5,647,770	292	23,558,874
应付债券	-	-	36,949	94,476	924,480	682,054	194,163	1,932,122
其他金融负债	-	295,806	31,971	6,150	13,308	44,235	31,288	422,758
金融负债合计	-	11,143,006	2,863,032	2,642,760	6,615,895	6,481,377	225,940	29,972,010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4,204	446	998	1,125	2,914	875	10,562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791,783	3,137,208	1,961,571	3,800,559	605,492	89,128	10,385,741
流出合计	-	(792,273)	(3,138,390)	(1,955,136)	(3,798,553)	(605,672)	(89,144)	(10,379,16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8,462	608,892	5,308	3,489	17,893	-	-	2,164,044
存放同业款项	-	243,894	194,742	32,826	5,574	-	-	477,036
拆出资金	200	-	235,497	215,627	380,350	213,244	29,822	1,074,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510,712	-	-	-	-	510,9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456	-	692,197	1,404,890	5,121,535	7,046,847	8,549,375	22,841,30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79	-	5,320	12,872	76,284	74,029	37,348	213,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9,168	-	96,571	147,321	389,990	1,525,546	1,367,082	3,555,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99	-	24,159	52,637	526,730	1,307,008	1,983,877	3,894,510
其他金融资产	391	26,436	2,851	1,822	1,520	4,119	17,686	54,825
金融资产合计	1,593,020	879,222	1,767,357	1,871,484	6,519,876	10,170,793	11,985,190	34,786,9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776	74,916	356,456	575,794	-	-	1,014,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639,407	122,537	421,735	649,107	117,082	-	2,949,868
拆入资金	-	-	296,141	56,469	82,697	5,095	-	440,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0,205	917	2,858	3,169	-	87,149
吸收存款	-	8,839,247	1,322,773	1,789,332	4,418,679	5,481,765	214	21,852,010
应付债券	-	-	90,148	248,121	876,966	612,230	334,630	2,162,095
其他金融负债	-	76,003	-	-	-	52	17,851	93,906
金融负债合计	-	10,562,433	1,986,720	2,873,030	6,606,101	6,219,393	352,695	28,600,37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693	495	209	37	413	1,847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2,652,456	1,726,912	3,510,316	368,650	64,424	8,322,758
流出合计	-	-	(2,650,640)	(1,726,238)	(3,513,857)	(368,016)	(66,973)	(8,325,724)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3 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续)

中国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477	878,387	16,630	3,696	18,224	-	-	2,599,414
存放同业款项	-	163,402	276,228	37,746	24,401	1,798	-	503,575
拆出资金	14	-	272,883	135,453	444,411	226,770	7,934	1,087,4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	-	350,460	-	-	-	-	350,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79	11,644	671,145	1,266,411	4,545,231	6,656,353	8,588,077	21,788,040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20	-	6,182	16,600	76,398	59,230	34,389	202,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2,692	-	79,420	117,490	302,919	1,249,187	839,406	2,611,1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7	-	50,467	101,163	357,829	1,491,475	1,902,301	3,903,712
其他金融资产	1,101	33,954	8,211	293	3,556	92	21,827	69,034
金融资产合计	1,766,225	1,087,387	1,731,626	1,678,852	5,772,969	9,684,905	11,393,934	33,115,8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03	282,029	109,579	738,758	-	-	1,134,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18,908	121,818	180,312	711,143	90,700	-	2,322,881
拆入资金	-	-	203,425	59,535	75,798	2,110	-	340,8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1,470	-	-	2,994	-	44,464
吸收存款	-	8,330,576	1,540,315	1,658,986	3,640,832	5,602,768	250	20,773,727
应付债券	-	-	33,269	92,526	896,560	621,350	174,534	1,818,239
其他金融负债	-	58,667	6,548	4,611	12,613	23,289	29,486	135,214
金融负债合计	-	9,611,854	2,228,874	2,105,549	6,075,704	6,343,211	204,270	26,569,46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按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62)	(72)	(33)	886	(692)	(73)
按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	2,547,536	1,549,719	3,076,078	369,635	77,100	7,620,068
流出合计	-	-	(2,550,332)	(1,548,302)	(3,075,857)	(369,921)	(77,420)	(7,621,832)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本集团和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中国银行集团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1]	**1,170,453**	**370,332**	**50,285**	**1,591,07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548,582**	**349,347**	**220,438**	**2,118,367**
小计	**2,719,035**	**719,679**	**270,723**	**3,709,437**
资本性承诺	**27,623**	**70,793**	**23**	**98,439**
合计	**2,746,658**	**790,472**	**270,746**	**3,807,876**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1]	2,495,538	1,478,789	499,253	4,473,580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74,887	391,279	254,459	2,320,625
小计	4,170,425	1,870,068	753,712	6,794,205
资本性承诺	27,329	60,096	11,937	99,362
合计	4,197,754	1,930,164	765,649	6,893,56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4.4 表外项目 (续)

中国银行

	不超过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1]	**1,010,930**	**254,782**	**33,159**	**1,298,871**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514,461**	**359,302**	**223,114**	**2,096,877**
小计	**2,525,391**	**614,084**	**256,273**	**3,395,748**
资本性承诺	**6,491**	**2,478**	**23**	**8,992**
合计	**2,531,882**	**616,562**	**256,296**	**3,404,740**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1]	2,303,799	1,370,987	485,396	4,160,182
担保、承兑及其他信用承诺	1,641,699	402,145	257,351	2,301,195
小计	3,945,498	1,773,132	742,747	6,461,377
资本性承诺	7,466	3,526	3	10,995
合计	3,952,964	1,776,658	742,750	6,472,372

(1) 上述"贷款承诺"包括信用承诺表中的贷款承诺和信用卡信用额度，详见附注九、7。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方面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 第一层级：采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 (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部分政府债券和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合约。
-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直接或间接的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参数，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获取价格的债券和贴现等。
-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使用了任何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参数 (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估值技术中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的参数。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 (主要为资产支持债券)、未上市股权 (私募股权)、未上市基金，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资产净值法、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及负债划分至第三层级。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包括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管理层已评估了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等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本集团针对公允价值计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承担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相关政策；风险政策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建立健全公允价值估值制度和执行机制；高级管理层组织开展估值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总行财务管理部门统筹集团金融工具估值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估值模型的验证。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4,518	-	24,518
衍生金融资产	377	182,800	-	18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03,697	749	904,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120	360,684	1,169	371,973
—权益工具	23,367	532	100,705	124,604
—基金及其他	26,231	9,680	67,809	103,7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17,673	3,827,247	-	4,344,920
—权益工具及其他	7,517	12,987	23,521	44,025
投资性房地产	-	1,900	20,531	22,43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3,140)	-	(33,14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5,332)	-	(45,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1,970)	-	(1,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8)	(57,076)	-	(57,604)
衍生金融负债	(551)	(152,905)	-	(153,45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存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8,126	-	18,126
衍生金融资产	4,857	141,893	-	146,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717,994	782	718,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5,707	328,603	1,874	336,184
—权益工具	19,507	2,135	90,792	112,434
—基金及其他	25,465	10,512	65,826	101,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301,899	2,914,084	-	3,215,983
—权益工具及其他	6,117	11,020	14,993	32,130
投资性房地产	-	2,005	20,699	2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同业存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798)	-	(3,79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	-	(47,657)	-	(47,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	-	(2,118)	-	(2,1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29)	(53,535)	-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5,009)	(130,964)	-	(135,973)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权益工具及其他	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1月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14,993**	**20,699**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85)	2,208	565	-	(1,00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3,074	-
卖出	-	-	(5,565)	(5,954)	(449)	(37)
买入	-	69	13,754	7,220	6,016	14
结算	-	(690)	-	-	-	-
第三层级净转出	-	-	(484)	-	(188)	-
其他变动	(33)	1	-	152	75	864
2024年12月31日	**749**	**1,169**	**100,705**	**67,809**	**23,521**	**20,531**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	(85)	2,567	589	-	(1,026)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续)

中国银行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及其他	
2023年1月1日	743	5,027	84,637	62,170	657	10,995	21,502
损益合计							
—(损失)/收益	-	(765)	(331)	2,028	-	-	(8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152	-
卖出	-	(1,031)	(10,170)	(5,617)	-	(603)	(272)
买入	-	208	16,664	7,140	-	1,425	4
第三层级净转出	-	(1,589)	(8)	-	(666)	-	-
其他变动	39	24	-	105	9	24	344
2023年12月31日	782	1,874	90,792	65,826	-	14,993	20,699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损失)/收益与期末资产/负债相关的部分	-	(759)	(189)	2,022	-	-	(867)

计入2024及2023年度报表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根据性质或分类的不同分别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信用减值损失”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续)

第三层级的资产和负债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影响	**(366)**	**2,045**	**1,679**	(154)	207	53

2024及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若估值技术中应用的折现率、期望收益率、流动性折扣和市销率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发生10%的变动，对公允价值变动金额的影响不重大。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1]	**3,350,582**	**3,577,742**	3,341,192	3,425,7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2]	**2,054,579**	**2,083,642**	1,800,328	1,806,910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中国银行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1]	**3,138,643**	**3,367,079**	3,111,493	3,199,10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2]	**1,942,344**	**1,972,389**	1,697,571	1,705,684

(1) 债券投资

本行持有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存在可观察的与其规模或期限相当的公平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益率，其公允价值根据该金融工具的票面利率确定。

其他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及预期违约率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5 公允价值 (续)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续)

(2) 应付债券

该等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券和财政部特别国债外)、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64,597**	**3,217,685**	**54**	**3,382,33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2,083,642**	**-**	**2,083,642**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86,119	3,044,203	11	3,230,333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1,806,910	-	1,806,910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资本充足，持续发展。围绕本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始终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确保满足监管要求和支持业务发展，促进全行业务规模、质量和效益的健康协调持续发展。

- 优化配置，增加效益。合理配置资本，重点发展资本占用少、综合收益高的资产业务，稳步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实现风险、资本和收益的相互匹配和动态平衡。

- 精细管理，提高水平。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结构调整、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过程，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本集团管理层基于巴塞尔委员会的相关指引，以及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规定，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集团每季度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集团根据金融监管总局令2023年第4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经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本集团使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信用风险，其中总行、境内分行及中银香港的一般公司和中小企业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符合条件的合格循环零售和银行卡信用风险暴露、其他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其他类型信用风险暴露及其他并表机构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均采用权重法。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

本集团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应达到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最低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9.00%、10.00%及12.00%。

本集团资本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等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1]：

中国银行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8%**
资本充足率	**18.76%**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368,304**
股本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47**
盈余公积	**277,328**
一般风险准备	**414,370**
未分配利润	**1,115,63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7,204**
其他[2]	**95,02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4,043)**
其中：	
商誉	**(277)**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3,70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4,261**
其他一级资本	**419,025**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89,96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512**
一级资本净额	**2,763,286**
二级资本	**842,28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89,894**
超额损失准备	**243,15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242**
资本净额	**3,605,572**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2月31日的比较数字为按照原《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得出：

中国银行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
资本充足率	17.74%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2,193,211
股本	294,388
资本公积	134,339
盈余公积	255,137
一般风险准备	379,063
未分配利润	1,060,65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6,123
其他[2]	33,50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386)
其中：	
商誉	(182)
其他无形资产 (不含土地使用权)	(21,09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普通股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9,9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1,825
其他一级资本	408,447
优先股及其溢价	119,550
其他工具及其溢价	279,95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942
一级资本净额	2,570,272
二级资本	727,13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534,12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84,31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8,696
资本净额	3,297,408
风险加权资产	18,591,278

十一、 金融风险管理 (续)

6 资本管理 (续)

(1) 本集团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确定并表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其中，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中的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和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不纳入集团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损益等。

7 保险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境内及中国香港经营保险业务。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制定合理的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以及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等控制保险风险。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提取保险合同负债。对于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及费用假设等。对于非寿险合同而言，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841**	231,904	226,522
非经常性损益	**(1,052)**	(976)	(10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	(1)	(3)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611)**	(1,300)	(875)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8)**	(192)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5)**	(76)	(10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950**	632	7
其他营业外收支[1]	**120**	(235)	1,012
相应税项调整	**361**	254	112
少数股东损益	**310**	(58)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6,789**	230,928	226,415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收入和支出，包括出纳长款收入、结算罚款收入、预计诉讼赔款、捐赠支出、行政罚没款项、出纳短款损失和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额见附注七、37)，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金额见附注七、36)，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十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的规定编制。

	2024年	**2023年**
年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06,718**	2,230,005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加权平均)	**2,332,705**	2,140,226
当年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百万股，加权平均)	**294,388**	294,388
当年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541**	216,608
当年非经常性损益	**(1,052)**	(976)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89**	215,63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9.5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5**	0.7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	**0.75**	0.74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45**	10.08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75**	0.73

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4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并无差异。

二、 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4]1号）为参考依据，以巴塞尔委员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为准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1]	2024年
规模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158,341**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2,529,664**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06,161**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6,585,151**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1,059,516,801**
	托管资产	**15,145,203**
	有价证券承销额	**2,758,609**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10,096,724**
	权益类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672,029**
复杂性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18,024,225**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1,286,558**
	第三层次资产	**125,073**
国际活跃度	跨境债权	**5,632,051**
	跨境负债	**5,355,423**

(1) 以上评估指标按照《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口径计算及披露，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的编制口径存在差异。

三、 2023年商业银行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以《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银发[2020]289号) 为参考依据，依照《关于开展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计算我国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并披露如下：

指标类别	指标[1]	2023年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4,785,923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资产	3,672,559
	金融机构间负债	3,516,818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362,017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873,883,640
	托管资产	12,701,022
	代理代销业务	5,240,000
	对公客户数量 (万个)	728
	个人客户数量 (万个)	38,240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 (个)	10,302
复杂性	衍生产品	18,365,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1,111,112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705,851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80,414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1,550,648
	境外债权债务	9,492,269

(1) 以上评估指标为未经审计数据，与财务并表的编制口径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方法存在差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_1390A

营业执照

(副 本)(8-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100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企业业务报告专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毕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会计司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通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illegible]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MA007YBQ0G	[illegible]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O	11000[illegible]	2020-11-02
4	中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600596940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8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Z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illegible]Y181	44010157	2020-11-02
11	中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illegible]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L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J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3007704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J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illegible]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6949239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6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J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J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J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89664937G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B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3241Z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MA3TGAB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343655A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471065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9111010208969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6688390411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13011738Y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llegible]0608197460H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illegible]）	[illegible]1010208966166[illegible]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5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0D	11010206	2020-11-02
4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E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1084119261J	31000003	2020-11-02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大 中 小】【打印此页】【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找错

[illegibl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0230037204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许旭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3197710040056

许旭明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renewe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illegibl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1 月 16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CHINA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110103003740

姓名 Full name 张凡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23197801043920

张凡的年检二维码

姓名：张凡
证书编号：1100024325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4325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1-30

2008 年 03 月 20 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讫专用章

安永华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 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永华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7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7